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四、 结论意见.....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17836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大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大科技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大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协议》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95号）
《审计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45 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7687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34598号）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97865X2），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成远；注册资本为：10,67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自行开发、产销信号（铁路自动控制）设备、智能化照明产品；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不约定

期限。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由铁大有限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7 号), 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铁大科技”, 证券代码为“87254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发行人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开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

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759.01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6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4.02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4.66 万元、2,890.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8%、11.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

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及专利等，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38 名发起人股东，该 38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铁大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

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铁大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股东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远，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能够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实际控制人	成远	4,074,494	3.8186%
2	一致行动人	王烨	4,102,400	3.8448%
3		丁洁波	3,850,631	3.6088%
4		王伯军	3,693,900	3.4619%
5		成安	3,252,731	3.0485%
6		王仲君	2,720,000	2.5492%
7		秦亚明	2,414,700	2.2631%
8		孔杏芳	2,233,375	2.0931%
9		傅继浩	1,717,000	1.6092%
10		姜季生	1,717,000	1.6092%
11		顾爱明	1,717,000	1.6092%
12		黎帆	1,640,500	1.5375%
13	李永燕	1,496,575	1.4026%	

序号	股东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陶宏源	1,038,700	0.9735%
15		郝云岗	1,037,000	0.9719%
16		邵思钟	1,013,625	0.9500%
17		闫素娟	908,500	0.8515%
18		张志宇	858,500	0.8046%
19		杨云国	858,500	0.8046%
20		周国珍	858,500	0.8041%
21		孙亚群	846,940	0.7938%
22		徐晓庆	550,375	0.5158%
23		李玉娟	435,000	0.4077%
24		刘超	270,000	0.2530%
25		肖丹	255,000	0.2390%
26		张弘远	255,000	0.2390%
27		陆琴	200,050	0.1875%
28		左丽晗	185,000	0.1734%
29		杨智琦	185,000	0.1734%
30		卢斌	170,000	0.1593%
31		成文	170,000	0.1593%
32		张立都	170,000	0.1593%
33		赵刚	170,000	0.1593%
34		杜娟	170,000	0.1593%
35		吴亦安	160,800	0.1507%
36		徐建民	125,000	0.1172%
37		彭科	110,000	0.1031%
38		张晓华	100,000	0.0937%
39		马晓旺	100,000	0.0937%
40		叶斌	100,000	0.0937%
41		严玉麟	100,000	0.0937%
42		彭玲燕	100,000	0.0937%
43		金雪军	85,020	0.0797%
44		郑琳	85,000	0.0797%
45		孙红军	85,000	0.0797%

序号	股东类别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谢竑	85,000	0.0797%
47		徐颖丽	85,000	0.0797%
48		夏琼	85,000	0.0797%
合计			46,641,816	43.71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

不动产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及附随房产的情况。经核查, 发行人对集体土地及附随房产的使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 且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已经相关主体同意, 相关主体也同意配合发行人继续推进上述房地产权证性质及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及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正在编制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表，拟于项目建设阶段前取得环境保护评价批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审阅, 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0日),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中,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还原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还原协议》，相应的股权还原价款已完成支付，股权代持的还原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违反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的督促下已经对涉及此事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严龙

经办律师： 
金铎

2022年6月2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31
声明事项.....	33
释义.....	34
正文.....	37
一、《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的合法合规性.....	37
（一）核查程序.....	38
（二）核查内容.....	38
（三）核查意见.....	93
二、《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94
（一）核查程序.....	97
（二）核查内容.....	99
（三）核查意见.....	206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209
（一）核查程序.....	211
（二）核查内容.....	213
（三）核查意见.....	2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17836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大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上述《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铁大科技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大有限	指	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联汇	指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济资产/同济创新创业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博源基金	指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森林二号	指	东莞市原始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德	指	长兴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信	指	共青城博源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盛	指	东莞市博源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特	指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铁大消防	指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浏翔置业	指	上海浏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翔镇政府	指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上海棉芙	指	上海棉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45 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7687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3459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9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股权代持清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挂牌之前及报告期内存在大量股权代持情形。

（1）挂牌前代持：主要为公司副董事长王伯军代持 4 位非公司员工胡江平、孙惠娟、赵玉龙、王轶熠股份，公司员工秦亚明代持王伯军股份，形成时点主要为 2011 年，均在 2022 年 3-5 月进行还原。（2）2019 年 8 月-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时股权代持：该类代持共 31 笔，主要为徐晓庆代持 29 名公司员工股份，非公司员工成安代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成远股份，公司员工丁梦娇代持董事会秘书丁洁波股份，上述代持均在 2021 年-2022 年期间进行还原。（3）其他代持情况：自发行人挂牌以来，部分股东之间存在股票交易情况，其中部分交易为非真实交易，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涉及交易共 10 笔，分别为成安代成远（两次交易）、邵思钟、丁洁波持有，徐晓庆代李永燕、秦亚明、顾爱明、陆琴持有，丁梦娇代丁洁波、李永燕持有。（1）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②说明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同一自然人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相关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③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3）股权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列表：①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②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

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③说明前十大股东中刘琳和廖立平是否为公司员工,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取得股份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协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员工、定增入股股东的报告期内的相关流水情况进行了复核;

2、协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的取得方式、时间、交易对手方、获取股份所发生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

3、获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4、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代持发生的原因,确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关系、股权代持还原和清理情况以及被代持人相关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5、协同保荐机构对代持形成、代持解除、分红流转所对应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

- 6、获取被代持人的任职履历；
- 7、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与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 8、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9、核查马全松、廖立平获取股份路径、交易对手方情况、获取股份的价格，确认马全松、廖立平入股情况；
- 10、核查刘琳获取股份路径、交易对手方情况、获取股份的价格，确认刘琳入股情况；
- 11、访谈马全松、廖立平，了解其二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 12、获取马全松、廖立平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对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核查；
- 13、查阅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14、对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自然人股东进行电话访谈。

（二）核查内容

1、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②说明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③说明同一自然人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列表逐项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若是，请就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进一步说明。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1	王伯军	胡江平	原代持 202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343.40 万股	王伯军好友 2011 年 1 月-2014 年 5 月，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点亮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代持形成时，胡江平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点亮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胡江平看好铁大科技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受让王伯军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1-2	秦亚明	王伯军	原代持 101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1.70 万股	铁大科技核心技术人员 199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副主任	由于双方均为铁大科技员工，且截至股份还原之日均在发行人任职，具有信任基础。代持发生时，秦亚明因个人资金需要，经与王伯军协商，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因办理股份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并且双方系多年同事关系，较为信任，因此双方未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3	王伯军	孙惠娟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王伯军好友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代持还原时，已退休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铁大科技股东，代持形成时，孙惠娟担任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为铁大科技关联方。2011 年 11 月，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及王伯军等 18 名员工对铁大有限增资。孙惠娟因看好铁大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铁大有限。但根据铁大科技彼时的内部要求，对于自然人增资主体需为公司员工，因此孙惠娟委托王伯军代为增资，形成了代持关系。
1-4	王伯军	赵玉龙	原代持 15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25.50 万股	王伯军好友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 月至代持还原时，已退休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铁大科技股东，代持形成时，赵玉龙担任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为铁大科技关联方。2011 年 11 月，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及王伯军等 18 名员工对铁大有限增资。赵玉龙因看好铁大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铁大有限。但根据铁大科技彼时的内部要求，对于自然人增资主体需为公司员工，因此赵玉龙委托王伯军代为增资，形成了代持关系。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5	王伯军	王轶熠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王伯军好友 2011 年 11 月至至今，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一职	代持形成时，王轶熠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一职。2011 年 11 月，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机构及王伯军等 18 名员工对铁大有限增资。因王轶熠看好铁大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铁大有限，但根据铁大科技彼时的内部要求，对于自然人增资主体需为公司员工，因此王轶熠委托王伯军代为增资，形成了代持关系。
2-1	徐晓庆	陶宏源	原代持 10.5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85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决定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和东骏集团拟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但是由于合格投资者门槛较高（收购时点合格投资者门槛为投资者持有 500 万金融资产），部分员工无法成为合格投资者直接交易股份，并且股权出让方希望简化交易过程，减少交易对手。因此，经徐晓庆与拟受让股权的公司员工协商，由徐晓庆代员工受让股份。
2-2	徐晓庆	郝云岗	原代持 10.5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85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3	徐晓庆	邵思钟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邵思钟作为铁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徐晓庆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2-4	徐晓庆	黎帆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黎帆自愿承诺所持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 25%，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徐晓庆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2-5	徐晓庆	成文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决定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和东骏集团拟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但是由于合格投资者门槛较高（收购时点合格投资者门槛为投资者持有 500 万金融资产），部分员工无法成为合格投资者直接交易股份，并且股权出让方希望简化交易过程，减少交易对手。因此，经徐晓庆与拟受让股权的公司员工
2-6	徐晓庆	卢斌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7	徐晓庆	肖丹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万股		协商，由徐晓庆代员工受让股份。
2-8	徐晓庆	杜娟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9	徐晓庆	赵刚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0	徐晓庆	张立都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1	徐晓庆	叶斌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2	徐晓庆	左丽晗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左丽晗自愿承诺所持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 25%，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每年 25% 减持限制，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万股		因此委托徐晓庆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2-13	徐晓庆	彭玲燕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决定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和东骏集团拟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但是由于合格投资者门槛较高（收购时点合格投资者门槛为投资者持有 500 万金融资产），部分员工无法成为合格投资者直接交易股份，并且股权出让方希望简化交易过程，减少交易对手。因此，经徐晓庆与拟受让股权的公司员工协商，由徐晓庆代员工受让股份。
2-14	徐晓庆	马晓旺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5	徐晓庆	彭科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6	徐晓庆	张晓华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7	徐晓庆	严玉麟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2-18	徐晓庆	刘超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19	徐晓庆	徐建民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20	徐晓庆	陆琴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作为铁大科技董监高，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成安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2-21	徐晓庆	李永燕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22	徐晓庆	潘敏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增强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对公司的控制权，决定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和东骏集团拟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但是由于合格投资者门槛较高（收购时点合格投资者门槛为投资者持有 500 万金融资产），部分员工无法成为合格投资者直接交易股份，并且股权出让方希望简化交易过程，减少交易对手。因此，经徐晓庆与拟受让股权的公司员工协商，由徐晓庆代员工受让股份。
2-23	徐晓庆	黄柯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24	徐晓庆	张浩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张浩自愿承诺所持股份每年减持不超过 25%，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徐晓庆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2-25	徐晓庆	吴方平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决定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和东骏集团拟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本次收购过程中，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但是由于合
2-26	徐晓庆	徐元庆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格投资者门槛较高（收购时点合格投资者门槛为投资者持有 500 万金融资产），部分员工无法成为合格投资者直接交易股份，并且股权出让方希望简化交易过程，减少交易对手。因此，经徐晓庆与拟受让股权的公司员工协商，由徐晓庆代员工受让股份。
2-27	徐晓庆	孙红军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28	徐晓庆	张弘远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29	徐晓庆	楚曼曼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2-30	成安	成远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成远作为铁大科技董事长，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成安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31	丁梦娇	丁洁波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丁洁波作为铁大科技董事，为避免增持的股份受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25% 减持限制，因此委托丁梦娇代为受让前述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任职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5%，2019 年 8 月、2021 年 1 月被代持人所持铁大科技 25% 股份满足解锁条件，被代持人将相关股份转让至代持人名下代持。上述股份未实际对外转让，转让人和受让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	成安	成远	原代持 533,750 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907,375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2	成安	成远	代持 680,531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3	成安	邵思钟	原代持 265,000 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450,50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4	成安	丁洁波	代持 391,25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5	徐晓庆	李永燕	代持 391,25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6	徐晓庆	秦亚明	代持 643,00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被代持人身份和代持期间 任职履历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3-7	徐晓庆	顾爱明	代持 429,20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8	徐晓庆	陆琴	代持 21,25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9	丁梦娇	丁洁波	代持 201,544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3-10	丁梦娇	李永燕	代持 498,800 股	代持期间任铁大科技员工	

注：序号 1-1 至 1-5 为挂牌前股权代持，序号 2-1 至 2-31 为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成远及一致行动人收购股权形成的代持，序号 3-1 至 3-10 为其他股权代持。

上述代持及被代持主体中，主要分为两类，即公司内部员工以及公司外部投资人：

①被代持人为外部投资者

代持形成时，胡江平、孙惠娟、赵玉龙和王轶熠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②被代持人为公司内部员工

除胡江平、孙惠娟、赵玉龙和王轶熠外，其他被代持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职务或身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被代持人中，杜娟、赵刚、张立都、叶斌、彭玲燕、马晓旺、彭科、张晓华、严玉麟、刘超、徐建民、潘敏、黄柯、吴方平、徐元庆、孙红军、张弘远、楚曼曼由于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之第五条所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条件，而选择委托徐晓庆代持发行人股份，属于通过股份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未受到主管部门就代持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部分代持系被代持人为规避当时关于合格投资者门槛的相关要求而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未受到主管部门就代持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被代持人在代持还原过程中已分别开具了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账户，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门槛通过股份代持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代持方和被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合理性。

①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1	王伯军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3.4619%的股份，王伯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王烨系父女关系、王伯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王仲君系兄弟关系、王伯军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李玉娟系夫妻关系
2	秦亚明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2.2631%的股份，秦亚明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吴亦安系夫妻关系
3	徐晓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0.5158%的股份
4	成安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3.0485%的股份，成安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远系姐妹关系
5	丁梦娇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丁梦娇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丁洁波系兄妹关系、丁梦娇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一陶宏

序号	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源系夫妻关系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②被代持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1	胡江平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孙惠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	赵玉龙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4	王轶熠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5	陶宏源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9735% 的股份，陶宏源系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丁洁波之妹丁梦娇的配偶
6	郝云岗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9719% 的股份
7	邵思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9500% 的股份，邵思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孔杏芳系母子关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8	黎帆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1.5375% 的股份
9	成文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93% 的股份
10	卢斌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93% 的股份
11	肖丹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2390% 的股份
12	杜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93% 的股份，杜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顾爱明系夫妻关系
13	赵刚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93% 的股份
14	张立都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593% 的股份
15	叶斌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0937% 的股份
16	左丽晗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734% 的股份
17	彭玲燕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0937% 的股份
18	马晓旺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人 0.0937% 的股份
19	彭科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031% 的股份
20	张晓华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0937% 的股份
21	严玉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0937% 的股份
22	刘超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2530% 的股份，刘超与公司股东刘琳系姐弟关系
23	徐建民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172% 的股份
24	陆琴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1875% 的股份
25	李永燕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1.4026% 的股份，李永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闫素娟系夫妻关系
26	潘敏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7	黄柯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8	张浩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29	吴方平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原公司员工，现已离职，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	孙红军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0797% 的股份
31	张弘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2390% 的股份
32	楚曼曼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已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33	丁洁波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3.6088% 的股份，丁洁波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陶宏源配偶丁梦娇的哥哥
34	成远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3.8186% 的股份，成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成安系姐妹关系
35	邵思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0.9500% 的股份，邵思钟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孔杏芳系母子关系
36	李永燕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1.4026% 的股份，李永燕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闫素娟系夫妻关系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关系
37	秦亚明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2.2631% 的股份，秦亚明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吴亦安系夫妻关系
38	顾爱明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发行人 1.6092% 的股份，顾爱明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杜娟系夫妻关系

③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全部代持方和属于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及其近亲属的被代持方的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经核查，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3）说明同一自然人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股东中同一自然人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代持情况	代持股数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	王伯军	王伯军代胡江平持有	原代持 202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	1、王伯军作为代持人分别为胡江平、孙惠娟、赵玉龙、王轶熠代持铁大科技股份，主

序号	姓名	代持情况	代持股数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后为 343.40 万股	<p>要原因为上述四人均为王伯军好友，且看中铁大科技发展前景，作为外部纯财务投资人，有意投资铁大科技。但根据铁大科技彼时的内部要求，对于自然人股东需为公司员工，因此上述被代持人经与王伯军协商一致，委托王伯军代为持股，形成了代持关系。</p> <p>2、秦亚明为王伯军代持铁大科技股份发生于 2011 年 5 月，主要原因为秦亚明个人资金的紧急需求，双方基于同事之间的信任，秦亚明决定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伯军。由于铁大科技股权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p> <p>综上，代持形成的时点不同、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不同、代持或被代持人的性质不同，导致王伯军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p>
		王伯军代孙惠娟持有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王伯军代赵玉龙持有	原代持 15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25.50 万股	
		王伯军代王轶熠持有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秦亚明代王伯军持有	原代持 101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1.70 万股	
2	秦亚明	秦亚明代王伯军持有	原代持 101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1.70 万股	<p>1、秦亚明为王伯军代持铁大科技股份发生于 2011 年 5 月，主要原因为秦亚明个人资金的紧急需求，双方基于同事之间的信任，秦亚明决定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王伯军。由于铁大科技股权变更手续较为繁琐，双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p> <p>2、2021 年 1 月，根据秦亚明的承诺，其所持铁大科技 25% 股份满足解锁条件，因未找到任何受让方，秦亚明将相关股份转让至徐晓庆名下代持。</p>
		徐晓庆代秦亚明持有	64.30 万股	

序号	姓名	代持情况	代持股数	代持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代持形成的时点不同、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不同、代持或被代持人的性质不同，导致秦亚明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相关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③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1) 列表逐项说明代持双方是否实际签署代持协议或其他可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代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转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代持关系形成后历次分红是否均流向被代持人。若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双方签署协议或其他可以证明代持关系的书面文件情况、代持关系形成的资金流水情况和代持分红的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1.1	王伯军	胡江平	原代持 202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343.40 万股	是	是	是
1.2	秦亚明	王伯军	原代持 101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1.70 万股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1.3	王伯军	孙惠娟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是	是	是
1.4	王伯军	赵玉龙	原代持 15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25.50 万股	是	是	是
1.5	王伯军	王轶熠	原代持 1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 万股	是	是	是
2.1	徐晓庆	陶宏源	原代持 10.5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85 万股	是	是	是
2.2	徐晓庆	郝云岗	原代持 10.5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85 万股	是	是	是
2.3	徐晓庆	邵思钟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是	是	是
2.4	徐晓庆	黎帆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5	徐晓庆	成文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后为 8.50 万股			
2.6	徐晓庆	卢斌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7	徐晓庆	肖丹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是	是	是
2.8	徐晓庆	杜娟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是	是	是
2.9	徐晓庆	赵刚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是	是	是
2.10	徐晓庆	张立都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是	是	是
2.11	徐晓庆	叶斌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12	徐晓庆	左丽晗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13	徐晓庆	彭玲燕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2.14	徐晓庆	马晓旺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15	徐晓庆	彭科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16	徐晓庆	张晓华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17	徐晓庆	严玉麟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18	徐晓庆	刘超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19	徐晓庆	徐建民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2.20	徐晓庆	陆琴	原代持5.00万股，经2020年11月转增股本后为8.50万股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2.21	徐晓庆	李永燕	原代持 10.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7.00 万股	是	是	是
2.22	徐晓庆	潘敏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3	徐晓庆	黄柯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4	徐晓庆	张浩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5	徐晓庆	吴方平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6	徐晓庆	徐元庆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7	徐晓庆	孙红军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28	徐晓庆	张弘远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后为 8.50 万股			
2.29	徐晓庆	楚曼曼	原代持 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8.50 万股	是	是	是
2.30	成安	成远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是	是	是
2.31	丁梦娇	丁洁波	原代持 85.00 万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144.50 万股	是	是	是
3.1	成安	成远	原代持 533,750 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907,375 股	是	是	是
3.2	成安	成远	代持 680,531 股	是	是	是
3.3	成安	邵思钟	原代持 265,000 股，经 2020 年 11 月转增股本后为 450,500 股	是	是	是
3.4	成安	丁洁波	代持 391,250 股	是	是	是
3.5	徐晓庆	李永燕	代持 391,250 股	是	是	是
3.6	徐晓庆	秦亚明	代持 643,000 股	是	是	是
3.7	徐晓庆	顾爱明	代持 429,200 股	是	是	是
3.8	徐晓庆	陆琴	代持 21,250 股	是	是	是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票数量	代持协议或其他证明文件签署情况	是否有代持形成的流水	历次分红是否流向被代持人
3.9	丁梦娇	丁洁波	代持 201,544 股	是	是	是
3.10	丁梦娇	李永燕	代持 498,800 股	是	是	是

如上表所示，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署了代持协议或者通过书面签署访谈记录的方式确认代持双方的代持关系；代持形成均有流水支持；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款均由代持人向被代持人完成支付。

（2）说明相关出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被代持人的访谈，以及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内部被代持人（员工、前员工及近亲属）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被代持人获得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3）说明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根据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甲方（实际股东）委托乙方（名义股东）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铁大科技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铁大科技公司股东身份参与铁大科技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因此，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是经实际股东授权后，由名义股东表决，名义股东表决不影响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3、股权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列表：①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②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说明相关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及纳税情况。

公司代持还原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出让单价（元/股）	出让价款（万元）	是否纳税	备注
1	2021.10	胡江平	王伯军	王伯军	171.70	3.49	600.00	股份购买价格与转让价格一致，未产生增值，无需缴纳个税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注1
2	2022.5	胡江平	王伯军	王伯军	171.70	3.49	600.00	股份购买价格与转让价格一致，未产生增值，无需缴纳个税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注1
3	2022.3	王伯军	秦亚明	外部投资者	128.70	4.05	521.24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已纳税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4	2022.3	赵玉龙	王伯军	孙惠娟	25.50	3.88	98.94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已纳税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5	2022.3	王轶熠	王伯军	孙惠娟	17.00	3.88	65.96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已纳税	挂牌前持有的股份
6	2022.3	潘敏	徐晓庆	徐晓庆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7	2022.3	黄柯	徐晓庆	徐晓庆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被代持人）	代持人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出让单价（元/股）	出让价款（万元）	是否纳税	备注
8	2022.3	张浩	徐晓庆	徐晓庆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9	2022.3	吴方平	徐晓庆	张晓华、彭玲燕、彭科、马晓旺、刘超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0	2022.3	徐元庆	徐晓庆	徐晓庆、左丽晗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1	2022.3	孙红军	徐晓庆	陆琴、徐建民、叶斌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2	2022.3	张弘远	徐晓庆	杨智琦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3	2022.3	楚曼曼	徐晓庆	徐晓庆、杨智琦、严玉麟	8.50	3.88	32.98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4	2022.3	成远	成安	成安	100.00	3.88	388.00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15	2022.3	丁洁波	丁梦娇	外部投资者	38.21	4.00	152.86	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免征个税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注 1：胡江平持有的股权系自王伯军处购入，胡江平购入上述 343.40 万股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经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由于代持期间较长，被代持人已获取了代持股份所派分的股息及红利，经双方协商一致，被代持人同意由王伯军以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注 2：投资者对外转让股份中，如所持股份系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则对外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所持股份系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获取的股份，则对外转让免征个税。

注 3：上表列示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过程中实际权利人（被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

代持人或独立第三人，未列示代持人将股份还原给被代持人的情形。

胡江平向王伯军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3.49 元/股，其转让价格系参考胡江平购买股权的价格，并结合交易时点股票的市场价格后，由王伯军与胡江平协商后确定。除前述情况外，相关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分别为 3.88 元/股、4.00 元/股、4.05 元/股，转让价格系参考 2022 年 1 月完成的定向发行价格（3.88 元/股）并综合考虑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核查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除胡江平将股权转让给王伯军未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交易外，其他股权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均已由交易系统代扣代缴相关税费或免税，胡江平转让股权的价格与其获取股权的价格一致，未产生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主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纳税义务。

（2）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以及经代持双方签字确认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还原事项访谈记录》，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以及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②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

形。③说明前十大股东中刘琳和廖立平是否为公司员工，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取得股份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①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1	成远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4.68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2.52	孟峰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3.60	黄志红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14.40	祁兵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44.8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14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143.50	-	-
		转让股份给基金	2016.4	-140.00	原始森林二号	-
		转让股份给成安	2019.8	-53.375	成安	代持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12.0875	-	-
		转让股份给成安	2021.1	-68.0531	成安	代持
		成安代持成远股份还原	2022.3	203.29	成安	代持还原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合计		407.4494	-	-
2	成安	受让部分原始股东股份	2019.8	149.00	祁新、丁洁波、邵思钟、成远	受让祁新的股份系实际购买；受让丁洁波、邵思钟、成远的股份系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85.00	原始森林二号	代成远持有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9	85.00	博源凯德	-
		转让股份给丁梦娇	2019.6	-39.10	丁梦娇	将代丁洁波持有的股份转为丁梦娇代丁洁波持有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95.93	-	-
		受让部分原始股东股份	2021.1	97.7831	丁洁波、成远	成安受让成远股份系代持
		转让股份给孔杏芳	2021.1	-45.05	孔杏芳	将代邵思钟持有的股份还原至邵思钟母亲孔杏芳名下
		转让股份给成远	2022.3	-203.29	成远	代持还原
		合计		325.2731	-	-
3	王伯军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8.64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2.5	2.16	王辉	-
		受让同济大学股权	2003.4	7.20	同济大学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10.80	祁兵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51.2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16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164.00	-	-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80.00	-	增资（其中代持 35 万股）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11.12	10.00	刘影	-
		对外转让股份	2019.5	-0.1	外部投资者	集合竞价对外转让
		转让股份给女儿王烨	2019.5	-123.40	王烨	-
		公积金转增	2020.11	259.35	-	-
		转让股份给女儿王烨	2021.1	-157.46	王烨	王伯军将股份转让给女儿王烨
		转让股份给孙惠娟	2022.3	-59.50	孙惠娟	王伯军将代孙惠娟持有（包括孙惠娟受让赵玉龙、王轶熠股份）的股份还原
		转让股份给配偶李玉娟	2022.3	-43.50	李玉娟	-
		合计		369.39	-	-
4	李玉娟	受让配偶王伯军股权	2022.3	43.50	王伯军	-
5	王烨	受让父亲王伯军	2019.5	123.40	王伯军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86.38	-	-
		根据王伯军指令，承接秦亚明代王伯军持有的股份	2021.1	43.00	秦亚明（代王伯军持有）	代持还原
		受让父亲王伯军股份	2021.1	157.46	王伯军	-
		合计		410.24	-	-
6	王仲君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160.00	博源凯信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12.00	-	-
		合计		272.00	-	-
7	徐晓庆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19.8	39.125	李永燕	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36.00	博源凯盛	部分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35.00	博源凯盛	部分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60.00	东骏集团	部分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8	55.00	原始森林二号	部分代持
		受让基金出让股权	2019.9	85.00	博源凯德	部分代持
		根据李永燕指令，徐晓庆将股份转让给丁梦娇	2019.9	-49.10	丁梦娇（代李永燕持有）	代持还原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82.7175	-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21.1	64.30	秦亚明	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21.1	42.92	顾爱明	代持
		根据邵思钟指令，徐晓庆将股份转让给邵思钟母亲孔杏芳	2021.1	-144.50	孔杏芳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陶宏源	2021.1	-17.85	陶宏源（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郝云岗	2021.1	-17.85	郝云岗（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卢斌	2021.1	-8.50	卢斌（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黎帆	2021.1	-8.50	黎帆（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成文	2021.1	-8.50	成文（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肖丹	2021.1	-17.00	肖丹（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受让陆琴股份	2021.2	2.125	陆琴（实际持股人）	代持
		徐晓庆股份代持还原	2022.3	-275.35	赵刚等实际持股人	代持还原
		合计		55.0375	-	-
8	秦亚明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4.68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2.52	孟峰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7	10.80	祁兵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32.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10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102.5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76.75	-	-
		根据王伯军指令，将代王伯军持股转让给王伯军女儿王焯	2021.1	-43.00	王焯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徐晓庆	2021.1	-64.30	徐晓庆（代秦亚明持有）	代持
		根据王伯军指令，将代王伯军持股对外出售	2022.3	-128.70	外部投资者	代持还原
		转让股份给配偶吴亦安	2022.3	-16.08	吴亦安	-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64.30	徐晓庆（代秦亚明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241.47	-	-
9	吴亦安	受让配偶秦亚明股份	2022.3	16.08	秦亚明	-
10	邵思钟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5.4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1.80	孟峰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2.8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4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41.00	-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12.3	5.00	陆琴	-
		转让股份给成安	2019.8	-26.50	成安（代邵思	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钟持有)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55.65	-	-
		转让股份给母亲 孔杏芳	2021.1	-33.7875	孔杏芳	-
		合计		101.3625	-	-
11	孔杏芳	受让儿子邵思钟 股份	2021.1	33.7875	邵思钟	-
		根据邵思钟指 令, 承接成安代 邵思钟持有的股 份	2021.1	45.05	成安(代邵思 钟持有)	代持还原
		根据邵思钟指 令, 承接徐晓庆 代邵思钟持有的 股份	2021.1	144.50	徐晓庆(代邵 思钟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223.3375	-	-
12	傅继浩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03.4	3.60	蒋亚凤	-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05.8	3.60	王雪霞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2.8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4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41.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70.70	-	-
		合计		171.70	-	-
13	姜季生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03.4	7.20	立新、王雪霞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2.8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4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41.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70.7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合计		171.70	-	-
14	黎帆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0.90	方芝仙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7.20	王雪霞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9.2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6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61.50	-	-
		转让股份给东骏集团	2016.3	-60.00	东骏集团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64.05	-	-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1.1	8.50	徐晓庆（代黎帆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64.05	-	-
15	丁洁波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2.5	0.30	顾云祥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1	0.60	祁新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7	7.20	杨先成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9.2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6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61.50	-	-
		受让同事持有的	2011.12	5.00	陆琴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股份				
		转让股份给成安	2019.8	-39.125	成安（代丁洁波持有）	代持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82.1625	-	-
		转让股份给成安	2021.1	-29.73	成安	-
		转让股份给丁梦娇	2021.1	-20.1544	丁梦娇（代丁洁波持有）	代持
		受让丁梦娇代持股份	2022.3	235.41	丁梦娇（代丁洁波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385.0631	-	-
16	陶宏源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3.60	徐颖丽、张晓锋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2019.8	0.10	公众投资者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42	-	-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1.1	17.85	徐晓庆（代陶宏源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03.87	-	-
17	顾爱明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2.5	0.70	顾云祥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0.20	陆琴	-
		受让同事持有的	2005.7	3.60	黄志红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2.8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4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41.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70.70	-	-
		转让股份给徐晓庆	2021.1	-42.92	徐晓庆（代顾爱明持有）	代持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42.92	徐晓庆（代顾爱明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71.70	-	-
18	郝云岗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7	3.60	孙童海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35	-	-
		受让徐晓庆股份	2021.1	17.85	徐晓庆（代郝云岗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03.70	-	-
19	李永燕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1.2	2.70	王洁生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2.5	0.30	顾云祥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0.60	施云海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7.20	杨承义、向虹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19.2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6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61.50	-	-
		受让张浩股份	2012.3	5.00	张浩	-
		转让股份给徐晓庆	2019.8	-39.125	徐晓庆（代李永燕持有）	代持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82.1625	-	-
		转让股份给丁梦娇	2021.1	-49.88	丁梦娇（代李永燕持有）	代持
		合计		149.6575	-	-
20	闫素娟	根据李永燕指令，承接丁梦娇代李永燕持有的股份	2021.2	90.85	丁梦娇（部分代李永燕持有）	其中 49.88 万股系代持还原，其余系购买
21	张志宇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3.60	杨磊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35	-	-
		合计		85.85	-	-
22	杨云国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1.2	2.70	曹海平	-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2.5	-1.70	任卫民	-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0.1	黄志红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35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合计		85.85	-	-
23	周国珍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2.70	关玉芬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7	3.60	方芝仙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35	-	-
		合计		85.85	-	-
24	孙亚群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2.70	关玉芬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7	3.60	李晓文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5	6.4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2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20.50	-	-
		二级市场卖出股份	2019.8	-0.68	外部投资者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4.874	-	-
合计		84.694	-	-		
25	肖丹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12.3	5.00	左丽晗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1.1	17.00	徐晓庆（代肖丹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25.5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26	张弘远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1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0.50	-	-
		合计		25.50	-	-
27	卢斌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12.3	5.00	赵俊伟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受让徐晓庆代持 的股份	2021.1	8.50	徐晓庆（代卢 斌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7.00	-	-
28	刘超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12.3	10.00	叶斌、赵新生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7.00	-	-
		受让徐晓庆代持 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刘 超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27.00	-	-
29	成文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受让徐晓庆代持 的股份	2021.1	8.50	徐晓庆（代成 文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7.00	-	-
30	金雪军	铁大科技前身转 制，作为员工入 股	2000.1	2.7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03.4	0.90	左丽晗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5.8	-3.60	祁新	-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二级市场买入	2021.1	0.002	公众投资者	-
		合计		8.502	-	-
31	郑琳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合计		8.50	-	-
32	左丽晗	受让同事持有的 股份	2002.5	2.70	顾赞	-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2.70	金雪军、王雪 霞	-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10.0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12.3	-5.00	肖丹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受让徐晓庆代持 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左 丽晗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8.50	-	-
33	杨智琦	有限公司第四次 增资，作为投资 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杨智琦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8.50	-	-
34	孙红军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合计		8.50	-	-
35	谢竝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合计		8.50	-	-
36	徐颖丽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2.70	王雪霞	-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5.00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合计		8.50	-	-
37	夏琼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10.0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12.3	-5.00	祁新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合计		8.5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38	陆琴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2.7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03.4	-2.70	黄志红	-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者入股	2011.11	10.00	-	增资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12.3	-5.00	丁洁波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3.50	-	-
		转让股份给徐晓庆	2021.1	-2.125	徐晓庆（代陆琴持有股份）	代持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3.63	徐晓庆（代陆琴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20.005	-	-
39	徐建民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2.50	徐晓庆（代徐建民持有）	代持还原
40	张晓华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张晓华持有）	代持还原
41	马晓旺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马晓旺持有）	代持还原
42	张立都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7.00	徐晓庆（代张立都持有）	代持还原
43	赵刚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7.00	徐晓庆（代赵刚持有）	代持还原
44	杜娟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7.00	徐晓庆（代杜娟持有）	代持还原
45	彭科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7.00	徐晓庆（代彭科持有）	代持还原
46	叶斌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作为投资	2011.11	5.00	-	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者入股				
		转让股份给同事	2012.3	-5.00	刘超	-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叶斌持有）	代持还原
		合计		10.00	-	-
47	严玉麟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严玉麟持有）	代持还原
48	彭玲燕	受让徐晓庆代持的股份	2022.3	10.00	徐晓庆（代彭玲燕持有）	代持还原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的方式主要为参与公司增资、受让同事（或者原同事）转让的股权以及受让基金、同济大学的股权，通过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获取股份的银行流水，并经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事宜。

②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铁大科技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铁大科技共有139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126名，机构股东13名。

对于个人股东，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及其近亲属、定增入股股东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上述股东共计52名，核查股东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进行了还原，已经核查个人流水股东持股57,878,396股，占全体个人股东持股的比例为87.66%，其余未核查流水的个人股东不属于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也不属于员工或离职员工近亲属。

对于未进行流水核查的个人股东，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列示的股东联系方式逐个对股东进行电话访谈，电话访谈个人股东 63 名，电话访谈个人股东持股 7,954,131 股，占个人股东比例为 12.05%，访谈的个人股东均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已经核查流水的个人股东以及电话访谈的个人股东合计持股 65,832,527 股，占个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99.71%。

对于机构股东，已经获取机构股东确认函及电话访谈确认的机构 7 名，合计持股 36,136,496 股，占机构股东持股比例为 88.84%，上述股东均确认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经前述核查股东确认，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2）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①说明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持股，但并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说明该类员工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远，成远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现任及离职员工、员工近亲属，除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员工马全松及其配偶廖立平、公司员工刘超的姐姐刘琳持有公司股份。

1) 马全松和廖立平

马全松和廖立平股权获取方式及路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1	马全松	铁大科技前身改制， 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5.40	-	增资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3.4	1.80	周国珍	-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7.20	黄志红	-
		资本公积转增	2007.6	25.6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80.00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82.00	-	-
		转让股权给配偶廖立平	2019.8	-50.50	廖立平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06.05	-	-
		转让股权给配偶廖立平	2021.1	-64.39	廖立平	-
		合计持股				193.16
2	廖立平	受让配偶马全松股份	2019.8	50.50	马全松	-
		受让基金股权	2019.8	35.00	博源凯盛	-
		受让基金股权	2019.8	11.63	博源凯盛	-
		受让基金股权	2019.8	38.61	博源凯信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95.01	-	-
		受让配偶马全松股份	2021.1	64.39	马全松	-
		合计持股				295.14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马全松及廖立平获取股份的方式、路径以及历次获取股份的银行流水，结合马全松和廖立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廖立平受让股权支出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马全松和廖立平不存在向其他人支付分红利息等股权相关款项的情形。经马全松和廖立平确认，马全松及廖立平持有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他人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刘琳

刘琳系同济大学教职工，未曾在铁大科技任职，系一致行动人刘超的姐

姐，刘琳股份均为受让自其原配偶祁新（2019年9月21日去世）。

刘琳股权获取方式及路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的方式	入股时间	数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对手方	备注
1	祁新	铁大科技前身转制， 作为员工入股	2000.1	5.40	1.00	-	增资
		向同事出让持有的股份	2003.4	-1.80	1.60	王雪霞	与同期员工转让价格一致
		受让同事持有的股份	2005.8	14.40	2.11	关玉芬、金雪军	与同期员工转让价格一致
		资本公积转增	2007.6	32.00	-	-	-
		资本公积转增	2008.9	100.00	-	-	-
		资本公积转增	2010.6	102.50	-	-	-
		转让股权给原配偶刘琳	2010.9	-252.50	1.00	刘琳	-
		合计			0.00	-	-
2	刘琳	受让原配偶祁新股权	2010.9	252.50	1.00	祁新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11	176.75	-	-	-
合计				429.25	-	-	-

刘琳股份系受让自其原配偶祁新，祁新长期在铁大科技任职，祁新通过增

资入股以及受让同事转让股份的方式获取股权。刘琳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且刘琳作为股东一直独立行使表决权，从未委托刘超行使表决权，双方未曾采取一致行动。

祁新及刘琳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等情况的承诺函》，确认：祁新和刘琳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持有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情形。

1) 马全松和廖立平

马全松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廖立平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马全松及廖立平为成远一致行动人。

2019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马全松及廖立平考虑到自身临近退休，并且计划退休后前往海外定居，综合自身原因考虑后，马全松与廖立平未与成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 月 31 日起不再作为成远的一致行动人。

A.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监管的情形

马全松和廖立平原为成远一致行动人，公司已将马全松及其配偶列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全松和廖立平系公司股东，马全松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马全松及廖立平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全松及其配偶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因此马全松及廖立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的情形。

B.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马全松及其配偶廖立平不存在投资除铁大科技外的企业，因此马全松及廖立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C. 不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马全松、廖立平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复核，马全松、廖立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为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2) 刘琳

刘超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刘琳系刘超的姐姐，刘琳的股份全部来自其原配偶祁新，刘琳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且刘琳作为股东一直独立行使表决权，从未委托刘超行使表决权，双方未曾采取一致行动。

A. 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的情形

刘琳系刘超的姐姐，公司已将刘琳列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琳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琳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因此刘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的情形。

B.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刘琳不存在投资除铁大科技外的企业，因此刘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的情形。

C. 不存在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刘琳的资金流水进行了复核，刘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为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已按照一致行动人的标准对马全松、廖立平、刘琳进行了相应的核查，马全松、廖立平、刘琳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的情形。

（3）说明前十大股东中刘琳和廖立平是否为公司员工，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取得股份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①刘琳

刘琳系同济大学教职工，未曾在铁大科技任职，刘琳股份均为受让自其原配偶祁新（2019年9月21日去世）。刘琳获取股权的途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4/（2）/①/2)刘琳”。

经核查，刘琳股份系受让自其原配偶祁新，祁新长期在铁大科技任职，祁新通过增资入股以及受让同事转让股份的方式获取股权，祁新获取股权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获取股权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通过查阅祁新获取股权的出资或付款凭证，祁新获取股权过程中均实际缴纳了出资。

祁新及刘琳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和《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等情况的承诺函》，确认：祁新和刘琳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持有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刘琳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刘琳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祁新获取股份系因其长期在公司任职，通过参与增资以及受让其他员工持股的方式获取，祁新获取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增资或交易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刘琳的股份全部来自其原配偶祁新，因此刘琳获取股份具有合理性，相关股权获取的价格公允，刘琳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②廖立平

廖立平系公司员工马全松配偶，廖立平获取股权的途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4/（2）/②/1)马全松和廖立平”，本所律师查阅了马全松和廖立平获取股权的价格，马全松增资以及受让同事股权的价格与同期其他员工增

资或交易的价格一致，廖立平受让基金的股权价格，与同期基金对外转让的价格一致，马全松及廖立平获取股份的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廖立平获取股份的方式、路径以及历次获取股份的银行流水，结合廖立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廖立平受让股权支出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廖立平不存在向其他人支付分红利息等股权相关款项的情形。经廖立平确认，廖立平持有的股份均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持有他人股权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廖立平获取股权主要系因其配偶马全松长期在铁大科技任职，马全松通过参与公司增资以及受让股权后，将获得的股权部分转让给廖立平，以及廖立平自身受让基金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廖立平获取股权具有合理性；廖立平获取股权的价格公允；廖立平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5、发行人如何避免股东发生股权代持行为

鉴于公司历史上存在人数较多的股份代持情形，为了避免股份代持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为了避免股权代持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2）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确保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公司知晓代持事项发生后，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成远和董事会秘书丁洁波带头组织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公司股权代持的整改工作。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相关法律知识，并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避免股份代持再次发生。

（3）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股份代持，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股份代持提出建议，建议发行

人制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监督。

6、发行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代持均已还原，发行人股权代持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具体原因如下：

（1）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为了避免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代持及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之间。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为规避限售而通过非真实转让的方式形成的股权代持，上述股权代持主要发生在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或者一致行动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总数，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部分代持系被代持人为规避当时合格投资者门槛的相关要求而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未受到主管部门就代持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相关被代持人在代持还原过程中已分别开具了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账户，代持股份均已还原，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已经消除，被代持人为规避合格投资者门槛通过股份代持入股发行人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

应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同一自然人既代持他人股份，又通过他人代持自身股份具有合理性。

2、股权代持的真实性

股权代持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代持双方存在可证明代持关系的出资资金流水，代持关系形成的分红流向了被代持人；被代持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股东会决议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不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3、股权代持还原的合法合规性

解除代持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均已纳税（如需）；代持双方已对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通过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方式、时点及对手方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员工马全松及其配偶廖立平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未与成远签署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系马全松和廖立平基于自身原因考虑，马全松和廖立平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刘超的姐姐刘琳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未与成远签署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刘琳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且刘琳作为股东一直独立行使表决权，从未委托刘超行使表决权，双方未曾采取一致行动，刘琳持股真实，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和核查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刘琳和廖立平非公司员工，其二人获取股份具有合理性，取得股份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动。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为同济大学。2019 年 8

月 29 日，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40.03%，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 39.74% 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济创新创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同济大学变更为成远。（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同济大学控制的同济创新创业于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5 月先后两次向中山联汇转让股权，两次转让完成后，同济创新创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山联汇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母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联合光电（300691.SZ），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3）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成远，成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 股份，成远及其他共 47 名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发行人 43.71% 股份。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③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④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④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⑤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⑥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⑦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

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⑧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
- 2、获取并查阅同济大学作出的关于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文件；
- 3、对中山联汇进行了访谈；
- 4、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 6、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任职人员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7、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的劳动合同；

11、查阅同济大学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的关于事业编制员工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事宜的确认文件；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资发放凭证、社保公积金缴纳缴纳凭证；

1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情况；

1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济创新创业支付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15、取得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报告期内向同济创新创业支付的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16、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1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9、查阅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就处罚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2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

2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文件；

23、查阅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联合光电出具的《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4、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25、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二）核查内容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③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④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15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

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 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以下简称“《意见》”），高校所属企业存在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等问题，给高校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造成隐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的要求，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在公办普通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范围中建立退出机制。

根据《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可结合实际，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高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在此背景下，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进行协商，双方对同济创新创业出让所持铁大科技股份事宜达成了初步一致意向。同济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前述事宜作出批复，由于铁大科技与学科建设关联性不高，根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需对学科建设关联性不高的公司进行股权清理，经学校

研究决定，同意同济创新创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同济创新创业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手续，有序规范推进相关工作。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决定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作出，其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同济创新创业系同济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2019年12月、2020年5月，同济创新创业分两次向中山联汇合计出让铁大科技39.7377%的股份，相关转让已获得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进场挂牌交易等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2日，同济大学向同济创新创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同济创新创业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

2019年5月8日，财政部科教司作出《关于批复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9]98号），同意同济大学所属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019年5月14日，教育部财务司作出《关于批转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93号），同意同济大学所属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019年6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6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铁大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599.94万元。2019年6月

13 日，教育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同济创新创业所持的铁大科技 1,509.00 万股股份（占铁大科技总股本的 24.7377%）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2019 年 10 月 12 日，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2019SH1000153），约定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持有的铁大科技 24.7377%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山联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59.2294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铁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9]4700 号），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了确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 1912100013），上述股份由同济创新创业过户至中山联汇。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同济创新创业所持的铁大科技 915.00 万股股份（占铁大科技总股本的 15%）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2020 年 3 月 10 日，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2020SH1000015），约定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持有的铁大科技 15%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山联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89.991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铁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952 号），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 2005190001），上述股份由同济创新创业过户至中山联汇。

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所持铁大科技所有股份转让给中山联汇的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① 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同济大学拟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的全部股份，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了解到同济大学退出意向后，成远与经营团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寻找机会收购股权，提高持股比例以实现对其控制。

中山联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基金，博源基金认为高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该行业标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较为合规，行业壁垒较高；博源基金通过旗下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和原始森林二号（以下合称“博源系”）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博源基金对发行人有深入的了解，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至今将近三十年的经营中，稳定性极强，经营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积淀，并且认可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同济创新创业公布对外转让铁大科技股权意向后，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考虑到自身的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全额收购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并且经营团队无法满足同济创新创业对股权受让方的要求，因此经营团队无法直接收购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综合考虑后，与博源基金协商，由博源基金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时由经营团队承接博源系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

博源基金考虑到博源系部分基金产品的存续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成立新基金中山联汇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时将博源系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全部出让给经营团队。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持有的铁大科技的全部股份，收购股权的价格与同济创新创业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当，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通过交易平台向博源系支付了转让价款。

② 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1）/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山联汇的访谈，中山联汇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铁大科技合计 24,240,000 股股份事宜（经铁大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的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变更为 41,208,000 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中山联汇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铁大科技的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转让双方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① 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同济创新创业系同济大学全资持股的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同济大学对旗下企业履行出资人角色。同济创新创业对发行人仅履行出资人角色，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干涉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经营团队负责，同济创新创业仅委派人员担任铁大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经营团队成员担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任何职务，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研发项目均在发行人立项，由发行人出资，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完成，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性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全职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自主拓展并获取，不存在通过同济大学或其关联方引荐而获取的情形，不存在就上述事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

② 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行业。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7,296,718.71	351,978,950.18	345,201,612.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2.78%	29.49%	32.01%
营业收入(元)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毛利率(%)	46.59%	46.46%	45.62%
净利润(元)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92%	10.86%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43%	9.48%	9.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6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26	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9,816,676.74	12,804,512.57	10,760,27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2.60%	11.33%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监测（监控）系统	12,020.46	61.07	8,866.90	54.91	11,802.78	66.60

雷电防护系统	3,197.35	16.24	3,939.30	24.39	3,041.01	17.16
LED 信号机系统	4,369.50	22.20	3,132.67	19.40	2,450.15	13.83
智能运维管理系统	95.83	0.49	210.51	1.30	426.18	2.41
合计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683.14	16,149.38	17,720.13
营业收入	20,179.82	16,662.57	17,791.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4	96.92	99.60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主要经营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成远、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徐建民。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永燕、马全松、秦亚明、张立都。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经营场所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南翔镇蕙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以及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267 号 9A、9B、18A、18B 室办公楼，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以及房屋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使用或租赁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亦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A.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74.17	19.69%
	2	安徽钧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82.58	5.84%
	3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6.30	5.21%
	4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67.40	3.09%
	5	江苏耀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4.27	3.01%
	合计		5,564.72	36.84%
2020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6.87	10.79%
	2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4.75	9.85%
	3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74.25	7.68%
	4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23	3.98%
	5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0.93	3.66%
	合计		3,156.03	35.96%
2019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00.87	13.40%
	2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9.71	7.74%
	3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1.26	6.80%
	4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35.22	5.1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南昌煜祺实业有限公司	331.54	3.17%
		合计	3,788.60	36.23%

B.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1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6,928.27	34.3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397.71	16.84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8.31	14.51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826.41	9.05
	5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63.81	3.79
			合计	15,844.51
2020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998.77	24.00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4.34	17.55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74.29	14.85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27.26	14.57
	5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938.51	5.63
			合计	12,763.17
2019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792.87	26.94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150.54	23.3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113.21	17.50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525.15	14.19
	5	西门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55.39	3.12
		合计	15,137.16	85.08

如上表所示，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全职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自主拓展并获取，不存在通过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引荐而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就上述事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 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对应的专利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信号	自主	秦亚明、叶	一种用于全电子联锁转辙机的	CSM-TD 信号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对应的专利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设备数据采集和传输技术	研发	斌、杨智琦、曹金伟、郑超波、项立谷、万浩纯、张子龙	表示电压采集装置（ZL202122159403） 25HZ 室外轨道电路电气数据采集系统（ZL201820783895）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ZL201420003926）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室外机采集终端（ZL201420003950） 一种低速远程现场总线（ZL201010211493）	中监测系统、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监测型防雷分线柜、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2	信号设备状态分析与智能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李永燕、张晓华、史良华、胡爱云、赵华北、叶祥、谢磊、叶伟、郭凯、冯亚威	-	CSM-TD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智能运维系统
3	信号设备数据存储与展示技术	自主研发	严玉麟、陈洋、马洋洋、董壮志、李海林、李璇、梁圣松	-	CSM-TD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智能运维系统、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4	道岔缺口视频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张彪、杨云国、张翔	一种基于 CNN 和图像处理的转辙机缺口检测方法（ZL201910316668）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对应的专利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5	调车作业跟踪技术	自主研发	张立都、卢祥明	一种基于数传电台通信自动检测车载设备状态的方法（ZL201810468892）	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6	防雷技术	自主研发	马骏俊、尹学新、刘俊良	一种传统仪表智能化组件（ZL202121371574） 变压器输出电压等六边形多档线性调节器（ZL201720865570） 一种铁路信号防雷设备雷电综合监测系统（ZL201520619675）	电源防雷箱、常规防雷分线柜、监测型防雷分线柜
7	LED信号机技术	自主研发	马全松、马晓旺、祁渊泉、傅家华	小型化轨道交通专用 LED 信号机（ZL201820873627） 监督驱动电路（ZL201911098852）	铁路 LED 信号机、城轨 LED 信号机
8	电务智能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张弘远、马东升、杨威、谢俊、刘军史	-	电务智能运维系统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均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研发项目均在发行人处立项，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自身员工或者发行人外聘人员，同济创新创业及关联方未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独立。

2)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7 项。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 10 项行业标准，2 次参与原铁道部信号集中监测（CSM）技术攻关、1 次原铁道部电务管理信息系统

（CSMIS）技术攻关，多次作为技术专家参与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有关事故的调查和评估；多次在交通运输部维修学组年会上发表专题技术报告，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发条件，发行人拥有的专业实验室对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市、铁路局科技成果奖，多次承担国铁集团等单位重点课题研究项目。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总体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852.85万元、1,888.07万元和2,543.5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1%、11.33%和12.60%。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增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61人，占员工总人数的26.75%，其中工程师26人，高级工程师6人。前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用工合同。

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产出，相关研发的投入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关联方资金投入研发的情况。

3)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7,720.13万元、16,149.38万元和19,683.14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3）/②/1)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② 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

A.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均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除“一种道岔监测信息的传输系统”系发行人通过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受让取得外，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或通过向其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传统仪表智能化组件	ZL202121371574.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电务段	原始取得	2021-06-18	10 年	无
2	一种用于全电子联锁转辙机的表示电压采集装置	ZL202122159403.9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8	10 年	无
3	监督驱动电路	ZL201911098852.8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12	20 年	无
4	一种基于 CNN 和图像处理的转辙机缺口检测方法	ZL201910316668X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 年	无
5	一种道岔监测信息的传输系统	ZL201921237817.5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受让取得	2019-08-01	10 年	无
6	小型化轨道交通专用 LED 信号机	ZL201820873627.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6-07	10 年	无
7	25HZ 室外轨	ZL20182078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5-24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道电路电气数据 采集系统	3895.4						
8	一种基于数传 电台通信自动 检测车载设备 状态的方法	ZL20181046 8892.6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5-16	20年	无
9	变压器输出电 压等六边形多 档线性调节器	ZL20172086 5570.6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7-17	10年	无
10	一种铁路信号 防雷设备雷电 综合监测系统	ZL20152061 9675.4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5-08-18	10年	无
11	一种区间断轨 监测系统	ZL20151046 8447.6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5-08-03	20年	无
12	一种铁路区间 轨道电路综合 监测系统室外 机采集终端	ZL20142000 3950.5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1-03	10年	无
13	一种铁路区间 轨道电路综合 监测系统	ZL20142000 3926.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1-03	10年	无
14	一种低速远程 现场总线	ZL20101021 1493.5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6-25	20年	无

B.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或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铁大科技	微机监测网络站机软件系统 V2.0	2000SR1396	1998.05.07	原始取得	无
2	铁大科技	铁路运输防止错误办理进路监督系统 V1.0	2000SR1465	2000.01.15	原始取得	无
3	铁大科技	铁大微机监测网络站机软件 V3.0	2006SR16995	2006.01.18	原始取得	无
4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7SR17258	2007.05.28	原始取得	无
5	铁大科技	铁大 DJK-T1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软件 V2.0	2009SR038432	2008.04.20	原始取得	无
6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 110 安全管理指挥软件 V1.0	2009SR040126	2008.04.20	原始取得	无
7	铁大科技	铁大应答器报文智能分析软件 V2.0	2009SR040129	2009.05.19	原始取得	无
8	铁大科技	铁大供应链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9SR040131	2008.08.10	原始取得	无
9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安全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9SR040132	2008.05.15	原始取得	无
10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服务器软件 V2.0	2011SR013959	2009.08.25	原始取得	无
11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终端软件 V2.0	2011SR013983	2009.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 FDS 软件 V2.0	2011SR022255	200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铁大科技	铁大 TJWX-2010-td 信号集中监测软件 V1.0	2011SR027671	2011.02.11	原始取得	无
14	铁大科技	铁大 JDG- I 型智能断轨监测终端软件 V1.0	2011SR067675	2011.06.01	原始取得	无
15	铁大科技	铁大综合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1SR074934	2011.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6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智能分析与专家诊断软件 V1.0	2012SR063166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铁大科技	铁大调车监控信号联锁仿真软件 V1.0	2012SR063240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铁大科技	铁大区间信号监测站机软件 V1.0	2012SR063251	2012.04.05	原始取得	无
19	铁大科技	铁大 DJK-T1 调车监控 CAD 软件 V1.0	2012SR066900	2012.03.02	原始取得	无
20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调度指挥软件 V1.0	2012SR067418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21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3560	2013.06.03	原始取得	无
22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4SR052919	2013.08.31	原始取得	无
23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设备状态图绘制软件 V1.0	2015SR140613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4	铁大科技	铁大 TDDX 综合监测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5SR140689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5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站场图制作 CAD 软件 V1.0	2016SR045535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6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6SR051389	2014.08.01	原始取得	无
27	铁大科技	铁大 JCDG-TD 智能断轨监测服务器软件 V1.0	2016SR308010	2016.06.02	原始取得	无
28	铁大科技	铁大色灯调焦设备视频软件 V1.0	2016SR341089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29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手持机 APP 软件 V1.0	2017SR725013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30	铁大科技	铁大 STP-td 车载主机出入库检测软件 V1.0	2017SR725018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31	铁大科技	铁大 CSM-tdV2010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回放程序 V1.0	2017SR725020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2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设备集中诊断及智能分析系统进路生成工具 V1.0	2017SR725273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33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6306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34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信号地面设备动态维修支持软件 V1.0	2018SR855723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35	铁大科技	铁大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软件 V1.0	2018SR855724	2018.06.10	原始取得	无
36	铁大科技	铁大消防综合监控系统车站终端软件 V1.0	2018SR855725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37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仿真平台软件 V1.0	2018SR855726	2018.06.10	原始取得	无
38	铁大科技	铁大智能器具管理系统柜机软件 V1.0	2018SR856435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39	铁大科技	铁大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58391	2019.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铁大科技	铁大监测 INI 文件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9SR1058404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41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数据辅助分析软件 V1.0	2019SR1058564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2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9SR1060645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3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设备图纸编辑程序 V1.0	2019SR1060650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44	铁大科技	铁大室内作业巡检 APP 软件 V1.0	2019SR1095490	2019.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45	铁大科技	铁大 CSM-TD 监测嵌入式软件 V3.0	2019SR122085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6	铁大科技	铁大 XLY 电源防雷箱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097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7	铁大科技	铁大 LED 信号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0985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8	铁大科技	铁大 GFL 防雷分线柜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1033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9	铁大科技	铁大 SVM-EC 道岔视频缺口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491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0	铁大科技	铁大 WSM 区间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49137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1	铁大科技	铁大 STP-td 调车监控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34207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2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信号集中监测数据配置 CAD 软件 V1.0	2020SR0843136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53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高铁作业工具管理系统（离线版）V1.0	2020SR0843144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轨道电路状态动态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43677	2020.05.10	原始取得	无
55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专家系统 APP 监护程序 V1.0	2020SR0843681	2020.05.24	原始取得	无
56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智能信号监测防雷柜采集机软件 V1.0	2020SR0843687	2020.05.30	原始取得	无
57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服务器软件 V2.2	2020SR0843691	2020.05.20	原始取得	无
58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电务智能应急指挥平台 V1.0	2020SR0844033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9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城轨信号维护支持系统 V1.0	2020SR084438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60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采集参数设置软件 V1.0	2021SR1431149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61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维护支持系统站场图 CAD 软件 V1.2	2021SR1431284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62	铁大科技	铁大轨交工程车安全监控系统终端软件 V1.0	2021SR1431304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3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测试脚本生成工具软件 V1.0	2021SR1431305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4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规则库图形化编辑器软件 V1.0	2021SR1431306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5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图像参数设置软件 V1.0	2021SR1437327	2021.07.10	原始取得	无
66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灯故障报警定位软件 V1.0	2021SR143732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67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系统仿真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044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无

C.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同申请或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铁大科技	3840184 6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铁大科技	3839268 0	37	2020-03-14 至 2030-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3		铁大科技	38403873	42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铁大科技	38386260	9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		铁大科技	38389320	42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6		铁大科技	38406342	37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铁大科技	5731690	9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8		铁大科技	5205708	9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D.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2 项。相关域名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或通过授权使用或其他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E.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 X-RAY 检查机、波峰焊机、地铁型信号机箱盖模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或通过授权使用或其他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F. 土地及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 1 处，房屋所有权 5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的情形。

2)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立项材料，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使用情况，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研发项目均由发行人立项，发行人投入资金，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职工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发明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

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 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其中孙亚群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从铁大科技离职，返回同济大学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14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 14 名事业编制员工在入职铁大科技前，系上海铁道大学学生或员工。20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出具了《关于同济大学、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同济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81 号），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上海铁道大学所持发行人股权划归同济大学所有。发行人 14 名事业编制员工中，除左丽晗于 2000 年 6 月毕业后直接加入铁大科技外，其余 13 名员工均于 2000 年前加入铁大科技。因此，上述 14 名员工均未实际在同济大学中任职。同济大学作为其与上海铁道大学合并后的主体，在接受发行人股权后，并未就上述员工的人员安排作出变更。

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对该等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事宜进行了说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仍将专注于铁大科技的本职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2019 年同济大学决定退出铁大科技后，发行人及上述 14 名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由铁大科技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因此，上述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的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4 名同济大学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未在同济大学兼职，亦未在同济大学领薪，其薪酬由铁大科技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同济大学代为缴纳，铁大科技实际承担。发行人保有 14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系对《确认函》中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相关人员均选择继续在铁大科技任职，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4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的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支付单位	职务	同济大学任职起始时间	铁大科技任职起始时间
1	成远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9-9 至今
2	王伯军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副董事长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4-12 至今
3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5-11 至今
4	丁洁波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董事会	未在同济大学	1999-12 至今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支付单位	职务	同济大学任职起始时间	铁大科技任职起始时间
					秘书	学任职	
5	马全松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总经理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3至今
6	杨云国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总工办主任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2-10至今
7	黎帆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3-9至今
8	秦亚明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8-1至今
9	张浩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系统集成部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7至今
10	金一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副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7至今
11	金雪军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4-10至今
12	陆琴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8至今
13	张晓锋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2005-2至今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支付单位	职务	同济大学任职起始时间	铁大科技任职起始时间
					理		
14	左丽晗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 副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毕业即加入铁大科技)	2000-6 至今

3) 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

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对该等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事宜进行了说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仍将专注于铁大科技的本职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4 名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由铁大科技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

4) 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A. 《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上述人员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B. 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核查中组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第3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第5条，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3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见》（教监 （2008）15号）		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的访谈、核查前述人员与同济大学、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前述人员自始未在同济大学任职且未在同济大学担任领导职务，不适用上述规定。

C.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教育部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	国务院办 公厅	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 42号）		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p>（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p> <p>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p> <p>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p> <p>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p> <p>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7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8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	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等六部门	第四条，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
9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见》	公厅	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用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11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国科办政〔2022〕5号）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第二十三条，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12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沪人社规[2020]2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二、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三、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四、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13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同济大学	一、关于科研人员兼职（二）学校对于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从事科技活动予以鼓励和支持。

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对相关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因此，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构同济大学的确认，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4 名同济大学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未在同济大学兼职，亦未在同济大学领薪，其薪酬由铁大科技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同济大学代为缴纳，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保有 14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系对《确认函》中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且相关人员均选择继续在铁大科技任职，符合同济

大学对相关事业编制员工的任职安排。

②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同济大学领薪	是否在同济大学任职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1	成远	铁大科技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是
2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3	丁洁波	铁大科技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是
4	徐建民	铁大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否
5	李永燕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6	马全松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7	秦亚明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8	张立都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保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为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均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同济大学领薪的情形，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同济大学从铁大科技退出后，铁大科技人事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提名及选举，不存在由同济大学委派或任免相关人员的情形。

为避免因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铁大科技人员独立性，铁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铁大科技任职，则承诺人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与同济大学解除劳动用工关系，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2)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

此外，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为正常缴费。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02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和秦亚明为事业编制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构成重大利益冲突；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公司治理有效，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不存在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② 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	职位	原因
2020.5.18	高培兰	离任	董事	换届离任
	徐中伟	离任	董事	换届离任
	丁洁波	选任	董事	换届选举
	刘鸿	选任	董事	换届选举
2022.5.13	柳洪玉	辞任	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曹源	选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
	殷建	选任	独立董事	
	徐中伟	选任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高培兰、徐中伟为原控股股东委派，离任董事均未在公司任职，均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上述董事离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新增董事刘鸿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新增董事丁洁波自1999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实际控制人成远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柳淇玉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其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离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曹源、殷建、徐中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公司董事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7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发行人新选举或新聘任董事2名。其中，刘鸿为股东中山联汇委派的外部董事，丁洁波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6.92%和97.54%，主营业务占比稳定，公司资产规模及主要盈利指标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1年较2019 年增长幅度
资产总额（元）	427,296,718.71	351,978,950.18	345,201,612.23	23.78%
归母净资产 （元）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6.01%
营业收入（元）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13.42%
归母净利润 （元）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14.3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元）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36.3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④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⑤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⑥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⑦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⑧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1）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①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要求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指导意见还提出，在直属高校企业中建立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

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在此背景下，同济大学计划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份。以成远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因经营管理团队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较分散，故成远与经营团队中的个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收购博源系持有公司的股权后，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公司单一大股东，从而实现对发行人控制之目的。

②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成远，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2197009*****，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8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系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上海铁道大学，历任电信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公司顾问；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公司顾问；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2019年8月29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0.03%，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成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成远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1)成远自2019年1月19日起陆续与其他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任何一方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则各方须形成相同意思表示。若就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成远的意向进行表决。

2)股权结构层面，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不低于 40.03%，且始终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或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2019 年 8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时间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中山联汇持股比例	同济创新创业持股比例
1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40.03%	-	39.74%
2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46.12%	-	39.74%
3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48.91%	-	39.74%
4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	48.91%	24.74%	15.00%
5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48.91%	39.74%	-
6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47.53%	38.62%	-
7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45.83%	38.62%	-
8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45.00%	38.62%	-
9	2022 年 3 月 21 日	44.44%	38.62%	-
10	2022 年 3 月 22 日	43.71%	36.80%	-
11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43.71%	35.86%	-
12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43.71%	逐步减持 至 28.62%	-
13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	43.71%	28.62%	-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始终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 5.00% 以上，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有相对优势。

3) 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成远负责。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成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远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其中两名董事，原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已决定出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且正在办理股份出让手续，发行人尚未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其中三名董事，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席位；2022 年 5 月 13 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四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三名系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名独立董事均由成远提名。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成远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层面，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中，始终与成远保持一致。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任何干预，且始终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远经营方向及相关决策事项的提议。

5) 成远对公司的影响层面，成远自 1999 年 9 月至今一直在铁大科技任职，并且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成远的一致行动人中主要为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员工，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均需成远审批同意，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以成远的意见执行工作，因此成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日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行为，成远在发行人的实际运营中控制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4）/②/6)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6)为了进一步降低《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委托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相同，成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7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7)成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8)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成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成员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亦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担任经营管理层职位的总经理及其成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上都能按董事会会议决议贯彻执行，对会议讨论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最终保持一致意见。

②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1) 股东大会层面

成远（乙方）与其一致行动人（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本表决权委托关系始终有效，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铁大科技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的表决权范围也相应调整。

乙方据此授权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铁大科技《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及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铁大科技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部门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一致行动人已将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成远行使，成远可自行行使表决权，无需在具体行使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授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相同。

2)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成远与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进行协商，如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与成远的意见不一致时，以成远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与成远按照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3) 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由成远分别与一致行动人沟通协商，争取一致行动人与成远意见保持一致，如一致行动人与成远意见不一致，则以成远意见为准，由成远进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9日，成远与24名自然人股东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部分一致行动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受让该股权后，陆续与成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加入一致行动人，首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8日到期。

2022年1月19日，成远与3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续签或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3月，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代持还原而获得了股份，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入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3月22日，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共47名。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之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成远与4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如根据公司的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则双方须应形成相同意思表示；（2）若就决议事项，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甲方（即成远）的意向进行表决；（3）双方承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或公司的章程，就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人需要表决的某一事项需要取得多于双方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的同意

方能通过，则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的其他股东形成和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以使得所议事项通过表决并生效；（4）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解除；（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为了进一步降低《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2022年5月31日，经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各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成远，委托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决议事项成远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成远的意思进行表决，同时也约定了违约责任。此外，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基于上述安排，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会形成公司僵局。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

（3）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①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	46,641,316	43.7127%	32.7768%
2	中山联汇	30,538,100	28.6205%	21.4604%
3	刘琳	4,292,500	4.0230%	3.0165%
4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40,000	3.5052%	2.6283%
5	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	3,724,900	3.4910%	2.617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廖立平	2,951,368	2.7660%	2.0740%
7	任明祥	2,500,000	2.3430%	1.7569%
8	马全松	1,931,625	1.8103%	1.3574%
9	周志波	1,592,387	1.4924%	1.1190%
10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9372%	0.7027%

如上表所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8.62%，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1.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 10% 以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数超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成远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人数量较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② 发行人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为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采取的有效措施如下：

1)相关协议安排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均为长期有效。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以及限售承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铁大科技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谋求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谋求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中山联汇已出具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长期有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及限售的承诺，且其无法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4）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 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原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背景

2019年12月11日，中山联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发行人15,090,000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5月25日，中山联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发行人9,150,000股股份。中山联汇合计持有发行人24,2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737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曾委派刘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由刘鸿担任发行人原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刘鸿担任公司董事长，该议案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前，发行人董事长为高培兰，高培兰系同济创新创业委派，但不参与公司日常实际的经营管理。因此，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公司沿用变更前的管理机制，由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刘鸿作为公司董事长，但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对董事会运作方式及董事长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均按照董事人数一人一票表决，董事长无特别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长权限也仅规定了主持会议和检查监督的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鸿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符合公司的管理机制，具有合理性。刘鸿担任董事长期间，未影响成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022年8月10日，刘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成远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

3) 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关于中山联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6）/①/2)未认定中山联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1) 《公司章程》

发行人最近2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相关协议安排

成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全体一致行动人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可有效保障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一致性。尽管其持股相对分散，但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成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中山联汇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A.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联汇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及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5.1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2	2020.9.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3	2021.5.1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4	2021.9.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5	2021.11.5	2021年第二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事的议案》			
6	2021.11.2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7	2022.1.2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8	2022.5.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9	2022.6.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10	2022.7.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远 回避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除部分股东因出差或者其他原因未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外，上述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且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为使得《一致行动协议》更加有效的执行，同时维护成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2022 年 5 月 31 日，成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均由成远行使。

B. 董事提名和任命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	提名人/委派人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	提名人/ 委派人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2	王伯军	副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 人	董事会
3	柳洪玉	董事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3日	-	中山联汇
4	高培兰	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	同济创新 创业
5	刘鸿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	中山联汇
6	丁洁波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 人	董事会
7	曹源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8	殷建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9	徐中伟	董事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	同济创新 创业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第一大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均由成远提名或均由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进行控制。

4)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5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2	2020.5.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	同意	通过
3	202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4	2021.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5	2021.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6	2021.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通过
7	202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8	2022.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2.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0	202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1	2022.5.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6.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远、王伯军、丁洁波回避，其他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3	2022.8.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4	2022.8.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5	2022.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与董事会决议结果一致。

5)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监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5.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通过
3	2020.8.21	第三届监事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会第二次会议	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10.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1.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通过
8	2022.4.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2022.5.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2.6.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陆琴回避，其他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2022.8.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8.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各监事独立行使表决权，作为监事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意见一致。

6)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实际运营中控制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一致行动人由发行人员工、员工的近亲属以及原发行人员工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职期间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9月至今
2	成安	-	成远之妹	-
3	王伯军	副董事长		1994年12月至今
4	王烨	-	王伯军之女	-
5	徐晓庆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		2004年8月至今
6	秦亚明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8年1月至今
7	王仲君	-	王伯军之弟	-
8	孔杏芳	-	邵思钟之母	-
9	傅继浩	高级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
10	姜季生	原发行人员工		-
11	黎帆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1993年9月至今
12	李永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1年2月至今
13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		1999年12月至今
14	顾爱明	原发行人员工		-
15	陶宏源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丁洁波妹夫	2002年3月至今
16	郝云岗	副总工程师		2019年7月至今
17	邵思钟	副总经理		1995年11月至今
18	闫素娟	-	李永燕之妻	-
19	张志宇	原发行人员工		-
20	杨云国	总工办主任		1992年10月至今
21	周国珍	原发行人员工		-
22	孙亚群	原发行人员工		-
23	肖丹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四部 副经理		2006年2月至今
24	张弘远	运维产品部总监		2004年8月至今
25	卢斌	制造部副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26	刘超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一部 经理		2007年3月至今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职期间
27	成文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二部 经理		2002年4月至今
28	金雪军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994年10月至今
29	郑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9年10月至今
30	左丽晗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00年6月至今
31	杨智琦	硬件平台部总监		2020年5月至今
32	孙红军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七部 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33	谢竑	原发行人员工		-
34	徐颖丽	原发行人员工		-
35	夏琼	原发行人员工		-
36	陆琴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997年8月至今
37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至今
38	张晓华	监测产品部总监		2010年3月至今
39	马晓旺	信号机产品部总监		2012年5月至今
40	张立都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2008年7月至今
41	赵刚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五部 经理		2007年7月至今
42	杜娟	行政主管	顾爱明之妻	2008年10月至今
43	彭科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六部 经理		2006年7月至今
44	叶斌	硬件产品部总监		2018年4月至今
45	严玉麟	监测产品部副总监		2017年5月至今
46	彭玲燕	工程运营中心数据制作 主管		2007年5月至今
47	李玉娟	-	王伯军之妻	-
48	吴亦安	-	秦亚明之妻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董事刘鸿、监事徐英系由中山联汇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鸿、徐英均不在公司办公，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保持相对稳定。

中山联汇不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③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中山联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山联汇的访谈，中山联汇短期内无减持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中山联汇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8%，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8%，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远超中山联汇。除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为 3.02%，若中山联汇将其股权转让给老股东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即使中山联汇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9 名，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琳	4,292,500	4.0230	姐妹关系
2	刘超	270,000	0.2530	
合计		4,562,500	4.2760	-
3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顺溪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9,881	0.1405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洪顺溪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黄晓晴为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86	
5	黄晓晴	543,741	0.5096	
合计		1,193,622	1.1187	-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数量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问：①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未认定中山联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认定成远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中山联汇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成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发行人相关协议安排

成远与成安、王伯军、王焯、徐晓庆、秦亚明、王仲君、孔杏芳、傅继浩、姜季生、黎帆、李永燕、丁洁波、顾爱明、陶宏源、郝云岗、邵思钟、闫素娟、张志宇、杨云国、周国珍、孙亚群、肖丹、张弘远、卢斌、刘超、成文、金雪军、郑琳、左丽晗、杨智琦、孙红军、谢竝、徐颖丽、夏琼、陆琴、徐建民、张晓华、马晓旺、张立都、赵刚、杜娟、彭科、叶斌、严玉麟、彭玲燕、李玉娟、吴亦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全体一致行动人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

采取一致行动，可有效保障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一致性。尽管其持股相对分散，但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成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中山联汇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C.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4）/②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D.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中山联汇系由上市公司联合光电持有 99% 份额的股权投资基金，中山联汇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发行人 15,090,000 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发行人 9,1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4%，持股比例远低于当时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当时的持股比例 48.91%。

中山联汇自入股发行人后，未派驻任何一名管理人员、专职董事或专职监事，未曾在发行人董事会或监事会取得多数席位。

根据联合光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联汇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联合光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光电出具《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不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2022 年 4 月 2 日，中山联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此外，根据联合光电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联合光电未将铁大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综上，自中山联汇入股发行人至今，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E.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中山联汇控制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中山联汇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类似已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泰德股份（831278）：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1.94%，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春山、郭延伟和王永臣合计持股 3.77%，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 11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能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71%；第一大股东青岛华通及两家子公司合计持股 34.45%，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该案例未将青岛华通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康龙化成(300759)：三名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 16.52%、9.32%、5.89%，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31.73%；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康成直接持有 26.6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31.43%，双方持股比例接近。该案例未将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康成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芯科技(688262)：三名实际控制人郑茏、肖佐楠、匡启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4%、5.14%、2.11% 的股权，通过五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13.79% 的股权，合计控制 28.37% 股权，其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股 13.38%，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20.63%。该案例未将麒越基金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前生物(688526)：7 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73.10% 股份，持股比例最高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 19.68% 的陈焕春，而第一大股东为国有股东华农资产公司，持股 21.67%。该案例未将华农资产公司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唯捷创芯(688153)：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4.80%、3.05%的股份，分别控制发行人24.19%、14.10%的股份，高于第一大股东Gaintech的持股比例28.12%。该案例未将Gaintech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述案例均系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一方，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均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确定控制权归属时，无论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成远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并在股东大会上具有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未认定中山联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遵循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题的基本原则。

②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未向发行人提供运营资产、技术等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获取订单的情形，对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不存在依赖。

博源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与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2) 股份限售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中山联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中山联汇的限售期限与北交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限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3) 决策审批

根据联合光电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投资的联汇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联合光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

根据联合光电的《公司章程》，其出具《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山联汇的《合伙协议》第 6.2 条“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日常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三名。单次投资额超过基金规模 30% 的项目，须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介于基金规模 10%-30% 的项目，须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第 9.1.1 条“有限合伙每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业绩评估报告。”、第 9.1.2 条“普通合伙人可以召集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讨论可能

对有限合伙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山联汇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无需履行其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联合光电和中山联汇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无需履行其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7）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①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限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1999.9	23年	3	北交所上市后 36个月
2	成安	-	-	-	-	
3	王伯军	副董事长	1994.12	28年	1	
4	王烨	-	-	-	-	
5	徐晓庆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	2004.8	18年	22	
6	秦亚明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8.1	24年	1	
7	王仲君	-	-	-	-	
8	孔杏芳	-	-	-	-	
9	傅继浩	高级工程师	2003.3	19年	1	
10	姜季生	原发行人员工	-	-	-	
11	黎帆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助理	1993.9	29年	7	
12	李永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1.2	21年	10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限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13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	1999.12	23年	9	
14	顾爱明	原发行人员工	-	-	-	
15	陶宏源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助理	2002.3	20年	11	
16	郝云岗	副总工程师	2019.7	18年	3	
17	邵思钟	副总经理	1995.11	27年	13	
18	闫素娟	-	-	-	-	
19	张志宇	原发行人员工	-	-	-	
20	杨云国	总工办主任	1992.10	30年	6	
21	周国珍	原发行人员工	-	-	-	
22	孙亚群	科技管理部主任	-	-	-	
23	肖丹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四部副经理	2006.2	16年	15	
24	张弘远	运维产品部总监	2004.8	18年	19	
25	卢斌	制造部副经理	2005.12	17年	9	
26	刘超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一部经理	2007.3	15年	10	
27	成文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二部经理	2002.4	20年	16	
28	金雪军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994.10	28年	12	
29	郑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 监	2019.10	3年	13	
30	左丽晗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 监	2000.6	22年	11	
31	杨智琦	硬件平台副总监	2020.5	2年	20	
32	孙红军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七部经理	2007.8	15年	15	
33	谢竑	原发行人员工	-	-	-	
34	徐颖丽	原发行人员工	-	-	-	
35	夏琼	原发行人员工	-	-	-	
36	陆琴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	1997.8	25年	10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龄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经理				
37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2017.4	5年	5	
38	张晓华	监测产品部总监	2010.3	12年	20	
39	马晓旺	信号机产品部总监	2012.5	10年	26	
40	张立都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2008.7	14年	20	
41	赵刚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五部经理	2007.7	15年	24	
42	杜娟	行政主管	2008.10	14年	退休返聘	
43	彭科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六部经理	2006.7	16年	23	
44	叶斌	硬件产品部总监	2018.4	4年	17	
45	严玉麟	监测产品部副总监	2017.5	5年	18	
46	彭玲燕	工程运营中心数据制作主管	2007.5	15年	12	
47	李玉娟	-	-	-	-	
48	吴亦安	-	-	-	-	

注：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北交所上市后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减持。

发行人部分一致行动人达到或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可凭借其丰富的管理经验，胜任董监高岗位或其他岗位；发行人本届董监高的任期将于2023年5月届满，但上述一致行动人仍可通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的一致行动，选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其他人选担任下一届的董监高岗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龄、股份限售无关联。

②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

2019年1月19日，成远与24名自然人股东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首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8日到期。2022年1月19日，成远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分别续签或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3月，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代持还原而获得了股份，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中山联汇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未对不谋求控制权的期限作出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人作为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联合光电出具的《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亦未与联合光电或中山联汇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中山联汇无意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在参考了第一大股东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后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此外，中山联汇已作出确认，“除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外，本企业未与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任何关于控制权的协议或约定。”

中山联汇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未约定期限与其投资铁大科技的目的存在直接的联系，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投资铁大科技开始无意谋求实际控制权地位。而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其目的是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因此，上述两者签署的期限不存在关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约定期限方面不存在关联。

③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够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8)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成远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Facebook	否
	姐妹	北京泰德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姐妹的配偶	上海华润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成安	本人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华润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务农	否
	配偶的母亲	无，务农	否
	姐妹	铁大科技	-
王伯军	配偶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否
王焯	本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父亲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徐晓庆	配偶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未成年	否
	子女	无，未成年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秦亚明	配偶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博士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的配偶	无，博士在读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否
王仲君	本人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铁大科技	-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梁溪区康园爱豆食品商行	否	
孔杏芳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子女	无	否
	子女的配偶	天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傅继浩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姜季生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上海铁路局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的配偶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信段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农民	否
	配偶的姐妹	无，农民	否
黎帆	配偶	上海市闸北区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姐妹	上海不夜城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李永燕	配偶	上海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配偶的兄弟	福建省厦门市发改委	否
	配偶的姐妹	无	否
丁洁波	配偶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铁大科技	-
	姐妹的配偶	铁大科技	-
顾爱明	配偶的兄弟	神钢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否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	否
	儿子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的配偶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陶宏源	配偶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深圳大学总医院	否
	姐妹的配偶	北京协和医院	否
	配偶的兄弟	铁大科技	-
郝云岗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务农	否
	兄弟	无，务农	否
	兄弟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喂马乡中学	否
	兄弟	无，务农	否
	姐妹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第二中学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姐妹的配偶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教育局	否
	配偶的兄弟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	否
	配偶的姐妹	山西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府东分公司	否
邵思钟	配偶	天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闫素娟	本人	上海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兄弟	厦门市发改委	否
	姐妹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厦门市逸夫中学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张志宇	本人	无	否
	配偶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杨云国	配偶	同济大学科技管理部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报社	否
	姐妹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否
周国珍	本人	唱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无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	否
孙亚群	本人	同济大学	否
	配偶	同济大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肖丹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张弘远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卢斌	配偶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小学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刘超	姐妹	同济大学	否
成文	配偶	上海思捷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金雪军	配偶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枫泾加油站	否
	配偶的姐妹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郑琳	母亲	无，退休	否
左丽晗	配偶	巨人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杨智琦	配偶	上海庭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孙红军	配偶	辽宁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辽宁葫芦岛市化工街道辽建社区	否
	姐妹的配偶	辽宁葫芦岛市站前街道友谊社区	否
	配偶的姐妹	无，务农	否
谢竑	本人	上海惟斯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务农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贵州省开阳县第一中学	否
	兄弟的配偶	贵州省开阳县税务局	否
徐颖丽	本人	无	否
	配偶	同济大学数学学院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子女	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夏琼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子女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兄弟	无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配偶的兄弟	无，务农	否
陆琴	配偶	上海泰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徐建民	配偶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姐妹的配偶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张晓华	配偶	上海市日新实验小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马晓旺	配偶	上海仁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中心小学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张立都	配偶	可丽尔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赵刚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杜娟	配偶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彭科	配偶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电务段	否
	父亲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母亲	无	否
叶斌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严玉麟	配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彭玲燕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李玉娟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姐妹	无，退休	否	
吴亦安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兄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的配偶	无，在读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姐妹	无，退休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所涉及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询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核查了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经披露股权代持之外的其他代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决定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作出，其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

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所持铁大科技所有股份转让给中山联汇的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中山联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基金，博源基金认为高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该行业标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较为合规，行业壁垒较高，博源基金考虑到博源系部分基金产品的存续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成立新基金中山联汇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仍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系发行人根据同济大学所出具的《确认函》中对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并未在同济大学任职，始终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同济大学同意相关人员在铁大科技任职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业编制人员中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出具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则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利益冲突；事业编制人员与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

（1）同济大学计划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份，以成远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经营管理团队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较分散，故成远与经营团队中的个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收购博源系持有公司的股权后，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公司单一大股东，从而实现对发行人控制之目的；结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成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具有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以保障一致行动的实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决议事项，成远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成远的意思进行表决，同时也约定了违约责任。此外，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基于上述安排，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会形成公司僵局。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4）刘鸿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公司的管理机制，具有合理性，中山联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已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其短期内亦无减持计划，若转出持有股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发行人在确定控制权归属时，无论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成远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并在股东大会上有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未认定中山联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遵循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基本原则；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7）《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不存在关联；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够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所涉及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对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但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公司核心产品需在取得行政许可及认证后方可进行

生产销售。公司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 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核心产品之一的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获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铁路局颁发），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 CRCC 认证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及 CRCC 认证情况，CRCC 及国家铁路局两项认证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是否均有对应认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②说明相关认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和周期，并说明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参股铁大消防的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持有铁大消防科技 19% 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参股铁大消防的背景和原因，参股公司使用“铁大”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他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3）上海正特是否实际生产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特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目前无实质经营，拟作为发行人未来生产备用区域。2019 年 11 月起将子公司上海正特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和裕路 68 号出租给上海棉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期到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请发行人说明：①上海正特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披露准确；②发行人就上海正特持有房屋的未来具体经营计划；③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入账价值、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用途及承租方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的原因及租金公允性。④上海正特房屋出租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房屋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蕴北

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拟利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装修，作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场地。请发行人：（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②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第③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及相关 CRCC 认证规则；
- 2、根据国家铁路局、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网站，查阅取得许可证及 CRCC 认证的企业名单；
- 3、对比发行人的产品与国家铁路局许可及 CRCC 认证的认证范围；
- 4、查阅发行人《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书；
- 5、查阅铁大消防工商资料以及铁大科技向铁大消防的出资凭证；
- 6、查阅铁大科技审议通过的《关于组建上海铁大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方案（草案）》；
- 7、访谈铁大消防股东姜志光、周利忠、周庆、赵斌和黄锋；
- 8、通过天眼查查阅姜志光、周利忠、周庆、赵斌和黄锋的对外投资情况；
- 9、查阅铁大科技出售铁大消防部分股权的转让协议；
- 10、查询上海正特房屋所属地段的房屋出租市场价格；
- 11、查阅上海正特对外出租厂房的租赁合同；
- 1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清单、房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
- 13、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15、获取发行人对于瑕疵房产搬迁成本的测算；
- 16、获取并查阅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17、查阅发行人现有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落实情况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18、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19、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二）核查内容

1、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家对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对未设定行政许可但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实行认证管理，公司核心产品需在取得行政许可及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 CRCC（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核心产品之一的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获得了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铁路局颁发），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以及 CRCC 认证每五年需要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及 CRCC 认证情况，CRCC 及国家铁路局两项认证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是否均有对应认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②说明相关认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和周期，并说明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列表说明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及 CRCC 认证情况，CRCC 及国家铁路局两项认证的区别和联系，相关产品是否均有对应认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

①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及 CRCC 认证情况

序号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	铁路运输基	TXJC2022-	国家铁路局	2022.03.31	2027.03.30

序号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和监控系统 (STP) 设备软件 和系统集成	础设备生产 企业许可证	30032			
2	ZPW-2000 区间轨道 电路室外监测及诊 断系统设备软件和 系统集成（不含诊 断模块）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1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7.06.23	2024.12.10
3	天馈同轴浪涌保护 器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2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01.25	2024.12.10
4	防雷分线柜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3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0.10.26	2024.12.10
5	电源浪涌保护器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4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0.10.26	2024.12.10
6	铁路信号设备浪涌 保护器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5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5.04.28	2024.12.10
7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 保护器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6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5.03.03	2024.12.10
8	电源防雷箱	铁路产品认 证证书	CRCC10219P11 770R3M-007	中铁检验认 证中心有限	2010.11.22	2024.12.10

序号	主营业务产品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公司		
9	铝合金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770R3M-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08	2024.12.10
10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770R3M-00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1.25	2024.12.10
11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770R3M-0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04.17	2024.12.10
12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不含室外部分）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21P11770R3M-01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2.10	2024.12.10

② CRCC 及国家铁路局两项认证的区别和联系

国家铁路局认证是指经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核发《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CRCC 认证是指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核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两项认证均是铁路行业的相关认证。

国家铁路局的生产许可审批属于行政许可。国家铁路局制定并发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铁路运输基础设施是指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根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8]80 号），国家铁路局对于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中规定的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中所列示产品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即“CRCC”）是国家铁路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的下属企业，是实施铁路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设备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检验检测/校准等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并发布《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铁路专用产品是指国家铁路上使用的直接关系铁路运输安全的专用产品。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对于采信目录内涵盖的产品，要求企业该产品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CRCC 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

③相关产品是否均有对应认证，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

1)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 12 月第 2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由国家铁路局制定、调整并公布。”

发行人的产品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STP）属于前述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需要并已经取得经国家铁路局依法审批后颁发的《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发行人适用上述国家铁路局许可的产品仅为发行人产品中的一部分，其余不纳入《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的产品无需取得上述许可。

2)CRCC 证书

根据《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 号）第五条的规定：国家对铁路产品认证采取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依照国家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依照《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实施。实行自愿性产品认证管理的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以下简称采信目录），由铁道部制定、调整并公布。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和列入采信目录的铁路产品，依法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CRCC）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

发行人的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浪涌保护器、防雷分线柜等被纳入采信目录的产品均已获得 CRCC 认证，发行人目前已获得 11 项 CRCC 证书。

综上，除 1 项《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认证产品和 11 项 CRCC 认证产品外，其余不纳入《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产品无需取得上述认证。

3)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发行人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565941），许可范围：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拥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沪）JZ 安许证字[2018]018704），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1000013297865X2001Y），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综上，相关产品均有对应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

（2）说明相关认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和周期，并说明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①相关认证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和周期

相关认证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1）/①发行人各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国家铁路局及 CRCC 认证情况”。上述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和 CRCC 认证证书均为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由企业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后，被许可企业在有效期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进行延续。CRCC 认证由企业向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申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续有效期的企业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认证申请。

② 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1) 申请“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应符合的条件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审查批准：（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第四条规定：“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应符合的条件

申证产品在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认证目录范围内，且认证委托人及产品符合下列条件：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委托人应持有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管理机构的登记注册证明，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B.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C. 企业应建立满足 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D. 申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标准性技术文件的要求，且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受控；
- E. 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验检测手段；
- F. 对申证产品具备研发、设计能力（需要时）；
- G. 申证产品应按相关规定在轨道交通行业通过试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应经技术鉴定或评审；无运用/试用考核经历时，可申请办理 CRCC 试用证书；
- H. 能正常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具备售前、售后的优良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
- I.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 J. 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中其它相关要求。

发行人持续满足以上认证申请的资格要求，不存在不能维持或不能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参股铁大消防的合理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持有铁大消防科技 19% 股份。请发行人说明：① 发行人参股铁大消防的背景和原因，参股公司使用“铁大”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他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发行人参股铁大消防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铁大科技审议通过的《关于组建上海铁大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方案（草案）》，公司与周庆、姜志光发起设立铁大消防，铁大科技希望通过整合其自身以及铁大消防其他股东的资源，使铁大消防在铁路车站消防、机车消防、消防远程监控、消防维保及开发商、承包商相关企业的市场领域开展消防业务，为铁大科技业务发展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2）参股公司使用“铁大”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济资产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新设企业使用“铁大”字号事宜的函》（同资经[2017]3 号），铁大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承诺书》，同济资产和铁大科技均同意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铁大”作为企业字号。

铁大消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成立，铁大消防的发起股东为铁大科技、周庆和姜志光，其中铁大科技认缴的出资比例为 51%，在成立时点铁大消防系铁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主要是设立初期希望利用铁大科技在铁路系统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拓展铁大消防在铁路消防领域的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周庆、姜志光共同发起设立铁大消防，主要系铁大科技希望整合其自身以及铁大消防其他股东资源共同拓展铁路消防业务，为铁大科技业务发展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主要是铁大消防成立时点为铁大科技控股子公司，并且铁大消防股东希望使用“铁大”的影响力拓展铁路领域的业务，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已经同济资产和铁大科技同意，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具有合理性。

（3）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他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①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大消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铁大科技	380.00	19.00
2	姜志光	820.00	41.00
3	周庆	400.00	20.00
4	周利忠	200.00	10.00
5	黄锋	100.00	5.00
6	赵斌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姜志光，1964年8月出生，长期经营消防相关的企业，曾经投资或任职铁大消防、成都铁路京成消防器材企业有限公司、北京江京联城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中安消防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消防安全相关的企业。

2)周庆，1969年8月出生，长期经营消防相关的企业，曾投资或任职铁大消防、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利泰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消防安全相关的企业。

3)周利忠，1967年1月出生，在消防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

4)黄锋，1985年11月出生，长期经营建筑相关的企业，投资的企业包括：上海绩范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震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玥合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悟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赵斌，1985年10月出生，在消防领域具有一定的经验。

②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

铁大科技在铁路系统耕耘多年，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都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均有合作意愿，期望借助发行人力量拓展铁路领域的消

防业务。

③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核查姜志光、周庆、周利忠、黄锋和赵斌基本情况、投资及任职的企业情况，前述个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通过复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除姜志光代铁大消防向铁大科技还款外，未发现周庆、周利忠、黄锋、赵斌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⑤其他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经过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现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系姜志光、周庆、周利忠、黄锋和赵斌投资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姜志光、周庆、周利忠、黄锋、赵斌的确认，前述个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铁大科技、铁大科技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3、上海正特是否实际生产经营。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正特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目前无实质经营，拟作为发行人未来生产备用区域。2019年11月起将子公司上海正特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和裕路68号出租给上海棉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房屋及建筑物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期到2029年10月31日止。请发行人说明：①上海正特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披露准确；②发行人就上海正特持有房屋的未来具体经营计划；③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入账价值、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用途及承租方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的原因及租金公允性。④上海正特房屋出租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上海正特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披露准确。

自发行人收购上海正特以来，上海正特一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主营业务及产品，上海正特所持有的厂房已对外出租。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上海正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61902425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丁洁波
注册资本	29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和裕路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实质经营
主营业务	无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无实质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发行人未来生产备用区域。

（2）发行人就上海正特持有房屋的未来具体经营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拟将上海正特持有的房屋作为备用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搬迁至上海正特所在地。

（3）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入账价值、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用途及承租方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的原因及租金公允性。

①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入账价值、会计核算方式

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上海正特持有的房屋系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

取得成本及入账价值：上海正特所持房屋按建造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入账价值为 65,687,542.49 元。

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② 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用途及承租方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租金公允性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正特与上海棉芙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正特将其所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上海棉芙使用，出租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棉芙将厂房用作生产、加工（仓储）用途。

上海棉芙承租期间租金约定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赁期	免租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含税日租金 (2020-4-1 至 2020-12-31)	含税日租金 (2021-1-1 至 2022 年 10-31)	含税日租金 (2022-11-1 至 2026 年 10-31)	含税日租金 (2026-11-1 至 2029-10-31)
2019.11.1- 2029.10.31	2019.11.1- 2020.3.31	15,232.34	12,185.88	15,232.34	15,689.31	16,159.99

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发生变动，主要系因房屋租金单价上涨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厂房对外租赁价格情况，当地厂房对外出租价格维持在 0.9 元/平方米/天至 1.2 元/平方米/天，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正特向上海棉芙出租厂房的价格为 1.00 元/平方米/天，与同地段厂房租赁价格接近，上海正特对外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4）上海正特房屋出租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①上海正特房屋出租业务的开展情况

上海正特将其所拥有的房产出租给上海棉芙，上海棉芙将厂房用作生产、加工（仓储）用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3/（3）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成本、入账价值、会计核算方式、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用途及承租方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变动的原因及租金公允性”。

②是否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近年来，各级政府先后制定了多项差异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相关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适用于住宅和商业用房，调控政策未对工业企业出租闲置房屋设置过多的限制条件。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推动存量资源市场化流转。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利用本市各类资源要素交易市场，推动土地、厂房等资源要素的流转交易。鼓励各区建设资源要素流转服务平台，推动资源要素与产业升级的供需对接”。根据上述规定，政府支持存量厂房出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上海正特对外出租厂房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拟利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装修，作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

发及扩产项目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场地。请发行人：（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①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瑕疵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其他房产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577.18m²，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使用人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 (m ²)	瑕疵房产面积 (m ²)	房产总面积 (m ²)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 (注)
铁大科技	1,344.84	5,338.03	6,682.87	-
上海正特	15,232.34	0	15,232.34	-
合计	16,577.18	5,338.03	21,915.21	24.36

注：瑕疵房产面积占比是指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占比。

②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进行生产的情况及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	19,683.21	9,240.16	3,297.38	16,152.84	7,559.72	2,895.18	17,720.44	8,100.64	2,022.33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利、营 业利润									
发行人 产生的 收入、 毛利、 营业利 润	20,179.82	9,400.82	3,353.32	16,662.57	7,741.29	2,959.63	17,791.68	8,117.31	2,866.36
占比	97.54%	98.29%	98.33%	96.94%	97.65%	97.82%	99.60%	99.79%	70.55%

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在瑕疵房产进行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比重较大，该瑕疵房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但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南翔镇政府已对铁大科技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铁大科技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组装，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房屋功能无特殊设计要求，瑕疵房产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①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的房地产证号为沪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房地产权利人为浏翔置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

由于上述房产具有合法合规的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对该房产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确认该房产的使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南翔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铁大科技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对该地块上附随房产进行拆除或没收的计划。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将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公司不完全停产，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损失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估算依据
1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5.00	为方便搬迁，考虑在附近租赁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5.00	为方便搬迁，考虑在附近租赁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5.00	主要是考虑购置部分办公家具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估算依据
4	停产损失	人员误工费	64.30	以全员停工4日进行测算
5	其它支出	新厂房装修费	28.29	简单装修
6		环评费用	10.00	参考历史环评
合计			117.59	-

经测算，上述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117.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90.18 万元的比例约为 4.07%，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组装，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相关建设项目对房屋功能无特殊设计要求，虽然目前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地址为瑕疵房产所在厂房，但瑕疵房产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南翔镇政府已对铁大科技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铁大科技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故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搬迁成本测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4/（2）/②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

综上，相关单位已对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确认，即使要求搬迁，瑕疵房产周边的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而且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②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购入一台叉车，因公司使用叉车（属于特种设备）用

于装卸货物，在投入使用前未按照规定申请对上述叉车进行检验，并持续使用上述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嘉处[2021]142021001201 号），因公司上述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就前述违规行为对铁大科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鉴于：

1)铁大科技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2)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处罚金额适用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的金額，处罚金额较小。

3)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金额系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

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300003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存在违法记录，2021 年 8 月 31 日，铁大科技涉嫌违法（沪市监嘉立案[2021]142021001201 号）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接地、操作说明、上岗证等）、作业场所防护设施（防护罩等）、安全警示标志（机柜搬运和拖车使用安全注意事项、逃生避难警示牌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紧急备用电源发电机等紧急处理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创可贴、喷淋器、应急照明等）、逃生安全通道等逃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挡洪板、车间现场医疗箱等）、劳动防护用品装

备（防静电劳保鞋、劳保手套等）。

发行人定期完成各项设备、安全设施运行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A.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涉及《生产安全劳动保护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工作人员安全守则》《岗位职责》《机柜搬运和拖车使用管理制度》等方面。各项制度和流程发放至公司钉钉云盘宣贯学习，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安全检查范畴，保障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点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预控、安全责任追究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

B.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a. 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三级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与职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有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仅从制度上固定下来，而且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心，使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管成线、群管成网，做到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共同努力，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和推进安保体系的贯标；部门成立以部门主管或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考核，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使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全过程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处于受控，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公司或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范围。

b.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每年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公司、车间、班组等多层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消防安全、设备操作安全规程、个人操作规范和防护要求措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等，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应急措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c.全方位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程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岗位员工均对本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承担宣传、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条例、规定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推动、检查、总结消防安全，根据公司实际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等工作；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及实际演练，开展自防自救工作，做到“三懂两会”，即：懂预防措施，懂储存物品性质和消防设备性能，懂防火灭火知识；会灭火战术，

会使用 and 排除消防设备、器材的故障；对新入厂的员工进行防火和安全教育。

d.定期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公司实行分级管控，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个生产车间、机器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公司关键位置已安装摄像头等相关安全监控设施，车间主任不定期检查生产车间的设备和生产安全情况。同时安全负责人不定期组织现场抽查，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明确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列出明细，逐个消号，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从真从严从细地落到实处。

e.制定保障安全生产预算

公司对涉及安全整改、安全设备检修及添置、劳动防护用品支出、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管理培训及宣传等费用制作预算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2）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①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1)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铁路信号综合防雷系统、道岔缺口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电务管理信息系统、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BRDS-TD 无轨道电路区段钢轨断轨监测报警系统、移频轨道电路室外监测系统以及浪涌保护器、电源防雷箱、防雷分线柜、LED 信号机、铁路信号点灯单元铁路信号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00121Q3136 9R1M/3100	2024.2.26

2) 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产品体系丰富，部分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其他产品均按照企业标准生产。公司始终坚持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在现有铁路信号产品标准化体系基础上，通过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标准化，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整合市场资源和创新资源，努力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铁路信号系统产品。

对于国家、行业有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对于国家、行业未有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在自制生产中公司建立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过程首检、巡检、终检，并规范成品出入库检验标准；在外采购的产品中，公司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控制和管理，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外采购产品需经过供应商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和进入公司仓库前的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铁路信号产品一贯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信号产品主要类别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	------	------	------	-----	------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铁路信号产品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不含诊断模块）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TJ/DW 197-2017	铁路行业标准
2	铁路信号产品	天馈同轴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3	铁路信号产品	防雷分线柜	铁路信号防雷分线柜	Q/CR 652-2018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4	铁路信号产品	电源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5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设备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6	铁路信号产品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7	铁路信号产品	电源防雷箱	铁路通信信号电源防雷箱	Q/CR 683-2018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8	铁路信号产品	铝合金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	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信号表示器	TB/T 1413-2016	铁路行业标准
9	铁路信号产品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暂行技术规范 STP 无线调车及监控系统技术条	TJ/DW 035-2014; TB/T 3505-2018	铁路行业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件		
10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TB/T 3202-2008	铁路行业标准
11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	Q/CR 573-2017; Q/CR 442-2020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12	铁路信号产品	LED 信号机	LED 铁路信号机构通用技术条件 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信号表示器	TB/T3242-2010 TB/T1413-2016	铁路行业标准
13	铁路信号产品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运电信号函[2015]315号）	TJ/DW183-2015	铁路行业标准

②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推进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其中，公司对供应商的品质管控，主要通过持续输出质量标准和加强日常质量管理等方式；对于自制品的品质管控，主要围绕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全覆盖终检展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与产品采购、生产、出入库、售后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搭建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1) 组织机构建设公司质量控制以总经理为首，由管理者代表为质量管理者，在生产制造中心下设质量部专职履行品质管理职能。公司成立专业品质团队，包括品质来料检验组、生产检验组、技术委员会，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品质经理、品质检验主管、环保工程师、体系工程师、体系专员及生产 QC、

FQC、IQC、OQC 等，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2) 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和外部供方评定程序》，规定物料采购过程控制要求、供应商开发和监督管理流程及评价准则，通过供应商开发和验证阶段的评估评审工作，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考核、控制和管理，使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持续提高。公司通过 NC 系统和“钉钉”审批记录对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过程各阶段进行管控，并不断优化供应体系，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方面达到国家和客户规定的要求。

公司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应时，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和外部供方评定程序》等要求，满足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以及产品防护和运输标准等。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定期检讨并升级品质标准，保证品质标准的适用性和竞争性。此外，公司质量部严格按照《样品确认和保管程序》《外包管理制度》《材料检验或验证和定期确认检验控制程序》等公司程序文件，通过强化供应商自检意识、提高产品抽样比例、现场审查等手段，确保物料从来料、生产到出货整个过程的品质管控。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制定了《生产提供过程》，规定生产各过程品质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规范要求，严控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监督生产制造的各环节、不断提高员工品质意识，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防止产品质量隐患发生，不生产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生产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设立检验员对生产过程进行首检、巡检、终检，同时在关键点进行重点检验。

4) 成品入库及出库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成品库）》，规范成品出入库检验标准以及出入库流程，并通过 NC 系统对出入库各过程进行管控，确保产品满足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品进入成品库或流入客户端，及时

发现、纠正产品质量隐患，保证产品质量。

5)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文件汇编》、《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售后服务各项服务活动，明确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职责。公司通过开发 NC 系统和“钉钉”审批记录，及时有效处理和改善客户投诉，纠正和预防不合格事项再次发生，提供周到细致、灵活快速的服务，满足用户的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6)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供应商来料检验合格率和自制品检验合格率控制在 98% 以上，品质客诉率低于 1%，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先进精致的产品，满足现场的需求。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良好并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确认收入后因退换货冲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已经按照预计的售后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售后出库时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存货/原材料，一般是由于产品毁损、设计变更等情形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中的售后材料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47,508.69	2,355,030.15	1,863,593.0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300003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存在违法记录，2021 年 8 月 31 日，铁大科技涉嫌违法（沪市监嘉立案[2021]142021001201 号）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该行政处罚系因铁大科技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所致，并非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相关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1）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中所列示的产品的企业需要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发行人已取得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STP）的许可证，覆盖了发行人需取得许可的全部产品；生产纳入认证采信目录的铁路专用产品，须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产品认证后方可在铁路领域使用，除 1 项《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认证产品和 11 项 CRCC 认证产品外，其余不纳入《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和《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的产品无需取得上述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所有资质；

（2）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参股铁大消防的合理性

（1）发行人参股铁大消防主要系扩展铁路领域消防业务的需要；铁大消防成立时点为铁大科技控股子公司，并且铁大消防股东希望使用“铁大”的影响

力拓展铁路领域的业务，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已经同济资产和铁大科技同意，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具有合理性。

（2）铁大消防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其他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3、上海正特是否实际生产经营

（1）自发行人收购上海正特以来，上海正特一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主营业务及产品，上海正特所持有的厂房已对外出租，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上海正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整。

（2）发行人拟将上海正特持有的房屋作为备用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现有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搬迁至上海正特所在地。

（3）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发生变动，主要系因房屋租金单价上涨所致，上海正特对外出租房屋价格公允。

（4）上海正特将其所持的房产出租给上海棉芙，上海棉芙将厂房用作生产、加工（仓储）用途；上海正特对外出租厂房符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4、房屋产权是否存在瑕疵

（1）瑕疵房产目前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36%，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在瑕疵房产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比重较大，该瑕疵房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但相关单位已对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确认，即使要求搬迁，瑕疵房产周边的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而且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瑕疵房产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搬迁成本对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影响较小，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瑕疵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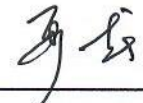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相关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 尧

经办律师： 
严 龙

经办律师： 
金 铎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46
声明事项.....	248
释义.....	249
正文.....	251
一、《问询函》问题 1：存在事业编制人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251
（一）核查程序.....	251
（二）核查内容.....	252
（三）核查意见.....	268
二、《问询函》问题 2：非招投标方式获客情况及合理性.....	269
（一）核查程序.....	270
（二）核查内容.....	271
（三）核查意见.....	291
三、《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292
（一）核查程序.....	292
（二）核查内容.....	293
（三）核查意见.....	30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7836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大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上述《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铁大科技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济资产/同济创新创业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铁大消防	指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	指	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

书（一）》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存在事业编制人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4 名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的相关人员，其中，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为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成远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目前社保及公积金均通过同济大学代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履行在同济大学的停薪留职等相关程序，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 14 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影响上述人员任职时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同济大学、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三方）》以及同济大学、发行人、同济创新创业与事业编制人员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济大学支付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3、获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9 年考勤总表》《2020 年考勤总表》《2021 年考勤总表》《2022 年 1-8 月考勤总表》；
- 5、查阅相关事业单位管理、高校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
- 6、获取发行人就事业编制影响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解决机制所出具的《说明函》。

（二）核查内容

1、上述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履行在同济大学的停薪留职等相关程序，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 14 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

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于同日分别与事业编制员工（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四方）》（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三方协议》《四方协议》以下统称为“《人员安置协议》”），《人员安置协议》就同济大学退出后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员工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身份，其中事业编制身份员工马全松拟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其与同济大学、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关系届时将终止，不存在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潜在风险，经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发行人以及马全松本人协商一致，无须另行签署《四方协议》；其余 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员工均签署了《四方协议》。上述《人员安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三方协议》

第一条 同济大学、发行人同意相关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继续全职留在发行人工作，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时止。

第二条 相关人员留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岗位、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按如下约定执行：

2.1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认岗位和薪酬，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由同济大学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职业年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以下合称“相关费用”或“成本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2.2 同济大学根据发行人上报的缴费基数为相关人员代缴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中依法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仍由发行人全额承担；依法应由相关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代扣，同济大学仅负责代缴，相关人员实际不存在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任职的情形，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不承担发行人相关人员成本费用。

2.3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生工伤的，发行人应配合同济大学进行工伤认定申请。经鉴定，被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相关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除工伤保险待遇以外的其他部分应由聘用单位承担的法律风险，即由发行人承担；未被认定为工伤的，依法应由聘用单位承担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同济大学已先行承担并支付相关款项的，同济大学有权向发行人予以全部追偿。

2.4 发行人应确保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依法享有带薪年假。因发行人原因未能依法安排年休假的，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折算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给相关人员。

2.5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或发行人拥有的且发明人署名有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若不涉及同济大学其他受聘人员，则专利权与同济大学无关，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大学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情形。

2.6 相关人员任职期间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用人成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第三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应每月向同济大学支付相关人员的成本费用，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同济大学向发行人每月 20 日发送次月成本费用支付通知；

（2）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核对数据，及时沟通，并最晚于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同济创新创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第三方出售后，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内部人事任免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需按照其内部经营管理之需求自行任免。

4.2 同济创新创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出售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不存在就前述方面影响发行人相关独立性的情形。

4.3 本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同济大学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有关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四方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事业编制人员不得申请回校上岗，同济大学不再受理事业编制人员回校上岗申请。”

综上，发行人保有 1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同济大学退出后，除马全松将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未签署相关《四方协议》外，其他 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均与各方签署了《四方协议》，同济大学作为人员安置方，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经履行了同济大学人员安置程序。

（2）事业编制人员均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签署的《三方协议》，相关人员自始在发行人处任职，从未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任职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兼职。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考勤总表》《2020年考勤总表》《2021年考勤总表》《2022年1-8月考勤总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均实际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3）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14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保有14名事业编制员工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同济大学退出后，同济大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管理规定，同时遵守事业编制员工的自身意愿，就人员安置事宜与发行人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根据《人员安置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关人员将继续全职留在发行人工作，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时止。由于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与同济大学保留劳动雇佣关系，实际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因此，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以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系按照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的有关内容而执行，具有合理性。

（4）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逐条比对，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相关人员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

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教党[2011]22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p>第3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第5条，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p>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5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p>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p>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6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外兼职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7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已废止]	中共中央纪委	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对外兼职或离职后的任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p>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十五条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8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p>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个人对外兼职或离职后的任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p>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9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	该规定废止并取代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10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第五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第六条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1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	不违反。原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1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	教育部	13.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	不违反。原因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 (教财[2015]6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该规定对高校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上述有关事业单位员工及高校教师兼职及离职后任职的规定，约束对象为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根据《人员安置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在同济大学签署的《同济大学聘用合同》，相关人员在同济大学不属于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享受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待遇的人员，相关人员自始在发行人全职长期工作至今，且从未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任职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兼职。因此，相关人员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符合事业单位改制人员安置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根据该通知，改革中应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握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事业单位须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中央企业下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由事业单位自主决定和管理。

同济大学作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就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相关人员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马全松退休后，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同济大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退休告知》，马全松于 2022 年 10 月达到退休年龄，按规定从 2022 年 11 月起领取退休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全松已向同济大学提供了办理退休所需的相关文件，退休手续正在办理中。

1) 发行人已完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研发团队稳定

发行人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发行人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此外，为避免马全松退休后对公司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研发中心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人员任命的通知》，对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人员任免等事宜进行了提前安排。研发中心内成立硬件平台部，主管硬件平台建设、产品结合部建设等。任命秦亚明为总工（硬件项目），主管硬件各产品部工作；任命张立都为总工（软件项目），主管运维产品部、城轨系统部工作；任命杨智琦为硬件平台部总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稳定，马全松退休后，发行人亦已选聘了相关技术人员接替马全松的工作，进一步构建并完善了发行人研发体系，马全松退休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后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业秘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保护

发行人与马全松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①马全松在任职期间所获取的有关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须严格进行保密；②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发行人；③对于劳动合同终止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或任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马全松退休后，对发行人现有商业秘密及核心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潜在纠纷。

综上，马全松退休后，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第二条、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认岗位和薪酬，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由同济大学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职业年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同济大学根据发行人上报的缴费基数为相关人员代缴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中依法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仍由发行人全额承担；依法应由相关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代扣，同济大学仅负责代缴。若后续事业编制相关政策对上述代缴事宜进行调整，将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处理。

此外，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2 月为正常缴费。根据《法

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02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相关人员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仍将延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同济大学领薪	是否在同济大学任职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9	成远	铁大科技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是
10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11	丁洁波	铁大科技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是
12	徐建民	铁大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否
13	李永燕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14	马全松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15	秦亚明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16	张立都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保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为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均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同济大学领薪的情形，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根据《三方协议》的有关约定，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内部人事任免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按照其内部经营管理之需求自行决定人员任免事宜。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或发行人拥有的且发明人署名有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若不涉及同济大学其他受聘人员，则专利权与同济大学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人事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提名及选举，不存在由同济大学委派或任免相关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影响上述人员任职时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与相关人员分别签署了《四方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将不得返回同济大学任职。此外，为避免因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均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铁大科技任职，则承诺人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与同济大学解除劳动用工关系，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除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外，其余 9 名事业编制人员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事业编制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保有 1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除马全松将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未签署相关《四方协议》外，其他 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均与各方签署了《四方协议》，同济大学作为人员安置方，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事业编制人员均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相关人员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人员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仍将延续，若后续事业编制相关政策对上述代缴事宜进行调整，将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为避免事业编制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非招投标方式获客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毛利率均高于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对应收入及比例情况。（2）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而未履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3）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收入明细表等，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性质、获客方式明细，复核发行人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收入比重、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收入比重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客户的招投标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谈判及报价文件等资料，检查相关项目的获取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声明，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6、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销售人员流水，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检索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8、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单项重大的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明细；

10、对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单项重大的项目对应的客户通过检索天眼查、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客户规模及资质情况。

（二）核查内容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对应收入及比例情况。

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非招投标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商业谈判、询价、竞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10,535.58	53.53%	6,991.92	43.30%	8,233.22	46.46%
非招投标（注①）	9,147.56	46.47%	9,157.46	56.70%	9,486.91	53.54%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3,362.59	17.08%	2,347.48	14.54%	5,434.77	30.67%
由总承包商投标（注②）	3,012.85	15.31%	3,606.72	22.33%	1,556.87	8.79%
其它方式（注③）	2,772.12	14.08%	3,203.26	19.83%	2,495.27	14.08%
合计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3	100.00%

注①：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询价、竞价及商业谈判的方式，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竞价均属于国有企业客户常用的非招投标采购程序。对于存在需保持设备一致性、增补合同、时间要求紧急等情况的项目，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

因此对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合并列示。

注②：由总承包投标的方式为：总承包商在进行项目总承包投标时需列明铁大科技作为相关设备供应商，在其投标前会向公司进行询价或谈判，如选定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总承包商会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整体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协议。该种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存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行业惯例。

注③：其它方式主要包括询价、竞价、商业谈判等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8,233.22 万元、6,991.92 万元和 10,53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6%、43.30% 和 53.53%。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9,486.91 万元、9,157.46 万元和 9,14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4%、56.70% 和 46.47%。

2、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而未履行政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确认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0,535.58	60.66%	6,981.55	52.20%	8,092.02	51.03%
	非招投标	6,831.47	39.34%	6,394.23	47.80%	7,763.84	48.97%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3,362.59	19.36%	2,347.48	17.55%	5,434.77	34.28%
	由总承包商投标	1,511.13	8.70%	1,926.95	14.41%	632.15	3.99%
	其它方式	1,957.75	11.27%	2,119.80	15.85%	1,696.93	10.70%

客户性质	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合计	17,367.05	100.00%	13,375.78	100.00%	15,855.86	100.00%
非国有企业	招投标	-	-	10.36	0.38%	141.20	7.57%
	非招投标	2,304.32	100.00%	2,750.29	99.62%	1,723.06	92.43%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由总承包商投标	1,501.72	65.17%	1,679.77	60.85%	924.72	49.60%
	其它方式	802.60	34.83%	1,070.52	38.78%	798.34	42.82%
	合计	2,304.32	100.00%	2,760.65	100.00%	1,864.26	100.00%
其他（注）	招投标	-	-	-	-	-	-
	非招投标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由总承包商投标	-	-	-	-	-	-
	其它方式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合计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合计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3	100.00%

注：其他类型的客户包括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部门类型的客户，因此未列示政府部门。

报告期内，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8,092.02 万元、6,981.55 万元和 10,535.58 万元，占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3%、52.20%和 60.66%，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的主要方式。此外，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国有企业客户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434.77 万元、2,347.48 万元和 3,362.59 万元，占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8%、17.55%和 19.36%。

报告期内，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非国有企业客户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因此主要通过由总承包商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由总承包商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924.72 万元、1,679.77 万元和 1,501.72 万元，占非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60.85%和 65.17%。除此之外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非国有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型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及集体所有制企业，该类客户产生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为 12.95 万元和 11.77 万元，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

（2）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 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3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	<p>第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等确定。”</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p>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国有企业客户为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的集团内下属企业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而上述的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但对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如何采购工程物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因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于其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国家法律法规并无限制。

2) 下游国有企业客户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和中国通号，根据上述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主要国有企业客户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采取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方式	适用标准
公开招标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物资、服务；2、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

采购方式	适用标准
	人可供选择的项目；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询价	对于技术简单、标准化程度高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
竞价	采购需求明确、质量判断方法（或标准）简易可行，价格变化幅度较大的采购项目。

因此，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进行招标，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发行人客户作为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商，则其工程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时间要求紧急、无法事先计算价格、需保证采购项目一致性需求等特殊情况下，相关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可以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上述非招投标采购方式符合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相关管理制度，均需履行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

（3）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及其获取方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1	上海局商合杭铁路北段区间监测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86.64	发行人承接了商合杭铁路南段区间监测项目，该项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项目			目为商合杭铁路北段区间监测项目，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	上海局徐淮盐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34.87	项目时间要求紧急，属于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项目，因此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3	新建武汉至黄石微机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15.13	发行人承接了汉孝城际、武咸城际等武汉城市圈铁路的微机监测项目，该项目属于武汉城市圈铁路中的武黄铁路项目，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4	南昌地铁四号线微机监测设备项目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86.73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5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项目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09.28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6	武汉局武黄城际10版微机监测增设总机设备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94.83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7	上海局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65.84	发行人承接了合安铁路的集中监测项目，该项目为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区间监测设备与集中监测设备具有适配性要求，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8	上海局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增补项目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56.89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9	苏州地铁5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采购项目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54.82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10	成都局郑万高铁重庆段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40.27	发行人承接了郑万铁路的集中监测项目，该项目为郑万铁路区间监测项目，区间监测设备与集中监测设备具有适配性要求，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	南昌地铁3号线微机监测项目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12.97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12	南昌局向莆线信号集中监测设备增补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7.96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均不属于总承包项目，也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的分包项目，上述项目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①单一来源采购：主要由于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或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符合客户内部的相关管理办法；②由总承包商投标：由总承包商投标的项目均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该类方式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行业惯例，总承包商已履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③竞争性谈判：项目时间要求紧急，属于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项目，因此客户采用竞争

性谈判方式。

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内部均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均以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对未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会根据其内部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于国有企业客户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会按照客户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报价文件、资质文件等材料，由国有企业客户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有企业客户的订单均按照国有企业客户的要求签订，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应国有企业客户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为杜绝商业贿赂，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单位，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3)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客户股东、客户董监高或者客户主要对接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1）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中有 28 个项目的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其中与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偏差超过 5% 的项

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1	昆明轨道交通4号线信号系统项目MSS系统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60.80%	54.74%	6.06%	该项目包含配套的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的毛利率较高，故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2	南昌地铁四号线微机监测设备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43.22%	54.74%	-11.52%	主要系：①该项目包含了一部分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该产品的毛利率偏低；②第一次和客户合作，为进入市场，报价较低。综上因素，该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3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21.77%	32.72%	-10.95%	属于既有线路施工，施工难度较大，工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4	西安5号线信号集中监测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7.13%	54.74%	-17.61%	本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免费增加外电网和环境监测等设备，且项目分段开通实施周期长，人工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5	常州二号线一期工程维护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0.68%	54.74%	-24.06%	该项目包含道岔缺口监测设备及施工安装，而道岔缺口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6	武汉局武黄城际 10 版微机监测增设总机设备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47.91%	54.74%	-6.83%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集中监测总机设备，包括的通用产品较多，材料外购的比例较大，因此导致毛利率偏低
7	芜湖地铁 1、2 号线防雷分线柜采购项目	雷电防护系统	4.59%	38.78%	-34.19%	该项目系首次与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合作，为拓展新客户报价较低。且客户要求配置进口的菲尼克斯防雷模块，相关进口材料的外购成本较高，故毛利率偏低
8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及北延段工程信号系统微机监测设备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63.09%	54.74%	8.35%	①项目主要内容为集中车站的集中监测系统，集中车站设备主要为发行人核心设备，故毛利率较高； ②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人工、差旅费等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9	上海局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55.42%	32.72%	22.70%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合安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0	苏州地铁 5 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4.43%	54.74%	-20.31%	①该项目为发行人首次承接苏州地铁相关项目，为开拓新市场，报价较低，且项目总承包商的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目					价格较低，因此压低了设备供应商的利润空间；②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人工及差旅费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11	昆明局南昆线7站联锁设备改造工程集中监测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6.72%	54.74%	-18.02%	该项目由于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的价格较低，总承包单位为完成铁路总局项目业务，压低了设备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较低
12	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小店南-西涧河)信号(含综合监控)系统微机监测系统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47.07%	54.74%	-7.67%	公司为进入太原轨道交通市场，以较低价格承接该项目，因此毛利率较低
13	沈阳局朝凌客专室外区间监测设备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49.04%	32.72%	16.32%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朝凌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4	新朔大准区间轨道电路智能诊断设备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39.20%	32.72%	6.48%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大准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5	上海局盐通道岔缺口项目	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	23.76%	17.45%	6.31%	该项目属于道岔缺口业务第一条全线项目，而报告期内承接的其余道岔缺口业务皆为零散项目，全线项目较其它零散项目的议价空间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对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的毛利率较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均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不存在毛利率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2）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中存在 28 个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上述项目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客户	按照上述标准选取的合同金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4,052.02	1,058,981.9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p>企业，是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为特色的产业集团，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提供商。中国通号拥有投融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装备制造、工程服务、运营维护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式、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归口单位。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5,829.71 万元。中国通号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等资质。</p>
2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1,221.04	10,000.00	<p>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庞巴迪”）是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等业务的合资企业，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和庞巴迪运输集团瑞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庞巴迪为国际运输设备大型集团。新誉庞巴迪已取得 ISO9001 质量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ISO/TS22163 轨道交通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RIS）等资质。</p>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3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1,190.14	30,000.00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恩瑞特”）为上市公司国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恩瑞特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智慧轨交等，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767.53 万元。南京恩瑞特已取得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优秀）级资质认证等资质。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968.92	173,950,000.0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2021 年度实现收入 11,313 亿元。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5	上海电气泰雷兹 交通自动化系统 有限公司	596.10	20,000.00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泰雷兹”）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泰雷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泰雷兹为全球性大型运输设备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上海电气泰雷兹专注于城市城轨信号系统领域，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已经为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等 15 座城市，各抽按过 30 条线路，超过 1400 公里的城轨线路提供信号系统。上海电气泰雷兹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等资质。
6	西门子交通设备 （中国）有限公 司	578.40	58,000.00	西门子交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交通”）属于西门子集团，核心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轨道自动化和电气化、交钥匙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服务。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西门子交通成功参与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天津、重庆、苏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7	交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20.07	18,705.4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交控科技的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交控科技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212.67 万元。交控科技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等资质。
8	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412.00	2,457,092.9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最大的铁路施工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327,172.50 万元。中铁股份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9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	403.18	10,000.00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霖林”）为上市公司众合科技的联营企业，众合霖林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众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众合科技是以自主信号系统为核心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众合霖林主要经营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等业务，众合霖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876.08 万元。
10	河北南皮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25.94	6,168.00	河北南皮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南皮铁路信号器材厂，以下简称“南皮铁路公司”）始建于 1986 年，是铁路局重点生产铁路信号器材的专业厂家，南皮铁路公司主营业务为组合柜、信号组合、组合架、色灯信号机构、微电子接收器、变压器等产品。南皮铁路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铁路产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先后承接过京沪线、京广线、京秦线、大秦线、京山线、浙赣线、渝怀线、沈山线、哈大线、石太客专、武广客专、沪宁城际、京沪高铁等铁路工程的相关设备供应项目。

注：若存在多个项目的客户属于同一集团内，则按照客户所属集团进行列示。金额合

计为按照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中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选取的合同金额的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为：①国铁集团、中国中铁和中国通号的下属分子公司及项目部；②大型总承包商。相关客户的规模及资质与订单金额具有匹配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8,233.22 万元、6,991.92 万元和 10,535.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6%、43.30%和 53.53%。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9,486.91 万元、9,157.46 万元和 9,147.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4%、56.70%和 46.47%。

2、报告期内，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非国有企业客户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因此主要通过由总承包商投标及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内部均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均以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未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会根据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对于国有企业客户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会按照客户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报价文件、资质文件等材料，由国企客户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有企业客户的订单均按照国有企业客户的要求签订，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过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较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存在的差异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的订单金额与客户规模及资质基本匹配。

三、《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挂牌前及挂牌期间的多笔代持，且涉及多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形成代持的原因为规避限售相关监管规则或合格投资者限制，请发行人说明后续如何有效避免相关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发生股权代持行为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2）与其他企业共同使用“铁大”商号的具体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参股铁大消防，且根据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具的《关于新设企业使用“铁大”字号事宜的函》，铁大消防可以适用“铁大”作为企业字号。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铁大”字号或商标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企业名称或商标混淆的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同济资产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和效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铁大”商号的情形，上述主体共同使用“铁大”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王伯军等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

- 2、查阅相关责任人员递交的书面承诺；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4、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
- 5、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6、通过天眼查查阅公司名称中含有“铁大”字样的企业，并核查前述企业与铁大科技的关联关系；
- 7、查阅使用“铁大”商号的关联企业情况；
- 8、查阅同济创新创业出具的《关于新设企业使用“铁大”字号事宜的函》（同资经[2017]3号）；
- 9、查阅教育部出具的《关于同济大学、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同济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81号）；
- 10、查阅铁大科技和铁大消防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挂牌前及挂牌期间的多笔代持，且涉及多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形成代持的原因为规避限售相关监管规则或合格投资者限制，请发行人说明后续如何有效避免相关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发生股权代持行为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8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3号），对铁大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成远、成安采取出具警示

函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王伯军等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59 号），对王伯军、徐晓庆、丁梦娇、邵思钟、马晓旺、徐建民、陆琴、李永燕、丁洁波、陶宏源、郝云岗、黎帆、成文、卢斌、肖丹、刘超、孙红军、张弘远、顾爱明、秦亚明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相关责任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代持行为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递交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职责，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今后若有需披露的事项，将于该事实发生时及时告知公司，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1)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未违反《上市规则》2.1.4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股东存在代持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涉及《上市规则》所列的负面情形，且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警示函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请发行人说明后续如何有效避免相关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发生股权代持行为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鉴于公司历史上存在人数较多的股份代持情形，为了避免股份代持再次发生，公司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惩罚的机制运行防范股份代持行为的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防范

①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为了避免股权代持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②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③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亦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

2)事中监督

①成立整改工作小组确保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发行人知晓代持事项发生后，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总经理成远和董事会秘书丁洁波带头组织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公司股权代持的整改工作。发行人组织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

证券相关法律知识，并完善相关制度，坚决避免股份代持再次发生。

② 成立专项资金流水自查小组

发行人拟定期成立专项资金流水自查小组，并聘请专业机构协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股份变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查，力求杜绝再次发生股权代持等违规情况。

3) 事后惩罚

① 公司已在相关制度中设置发生代持行为的惩罚性条款

发行人在《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设置对相关人员在违反规定发生代持行为的惩罚性条款，并对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发生代持行为从严处罚，具体如下：

“第十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条规定，代持双方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得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规定，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锁定期限届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其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得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条规定，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第十二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得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规定，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锁定期限届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进行减持，不得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规避每年转让 25% 的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条规定，所减持部分应还原至减持方，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② 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对违反承诺约定了惩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 实际控制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B.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股份变动为真实交易，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规避相关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C.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为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知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不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应解除代持关系，将股份还原至被代持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本人承诺在自愿锁定股份期限内不通过股份代持等其他方式变相减持公司股份，若违反本承诺，减持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锁定期限届满，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不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规避每年转让 25%的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若违反本承诺，所减持部分应还原至本人账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人处以交易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归公司所有。”

综上，发行人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惩罚的机制运行防范股份代持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加大对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代持行为的惩罚力度，实际控制人亦对本人违反承诺约定了惩罚措施；发行人防范股份代持行为发生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2、与其他企业共同使用“铁大”商号的具体影响。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参股铁大消防，且根据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出具的《关于新设企业使用“铁大”字号事宜的函》，铁大消防可以适用“铁大”作为企业字号。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铁大”字号或商标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企业名称或商标混淆的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同济资产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和效力，是否存在发行人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铁大”商号的情形，上述主体共同使用“铁大”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铁大”字号或商标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1)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或商标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称中含有“铁大”字样，除铁大科技及其分公司、铁大消防及其分公司外，其他名称中含有“铁大”字样的企业与铁大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2) 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铁大”字号或商标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共同使用“铁大”字号或商标的企业为铁大科技的分公司和铁大消防及其分公司。铁大消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5PX0L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912 号 1102-5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志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消防、电子、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审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管局

(2) 是否存在企业名称或商标混淆的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其他第三

方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企业声誉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九）/（四）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铁大”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铁大”字样，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发行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3）同济资产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和效力

同济创新创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新设企业使用“铁大”字号事宜的函》（同资经[2017]3 号）：

“我公司拟由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志光、周庆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铁大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主要从事专业承包、产品销售、劳务分包、软件开发、产品研发、生产、消防技术服务等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海铁大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待核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有其 51% 股权；姜志光出资人民币 580 万元，持有其 29% 股权；周庆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其 20% 股权。

经公司研究，同意将“铁大”作为企业字号用于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中。”

“铁大”字号来源于上海铁道大学，该字号名称权原属于上海铁道大学。20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出具了《关于同济大学、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同济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81 号），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上海铁道大学所持发行人股权划归同济大学所有。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后该名称权由同济大学承继，同济创新创业（原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同济大学依据教育部规范校办产业管理的要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同济创新创业作出同意使用字号合法有效。

（4）是否存在发行人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铁大”商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将不再使用“铁大”商号。

（5）上述主体共同使用“铁大”商号或商标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使用“铁大”商号的主体中，铁大消防与铁大科技主营业务不同，所处业务领域不一致，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的行为，降低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铁大消防出具了《关于合理使用“铁大”商号或商标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铁大消防及铁大消防的分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中，将合理使用“铁大”商号或商标，不会对铁大消防与铁大科技的关联关系作夸大宣传，不会铁大科技的合法权益。

同时，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作重大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2）是否存在企业名称或商标混淆的风险并进行充分提示”。

综上，除铁大消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济资产出具的函件具有效力，发行人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将不再使用“铁大”商号，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股权代持：发行人按照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事后惩罚的机制运行防范股份代持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在相关制度中加大对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

代持行为的惩罚力度，实际控制人亦对本人违反承诺约定了惩罚措施；发行人防范股份代持行为发生的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2、与其他企业共同使用“铁大”商号的具体影响：除铁大消防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号、商标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其他企业使用“铁大”商号影响发行人声誉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同济资产出具的函件具有效力；发行人后续新设非控股公司将不再使用“铁大”商号；铁大消防使用“铁大”商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严龙

经办律师：_____

金铎

2022年9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306
声明事项	308
释义	309
正文	312
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3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2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7
四、发行人的业务.....	31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7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9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4
十、发行人的税务.....	336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8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1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2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3
十五、结论意见.....	345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346
一、《问询函（一）》问题 2：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46
二、《问询函（一）》问题 16：其他问题.....	459
三、《问询函（二）》问题 1：存在事业编制人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477
四、《问询函（二）》问题 2：非招投标方式获客情况及合理性.....	49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7836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大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点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

间”），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问询回复中变化情况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部分为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反馈回复内容进行了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大科技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大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上海铁大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合光电	指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联汇	指	中山市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济资产/同济创新创业	指	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博源基金	指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森林二号	指	东莞市原始森林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德	指	长兴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信	指	共青城博源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博源凯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源凯盛	指	东莞市博源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特机械	指	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铁大消防	指	上海铁大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南翔镇政府	指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保荐协议》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8685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7680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45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8345 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7687 号）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34598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05 号）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
《问询函（一）》	指	北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问询函（二）》	指	北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开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5,454.21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60 万股（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94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6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 4.02 元/股，股票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24.66 万元、2,890.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8%、11.4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7、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2.1.5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39 名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远，成远之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王焯	-	王伯军与王焯系父女关系	3.8448%
2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	丁洁波系陶宏源配偶的哥哥	3.6088%
3	王伯军	副董事长	王伯军与王焯系父女关系、王伯军与王仲君系兄弟关系、王伯军	3.4619%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
			与李玉娟系夫妻关系	
4	成安	-	成安与成远系姐妹关系	3.0485%
5	王仲君	-	王伯军与王仲君系兄弟关系	2.5492%
6	秦亚明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秦亚明与吴亦安系夫妻关系	2.2631%
7	孔杏芳	-	孔杏芳与邵思钟系母子关系	2.0931%
8	傅继浩	高级工程师	-	1.6092%
9	姜季生	原发行人员工	-	1.6092%
10	顾爱明	原发行人员工	顾爱明与杜娟系夫妻关系	1.6092%
11	黎帆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	1.5375%
12	李永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李永燕与闫素娟系夫妻关系	1.4026%
13	陶宏源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陶宏源系丁洁波妹妹的配偶	0.9735%
14	郝云岗	副总工程师	-	0.9719%
15	邵思钟	副总经理	邵思钟与孔杏芳系母子关系	0.9500%
16	闫素娟	-	闫素娟与李永燕系夫妻关系	0.8515%
17	张志宇	原发行人员工	-	0.8046%
18	杨云国	总工办主任	-	0.8046%
19	周国珍	原发行人员工	-	0.8041%
20	孙亚群	原发行人员工	-	0.7938%
21	徐晓庆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	-	0.5158%
22	李玉娟	-	李玉娟与王伯军系夫妻关系	0.4077%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持股比例
23	刘超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	0.2530%
24	肖丹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四部副经理	-	0.2390%
25	张弘远	运维产品部总监	-	0.2390%
26	陆琴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	0.1875%
27	左丽晗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	0.1734%
28	杨智琦	硬件平台部总监	-	0.1734%
29	卢斌	制造部副经理	-	0.1593%
30	成文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	0.1593%
31	张立都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	0.1593%
32	赵刚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五部经理	-	0.1593%
33	杜娟	行政主管	杜娟与顾爱明系 夫妻关系	0.1593%
34	吴亦安	-	吴亦安与秦亚明 系夫妻关系	0.1507%
35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	0.1172%
36	彭科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六部经理	-	0.1031%
37	张晓华	监测产品部总监	-	0.0937%
38	马晓旺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	0.0937%
39	叶斌	硬件产品部总监	-	0.0937%
40	严玉麟	监测产品部副总监	-	0.0937%
41	彭玲燕	工程运营中心数据制作主管	-	0.0937%
42	金雪军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	0.0797%
43	郑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	0.0797%
44	孙红军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七部经理	-	0.0797%
45	谢竝	原发行人员工	-	0.0797%
46	徐颖丽	原发行人员工	-	0.0797%
47	夏琼	原发行人员工	-	0.0797%
合计			-	39.89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成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不含室外部分）	铁大科技	CRCC10221P11 770R3M-011	2021.2.10-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10	2014.4.17-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9	2018.1.25-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铝合金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8	2016.12.8-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源防雷箱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7	2010.11.22-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6	2015.3.3-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铁路信号设备浪涌保护器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5	2015.4.28-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电源浪涌保护器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4	2010.10.26-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防雷分线柜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3	2010.10.26-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天馈同轴浪涌保护器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2	2018.1.25-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	铁大科技	CRCC10219P11 770R3M-001	2017.6.23- 2024.12.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不含诊断模块）				
12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STP）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铁大科技	TXJC2022-30032	2022.3.31-2027.3.30	国家铁路局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特种工程（特种防雷技术）专业承包不分级	铁大科技	D231565941	2018.2.12-2023.2.1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铁大科技	（沪）JZ安许证字[2018]018704	2021.12.1-2024.11.3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5	软件产品证书-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手持机APP软件 V1.0	铁大科技	沪 RC-2018-0361	2018.1.30-2023.1.2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6	软件产品证书-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平台软件 V1.0	铁大科技	沪 RC-2018-0360	2018.1.30-2023.1.2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7	软件产品证书-铁大 CSM-td V2010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回放程序 V1.0	铁大科技	沪 RC-2018-0359	2018.1.30-2023.1.2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8	软件产品证书-铁大信号设备集中诊断及智能分析系统进路生成工具 V1.0	铁大科技	沪 RC-2018-0358	2018.1.30-2023.1.29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1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铁大科技	00121Q31369R1 M/3100	2021.2.5-2024.2.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2016/ISO	铁大科技	00122E32254R1 S/3100	2022.7.14-2025.6.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资质证书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4001:2015)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铁大科技	00122S31788R1 S/3100	2022.7.14- 2025.6.23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92,281,180.05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主营业务收入（元）	89,818,538.89	196,831,389.09	161,493,780.35	177,201,259.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33	97.54	96.92	99.6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成远，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成安、王伯军、王焜、徐晓庆、秦亚明、王仲君、孔杏芳、傅继浩、姜季生、黎帆、李永燕、丁洁波、顾爱明、陶宏源、郝云岗、邵思钟、闫素娟、张志宇、杨云国、周国珍、孙亚群、肖丹、张弘远、卢斌、刘超、成文、金雪军、郑琳、左丽晗、杨

智琦、孙红军、谢竑、徐颖丽、夏琼、陆琴、徐建民、张晓华、马晓旺、张立都、赵刚、杜娟、彭科、叶斌、严玉麟、彭玲燕、李玉娟、吴亦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联汇	30,538,100	28.6205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刘鸿、王伯军、成远、丁洁波、曹源、殷建、徐中伟
监事	徐英、陆琴、马晓旺
高级管理人员	成远、丁洁波、徐建民、邵思钟、李永燕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正特机械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铁大消防。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博源联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99% 的企业
2	共青城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99% 的企业
3	共青城森林湖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董事刘鸿持股 90% 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业（有限合伙）	
4	共青城原始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90%的企业
5	东莞市原始森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9月已注销）	董事刘鸿持股 83.33%的企业
6	共青城原始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80%的企业
7	东莞市博源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80%的企业
8	共青城博源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72.79%的企业
9	原始森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前董事柳淇玉持股 1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徐英持股 1.20%的企业
10	共青城博源联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58.88%的企业
11	共青城博源欣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49.09%的企业
12	广东博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前董事柳淇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东莞市原始森林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17.65%并控制的企业
14	共青城博源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14.00%并控制的企业
15	广东博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持股 1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前董事柳淇玉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6	东莞市博源朗月机器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鸿持股 3.13%并控制的企业
17	广东原始森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8	广东原始森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北京）有限	董事刘鸿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前董事柳淇玉担任董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事的企业
20	超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桦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东翰霖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数金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鸿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四川博奥生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柳淇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中山市朗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柳淇玉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上海威梵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监事陆琴持股 39% 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陆琴配偶孙锋持股 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惟斯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谢竑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上海惟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谢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王仲君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0	唱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周国珍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果蝇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周国珍持股 40% 的企业
32	上海弗诺兰桌球娱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周国珍持股 25% 的企业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同济创新创业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同济大学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高国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4	高培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5	朱洪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柳淇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邵凯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8	卞庆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9	李小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	金雪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1	马全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与成远等人曾为一致行动人
12	廖立平	报告期内与成远等人曾为一致行动人
13	丁梦娇	报告期内与成远等人曾为一致行动人
14	顾涛	报告期内与成远等人曾为一致行动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6.24	394.12	355.09	243.45
合计	106.24	394.12	355.09	243.45

（4）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同济大学	代扣代缴款	-	112.14	272.42	294.21
合计		-	112.14	272.42	294.21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济大学间接持有铁大科技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2021 年 6 月起，同济大学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列示的 2021 年度代扣代缴款系 2021 年 1 月至 5 月的发生额。2022 年 1-6 月与同济大学发生的代扣代缴款金额为 153.16 万元，但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未在上述表格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由同济大学代扣代缴的社保、公积金等款项并属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 294.21 万元、272.42 万元、112.1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4%、3.05%、1.04% 和 0.00%，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其他应付款	同济大学	-	361.33	206.07	91.88
其他应收款	铁大消防	-	-	140.00	200.00

注：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济大学间接持有铁大科技的股份全部对外转让，2021 年 6 月起，同济大学不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同济大学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18 万元，但未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列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正特机械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154号	上海市嘉定区和裕路68号	15,374.00	2056.7.27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

注：2022年6月13日，正特机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0DY22BL6C42），约定以正特机械的“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15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正特机械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154号	上海市嘉定区和裕路68号	2006.7.28-2056.7.27	15,232.34	抵押（注）

注：2022年6月13日，正特机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000DY22BL6C42），约定以正特机械的“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0815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为《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及附随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及附随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监督驱动电路	ZL201911098852.8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12	20 年	无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域名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下属公司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正特机械以及一家参股子公司铁大消防，下属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是指发行人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含税）以上，以及

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554.49	2019.2.20	正在履行
2	西门子交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578.40	2019.5.21	履行完毕
3	北京全路通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监测	567.20	2019.7.5	履行完毕
4	西门子交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853.60	2019.10.25	正在履行
5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监测	700.00	2019.11.18	履行完毕
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805.00	2020.6.18	履行完毕
7	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机	798.92	2020.10.28	履行完毕
8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596.10	2021.1.8	正在履行
9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号机	561.11	2021.4.25	正在履行
10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信号机	592.33	2021.4.21	履行完毕
11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微机监测	2,538.76	2021.4.29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号机	619.13	2021.5.26	正在履行
13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监测	636.00	2021.6.4	履行完毕
14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513.44	2021.7.20	履行完毕
1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	区间监测	1,387.78	2021.11.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工程有限公司				
1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机监测	570.83	2021.12.2	正在履行
17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监测	1,202.98	2022.01.21	履行完毕
18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微机监测	599.67	2022.06.16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区间监测采集分机、区间移频室外电流采集互感器	2019.1.1	1 年	履行完毕
2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19.1.1	1 年	履行完毕
3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19.1.1	1 年	履行完毕
4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防雷分线柜、微机监测系统机柜、设备集中柜、防雷箱	2019.1.1	1 年	履行完毕
5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区间监测采集分机、区间移频室外电流采集互感器	2020.1.1	1 年	履行完毕
6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0.1.5	1 年	履行完毕
7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防雷分线柜、微机监测系统机柜、设备集中柜、防雷箱	2020.1.1	1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8	绵阳市维博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区间监测采集分机、区 间移频室外电流采集互 感器	2021.1.1	1年	履行完毕
9	安徽钧利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1.1.5	1年	履行完毕
10	安徽立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1.1.1	1年	履行完毕
11	绵阳市维博电子 有限责任公司	区间监测采集分机、区 间移频室外电流采集互 感器	2022.1.1	1年	正在履行
12	安徽立旭建筑劳 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22.1.1	1年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 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铁大科技	121XY2021 021267	5,000.00	2021.7.14- 2024.7.13	抵押	正在 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铁大科技	121XY2020 017446	5,000.00	2020.6.27- 2021.6.26	抵押	履行 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铁大科技	4012190623	5,000.00	2019.6.27- 2020.6.26	抵押	履行 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铁大科技	4101171129	3,000.00	2018.1.4- 2019.1.3	无	履行 完毕

4、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铁大科技	121XY202 1021267	铁大科技天目中路 267号9A、9B、 18A、18B室办公楼	2021.7.9	正在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铁大科技	121XY202 0017446	铁大科技天目中路 267号9A、9B、 18A、18B室办公楼	2020.6.22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铁大科技	410219062 3	铁大科技天目中路 267号9A、9B、 18A、18B室办公楼	2019.6.27	履行完毕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铁大科技	07000DY2 2BL6C42	沪（2019）嘉字不 动产第008154号	2022.6.13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房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正特机械	上海棉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和裕路68号	15,232.34	2019.11.1- 2029.10.31	生产、加工 (仓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

3、发行人监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 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
王伯军	副董事长	董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 副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刘鸿	董事	董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
丁洁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 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曹源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
殷建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
徐中伟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3 日）
徐英	监事	监事：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5 月 18 日）
陆琴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0 年 4 月 27 日） 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
马晓旺	监事	监事：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11 月 5 日）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邵思钟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李永燕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成远为董事长。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的变动。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单位税额3元/平方米、10元/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铁大科技	15%
正特机械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7年11月23日，铁大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740），有效期三年；2020年11月12日，铁大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491），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铁大科技2019年至2022年1-6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享受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5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2022年1-6月	412,283.25	软件退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铁大科技

2022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出具《证明》，确认铁大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正特机械

2022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征收管理科出具《证明》，确认正特机械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铁大科技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2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10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码9131000013297865X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正特机械

依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228000072），确认正特机械（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61902425）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铁大科技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正特机械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兹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和裕路 68 号的上海正特机械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222 人。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数量（人）	222
已缴纳（人）	214
其中：同济大学代缴（人）	15
未缴纳（人）	8
其中：退休人员（人）	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数量（人）	222
已缴纳（人）	214
其中：同济大学代缴（人）（注）	15
未缴纳（人）	8
其中：退休人员（人）	8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其中孙亚群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从铁大科技离职，返回同济大学任职；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13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参加社会保险的守法证明

（1）铁大科技

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据记载，铁大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为正常缴费。

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铁大科技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2）正特机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正特机械没有员工，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1）铁大科技

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铁大科技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8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正特机械

根据发行人说明，正特机械没有员工，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升级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沪 114 环保许管[2022]120 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二）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该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4.00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79 号）验证确认。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14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480.97 元，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58,480.97 元，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因代持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2年8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83号），对铁大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成远、成安采取出具警示函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对王伯军等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259号），对王伯军、徐晓庆、丁梦娇、邵思钟、马晓旺、徐建民、陆琴、李永燕、丁洁波、陶宏源、郝云岗、黎帆、成文、卢斌、肖丹、刘超、孙红军、张弘远、顾爱明、秦亚明采取口头警示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相关责任人员已深刻认识到代持行为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递交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将认真学习《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职责，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今后若有需披露的事项，将于该事实发生时及时告知公司，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2、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人符合上市实质条件

（1）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修订）》第 1.11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等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全国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公开谴责属于纪律处分，因此全国股转公司向前述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未违反《上市规则》2.1.4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未违反《上市规则》2.1.4 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发行人股东存在代持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发行人未涉及《上市规则》所列的负面情形，且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警示函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公开谴责，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因上述代持行为已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该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在本次北交所申报前，已将代持行为全部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问询函（一）》问题 2：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过一次变动。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同济创新创业，实际控制人为同济大学。2019年8月29日，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致使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40.03%，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39.74%的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由同济创新创业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同济大学变更为成远。（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同济大学控制的同济创新创业于2019年12月及2020年5月先后两次向中山联汇转让股权，两次转让完成后，同济创新创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中山联汇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母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联合光电（300691.SZ），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

（3）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成远，成远直接持有发行人3.82%股份，成远及其他共47名自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持有发行人43.71%股份。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③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④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15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

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④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⑤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

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⑥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⑦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⑧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
- 2、获取并查阅同济大学作出的关于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的批复、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其他权属变更文件；
- 3、对中山联汇进行了访谈；
- 4、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 6、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任职人员信息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 7、取得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9、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与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的劳动合同；
- 11、查阅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事业编制员工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事宜的确认文件；
-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资发放凭证、社保公积金缴纳缴纳凭证；
- 13、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情况；
- 1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济创新创业支付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15、取得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报告期内向同济创新创业支付的个人承担部分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16、查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历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1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9、查阅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就处罚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2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

2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总经理办公会文件；

23、查阅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联合光电出具的《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4、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

25、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二）核查内容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说明：①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③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④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

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⑤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⑥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1）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① 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以下简称“《意见》”），高校所属企业存在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不高等问题，给高校资产安全带来风险，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造成隐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关于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的要求，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在公办普通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范围中建立退出机制。

根据《意见》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可结合实际，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高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

方责权利关系。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在此背景下，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进行协商，双方对同济创新创业出让所持铁大科技股份事宜达成了初步一致意向。同济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对前述事宜作出批复，由于铁大科技与学科建设关联性不高，根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文件要求，需对学科建设关联性不高的公司进行股权清理，经学校研究决定，同意同济创新创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同济创新创业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手续，有序规范推进相关工作。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决定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作出，其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

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同济创新创业系同济大学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5 月，同济创新创业分两次向中山联汇合计出让铁大科技 39.7377% 的股份，相关转让已获得了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进场挂牌交易等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2 日，同济大学向同济创新创业出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同济创新创业转让其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权。

2019 年 5 月 8 日，财政部科教司作出《关于批复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9]98 号），同意同济大学所属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019年5月14日，教育部财务司作出《关于批转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93号），同意同济大学所属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2019年6月1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069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铁大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4,599.94万元。2019年6月13日，教育部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9月11日，同济创新创业所持的铁大科技1,509.00万股股份（占铁大科技总股本的24.7377%）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2019年10月12日，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2019SH1000153），约定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持有的铁大科技24.7377%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山联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59.2294万元。

2019年11月14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铁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9]4700号），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了确认。

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912100013），上述股份由同济创新创业过户至中山联汇。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2月25日，同济创新创业所持的铁大科技915.00万股股份（占铁大科技总股本的15%）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2020年3月10日，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32020SH1000015），约定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持有的铁大科技15%的国有股权转让给中山联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89.9910万元。

2020年4月16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铁大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0]952号），对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了确认。

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005190001），上述股份由同济创新创业过户至中山联汇。

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所持铁大科技所有股份转让给中山联汇的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① 中山联汇承接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同济大学拟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的全部股份，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了解到同济大学退出意向后，成远与经营团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寻找机会收购股权，提高持股比例以实现对其控制。

中山联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基金，博源基金认为高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该行业标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较为合规，行业壁垒较高；博源基金通过旗下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和原始森林二号（以下合称“博源系”）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博源基金对发行人有深入的了解，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至今将近三十年的经营中，稳定性极强，经营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行业经验积淀，并且认可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同济创新创业公布对外转让铁大科技股权意向后，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考虑到自身的资金实力有限，无法全额收购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并且经营团队无法满足同济创新创业对股权受让方的要求，因此经营团队无法直接收购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以成远为首的经营团队综合

考虑后，与博源基金协商，由博源基金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时由经营团队承接博源系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

博源基金考虑到博源系部分基金产品的存续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成立新基金中山联汇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时将博源系持有的铁大科技股权全部出让给经营团队。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博源凯德、博源凯信、博源凯盛、原始森林二号持有的铁大科技的全部股份，收购股权的价格与同济创新创业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当，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通过交易平台向博源系支付了转让价款。

② 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1/（1）/②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山联汇的访谈，中山联汇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铁大科技合计 24,240,000 股股份事宜（经铁大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的半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7 股后变更为 41,208,000 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中山联汇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铁大科技的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备案程序，转让双方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① 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同济创新创业系同济大学全资持股的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同济大学对旗下企业履行出资人角色。同济创新创业对发行人仅履行出资人角色，保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干涉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经营团队负责，同济创新创业仅委派人员担任铁大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经营团队成员担任。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任何职务，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

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4)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研发项目均在发行人立项，由发行人出资，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完成，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相互转让或许可使用知识产权或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

5)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独立性

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全职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自主拓展并获取，不存在通过同济大学或其关联方引荐而获取的情形，不存在就上述事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

② 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 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重点产品包括设备监测（监控）系统、雷电防护系统、LED 信号机系统、智能运维管理系统等，主要应用于铁路（包括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厂矿及港

口铁路等）和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行业。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25,562,686.86	427,296,718.71	351,978,950.18	345,201,612.23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54,542,051.14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股东 权益(元)	254,542,051.14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0.87%	42.78%	29.49%	32.01%
营业收入(元)	92,281,180.05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毛利率	41.28%	46.59%	46.46%	45.62%
净利润(元)	6,951,969.58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元)	6,951,969.58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元)	7,011,761.07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77%	11.92%	10.86%	11.5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2.79%	11.43%	9.48%	9.2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28	0.26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28	0.26	0.4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78,984.61	19,816,676.74	12,804,512.57	10,760,27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12.60%	11.33%	1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备监测 (监控) 系统	5,770.43	64.25	12,020.46	61.07	8,866.90	54.91	11,802.78	66.60
雷电防护 系统	2,019.25	22.48	3,197.35	16.24	3,939.30	24.39	3,041.01	17.16
LED信号 机系统	1,183.67	13.18	4,369.50	22.20	3,132.67	19.40	2,450.15	13.83
智能运维 管理系统	8.50	0.09	95.83	0.49	210.51	1.30	426.18	2.41
合计	8,981.85	100.00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981.85	19,683.14	16,149.38	17,720.13
营业收入	9,228.12	20,179.82	16,662.57	17,791.6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3	97.54	96.92	99.60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主要经营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B. 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成远、邵思钟、李永燕、丁洁波、徐建民。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永燕、马全松（2022年10月退休）、秦亚明、张立都。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经营场所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南翔镇蕙北公路1755弄6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020922号）的工厂，以及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267号9A、9B、18A、18B室办公楼，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土地以及房屋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前后，发行人均不存在使用或租赁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房产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亦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前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A.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1- 6月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342.73	26.17%
	2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24	3.90%
	3	江苏耀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9.05	3.49%
	4	上海苏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6.64	3.05%
	5	上海琪腾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08	2.77%
	合计		2,020.74	39.3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974.17	19.69%
	2	安徽钧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82.58	5.84%
	3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86.30	5.21%
	4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67.40	3.09%
	5	江苏耀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54.27	3.01%
	合计		5,564.72	36.84%
2020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946.87	10.79%
	2	安徽立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4.75	9.85%
	3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674.25	7.68%
	4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23	3.98%
	5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0.93	3.66%
	合计		3,156.03	35.96%
2019	1	绵阳市维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400.87	13.40%
	2	福建友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9.71	7.74%
	3	福州新世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11.26	6.80%
	4	上海思祺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35.22	5.12%
	5	南昌煜祺实业有限公司	331.54	3.17%
	合计		3,788.60	36.23%

B.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2 年 1- 6 月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61.20	32.09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668.23	28.91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254.77	13.60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819.09	8.88
	5	杭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331.86	3.60
	合计		8,035.15	87.0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1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6,928.27	34.33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397.71	16.84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8.31	14.51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1,826.41	9.05
	5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63.81	3.79
	合计		15,844.51	78.52
2020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998.77	24.00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924.34	17.55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74.29	14.85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427.26	14.57
	5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938.51	5.63
	合计		12,763.17	76.60
2019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792.87	26.94
	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4,150.54	23.33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3,113.21	17.50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525.15	14.19
	5	西门子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55.39	3.12
	合计		15,137.16	85.08

如上表所示，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全职人员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自主拓展并获取，不存在通过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引荐而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就上述事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结合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对应的专利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1	信号设备数据采集和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秦亚明、叶斌、杨智琦、曹金伟、郑超波、项立谷、万浩纯、张子龙	一种用于全电子联锁转辙机的表示电压采集装置 (ZL202122159403) 25HZ 室外轨道电路电气数据采集系统 (ZL201820783895)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 (ZL201420003926)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室外机采集终端 (ZL201420003950) 一种低速远程现场总线 (ZL201010211493)	CSM-TD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监测型防雷分线柜、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2	信号设备状态分析与智能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李永燕、张晓华、史良华、胡爱云、赵华北、叶祥、谢磊、叶伟、郭凯、冯亚威	-	CSM-TD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智能运维系统
3	信号设备数据存储与展示	自主研发	严玉麟、陈洋、马洋洋、董壮志、李海	-	CSM-TD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智能运维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对应的专利	在主营产品中的应用
	技术		林、李璇、梁圣松		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4	道岔缺口视频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张彪、杨云国、张翔	一种基于 CNN 和图像处理的转辙机缺口检测方法 (ZL201910316668)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5	调车作业跟踪技术	自主研发	张立都、卢祥明	一种基于数传电台通信自动检测车载设备状态的方法 (ZL201810468892)	STP-td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
6	防雷技术	自主研发	马骏俊、尹学新、刘俊良	一种传统仪表智能化组件 (ZL202121371574) 变压器输出电压等六边形多档线性调节器 (ZL201720865570) 一种铁路信号防雷设备雷电综合监测系统 (ZL201520619675)	电源防雷箱、常规防雷分线柜、监测型防雷分线柜
7	LED 信号机技术	自主研发	马全松（已退休）、马晓旺、祁渊泉、傅家华	小型化轨道交通专用 LED 信号机 (ZL201820873627) 监督驱动电路 (ZL201911098852)	铁路 LED 信号机、城轨 LED 信号机
8	电务智能运维技术	自主研发	张弘远、马东升、杨威、谢俊、刘军史	-	电务智能运维系统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除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外，其余均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研发项目均在发行人处立项，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自身员工或者发行人外聘人员，同济创新创业及关联方未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技术和研发独立。

2) 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67 项。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起草 10 项行业标准，2 次参与原铁道部信号集中监测（CSM）技术攻关、1 次原铁道部电务管理信息系统（CSMIS）技术攻关，多次作为技术专家参与交通运输部、铁路局有关事故的调查和评估；多次在交通运输部维修学组年会上发表专题技术报告，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权威性。

发行人拥有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独具优势的研发条件，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试验室对产品研发过程的产品性能验证和改进提供了优越的条件，提高产品研发速度、保证研发质量。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成果获国家部委、省市、铁路局科技成果奖，多次承担国铁集团等单位重点课题研究项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总体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2.85 万元、1,888.07 万元、2,543.52 万元和 1,091.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11.33%、12.60%和 11.83%。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增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5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4.77%，其中工程师 26 人，高级工程师 5 人。前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用工合同。

发行人的技术成果均由发行人独立研发产出，相关研发的投入均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关联方资金投入研发的情况。

3)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20.13 万元、16,149.38 万元、19,683.14 万元和 8,981.8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1/（3）/②/1)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

② 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是否对相关技术存在依赖性

A.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均为原始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除“一种道岔监测信息的传输系统”系发行人通过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受让取得外，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或通过向其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传统仪表智能化组件	ZL202121371574.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电务段	原始取得	2021-06-18	10 年	无
2	一种用于全电子联锁转辙机的表示电压采集装置	ZL202122159403.9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21-09-08	10 年	无
3	监督驱动电路	ZL201911098852.8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12	20 年	无
4	一种基于 CNN 和图像处理的转辙机缺口检测方法	ZL201910316668.X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9-04-19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一种道岔监测信息的传输系统	ZL201921237817.5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受让取得	2019-08-01	10年	无
6	小型化轨道交通专用LED信号机	ZL201820873627.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6-07	10年	无
7	25HZ室外轨道电路电气数据采集系统	ZL201820783895.4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5-24	10年	无
8	一种基于数传电台通信自动检测车载设备状态的方法	ZL201810468892.6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8-05-16	20年	无
9	变压器输出电压等六边形多档线性调节器	ZL201720865570.6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7-07-17	10年	无
10	一种铁路信号防雷设备雷电综合监测系统	ZL201520619675.4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5-08-18	10年	无
11	一种区间断轨监测系统	ZL201510468447.6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5-08-03	20年	无
12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室外机采集终端	ZL201420003950.5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1-03	10年	无
13	一种铁路区间轨道电路综合监测系统	ZL201420003926.1	实用新型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4-01-03	10年	无
14	一种低速远程现场总线	ZL201010211493.5	发明专利	铁大科技	原始取得	2010-06-25	20年	无

B.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合作研发或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铁大科技	微机监测网络站机软件系统 V2.0	2000SR1396	1998.05.07	原始取得	无
2	铁大科技	铁路运输防止错误办理进路监督系统 V1.0	2000SR1465	2000.01.15	原始取得	无
3	铁大科技	铁大微机监测网络站机软件 V3.0	2006SR16995	2006.01.18	原始取得	无
4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7SR17258	2007.05.28	原始取得	无
5	铁大科技	铁大 DJK-T1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软件 V2.0	2009SR038432	2008.04.20	原始取得	无
6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 110 安全管理指挥软件 V1.0	2009SR040126	2008.04.20	原始取得	无
7	铁大科技	铁大应答器报文智能分析软件 V2.0	2009SR040129	2009.05.19	原始取得	无
8	铁大科技	铁大供应链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9SR040131	2008.08.10	原始取得	无
9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安全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09SR040132	2008.05.15	原始取得	无
10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服务器软件 V2.0	2011SR013959	2009.08.25	原始取得	无
11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终端软件 V2.0	2011SR013983	2009.08.20	原始取得	无
12	铁大科技	铁大 TDSS2004 调监 FDS 软件 V2.0	2011SR022255	200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	铁大科技	铁大 TJWX-2010-td 信号集	2011SR027671	2011.02.1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中监测软件 V1.0			取得	
14	铁大科技	铁大 JDG- I 型智能断轨监测终端软件 V1.0	2011SR067675	2011.06.01	原始取得	无
15	铁大科技	铁大综合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1SR074934	2011.01.15	原始取得	无
16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智能分析与专家诊断软件 V1.0	2012SR063166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17	铁大科技	铁大调车监控信号联锁仿真软件 V1.0	2012SR063240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18	铁大科技	铁大区间信号监测站机软件 V1.0	2012SR063251	2012.04.05	原始取得	无
19	铁大科技	铁大 DJK-T1 调车监控 CAD 软件 V1.0	2012SR066900	2012.03.02	原始取得	无
20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调度指挥软件 V1.0	2012SR067418	2012.03.20	原始取得	无
21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动态智能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3560	2013.06.03	原始取得	无
22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软件 V1.0	2014SR052919	2013.08.31	原始取得	无
23	铁大科技	铁大电务设备状态图绘制软件 V1.0	2015SR140613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4	铁大科技	铁大 TDDX 综合监测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5SR140689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5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站场图制作 CAD 软件 V1.0	2016SR045535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26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控软件 V1.0	2016SR051389	2014.08.01	原始取得	无
27	铁大科技	铁大 JCDG-TD 智能断轨监测服务器软件 V1.0	2016SR308010	2016.06.02	原始取得	无
28	铁大科技	铁大色灯调焦设备视频软	2016SR341089	2016.03.0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件 V1.0			取得	
29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手持机 APP 软件 V1.0	2017SR725013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30	铁大科技	铁大 STP-td 车载主机出入库检测软件 V1.0	2017SR725018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31	铁大科技	铁大 CSM-tdV2010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回放程序 V1.0	2017SR725020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32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设备集中诊断及智能分析系统进路生成工具 V1.0	2017SR725273	2017.08.10	原始取得	无
33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工具清点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7SR726306	2017.05.08	原始取得	无
34	铁大科技	铁大高铁信号地面设备动态维修支持软件 V1.0	2018SR855723	2018.05.10	原始取得	无
35	铁大科技	铁大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软件 V1.0	2018SR855724	2018.06.10	原始取得	无
36	铁大科技	铁大消防综合监控系统车站终端软件 V1.0	2018SR855725	2018.07.10	原始取得	无
37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仿真平台软件 V1.0	2018SR855726	2018.06.10	原始取得	无
38	铁大科技	铁大智能器具管理系统柜机软件 V1.0	2018SR856435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39	铁大科技	铁大作业管理软件 V1.0	2019SR1058391	2019.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铁大科技	铁大监测 INI 文件配置工具软件 V1.0	2019SR1058404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41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数据辅助分析软件 V1.0	2019SR1058564	2019.06.30	原始取得	无
42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配置工	2019SR1060645	2019.06.3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具软件 V1.0			取得	
43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设备图纸编辑程序 V1.0	2019SR1060650	2019.05.30	原始取得	无
44	铁大科技	铁大室内作业巡检 APP 软件 V1.0	2019SR1095490	2019.07.20	原始取得	无
45	铁大科技	铁大 CSM-TD 监测嵌入式软件 V3.0	2019SR122085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6	铁大科技	铁大 XLY 电源防雷箱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097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7	铁大科技	铁大 LED 信号机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0985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8	铁大科技	铁大 GFL 防雷分线柜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21033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49	铁大科技	铁大 SVM-EC 道岔视频缺口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49127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0	铁大科技	铁大 WSM 区间监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19SR1249137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1	铁大科技	铁大 STP-td 调车监控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342070	2019.01.30	原始取得	无
52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信号集中监测数据配置 CAD 软件 V1.0	2020SR0843136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53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高铁作业工具管理系统（离线版）V1.0	2020SR0843144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4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轨道电路状态动态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43677	2020.05.10	原始取得	无
55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专家系统 APP 监护程序 V1.0	2020SR0843681	2020.05.24	原始取得	无
56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智能信号监测防雷柜采集机软件 V1.0	2020SR0843687	2020.05.30	原始取得	无
57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信号集中监测系	2020SR0843691	2020.05.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统服务器软件 V2.2			取得	
58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电务智能应急指挥平台 V1.0	2020SR0844033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59	铁大科技	铁大科技城轨信号维护支持系统 V1.0	2020SR084438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60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采集参数设置软件 V1.0	2021SR1431149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61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维护支持系统站场图 CAD 软件 V1.2	2021SR1431284	2020.11.02	原始取得	无
62	铁大科技	铁大轨交工程车安全监控系统终端软件 V1.0	2021SR1431304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3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测试脚本生成工具软件 V1.0	2021SR1431305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4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专家系统规则库图形化编辑器软件 V1.0	2021SR1431306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5	铁大科技	铁大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图像参数设置软件 V1.0	2021SR1437327	2021.07.10	原始取得	无
66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灯故障报警定位软件 V1.0	2021SR143732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67	铁大科技	铁大信号集中监测系统仿真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1SR1904420	2021.07.10	原始取得	无

C. 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项注册商标。相关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同申请或通过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铁大科技	38401846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		铁大科技	38392680	37	2020-03-14 至 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		铁大科技	38403873	42	2020-01-28 至 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4		铁大科技	38386260	9	2020-03-28 至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5		铁大科技	38389320	42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6		铁大科技	38406342	37	2020-01-21 至 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7		铁大科技	5731690	9	2019-09-14 至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8		铁大科技	5205708	9	2019-07-07 至 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D.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2 项。相关域名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或通过授权使用或其他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E. 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 X-RAY 检

查机、波峰焊机、地铁型信号机箱盖模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或通过授权使用或其他受让等方式取得的情形。

F. 土地及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 1 处，房屋所有权 5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共有的情形。

2)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核心技术哪些属于职务发明，相关发明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立项材料，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使用情况，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研发项目均由发行人立项，发行人投入资金，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且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职工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发明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①说明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 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15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身份的员工，其中孙亚群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从铁大科技离职，返回同济大学任职；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 13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 13 名事业编制员工在入职铁大科技前，系上海铁道大学学生或员工。20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出具了《关于同济大学、上海铁道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同济大学的决定》（教发[2000]81 号），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上海铁道大学所持发行人股权划归同济大学所有。发行人 13 名事业编制员工中，除左丽晗于 2000 年 6 月毕业后直接加入铁大科技外，其余 12 名员工均于

2000年前加入铁大科技。因此，上述13名员工均未实际在同济大学中任职。同济大学作为其与上海铁道大学合并后的主体，在接受发行人股权后，并未就上述员工的人员安排作出变更。

同济大学于2017年1月3日出具《确认函》，对该等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事宜进行了说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仍将专注于铁大科技的本职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2019年同济大学决定退出铁大科技后，发行人及上述13名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由铁大科技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因此，上述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的人员在发行人处全职工作未违反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3名同济大学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未在同济大学兼职，亦未在同济大学领薪，其薪酬由铁大科技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同济大学代为缴纳，铁大科技实际承担。发行人保有13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系对《确认函》中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相关人员均选择继续在铁大科技任职，具有合理性。

2) 上述员工的具体情况和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起始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4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含2022年10月退休的马全松）的具体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及同济大学处工作的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支付单位	职务	同济大学任职起始时间	铁大科技任职起始时间
1	成远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9-9至今
2	王伯军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副董事长	未在同济大学	1994-12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单位	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支付单位	职务	同济大学任职起始时间	铁大科技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	至今
3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5-11至今
4	丁洁波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董事会秘书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9-12至今
5	马全松 (2022年10月退休)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总经理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3至今
6	杨云国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总工办主任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2-10至今
7	黎帆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3-9至今
8	秦亚明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8-1至今
9	张浩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系统集成部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7至今
10	金一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副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7至今
11	金雪军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4-10至今
12	陆琴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1997-8至今
13	张晓锋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助理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2005-2至今
14	左丽晗	铁大科技	同济大学	铁大科技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未在同济大学任职 (毕业即加入铁大科技)	2000-6至今

3) 同济大学对以上职工保留事业编制及相关后续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决议情况

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对该等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事宜进行了说明，确认上述人员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未来仍将专注于铁大科技的本职工作，上述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3 名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由铁大科技承担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

4) 结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说明发行人此种人事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A. 《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核查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上述人员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B. 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核查中组部、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	---------	------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第3条，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第5条，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3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事业编制身份员工的访谈、核查前述人员与同济大学、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前述人员自始未在同济大学任职且未在同济大学担任领导职务，不适用上述规定。

C. 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1	《事业单位人事管	国务院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理条例》		定进行交流。
2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教育部	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二十二）建立健全科研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 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等学校新聘工程类教师的必要条件。 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才双向自由流动。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对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创业有关扶持政策。事业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应当订立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相关企业可以订立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7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完善离岗创办企业政策。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申请离岗创办企业，职称、年龄、资历、科技成果形式、获奖层次、获得专利与否均不作为限制离岗创办企业的条件。离岗创办企业申请应经事业单位批准，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在同一事业单位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8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	科技部、教育部、人社部等六部门	第四条，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
9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六、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 （一）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机构、高校应当规定或与科研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兼职行为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违反承担的社会责任。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经所在单位批准，科研人员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	六、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二十二）鼓励和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研究制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政策措施。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鼓励和引导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重视吸收民营企业育才引才育才经验做法。总结推广各类创新创业孵化模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
11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国科办政〔2022〕5号）	科技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力	第二十三条，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12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本市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沪人社规[2020]2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二、进一步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三、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四、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设置创新型岗位。 中央在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13	《同济大学关于科研人员兼职、离岗创业的实施意见（暂行）》	同济大学	一、关于科研人员兼职（二）学校对于科研人员校外兼职从事科技活动予以鼓励和支持。

同济大学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对相关员工保留事业编制身份并在发行人全职工作事宜进行了确认。上述事业编制人员仍持续按照《确认函》中的要求全职在铁大科技任职，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因此，相关事业编制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有权机构同济大学的确认，不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退休，其余 13 名同济大学编制的员工均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未在同济大学兼职，亦未在同济大学领薪，其薪酬由铁大科技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同济大学代为缴纳，由发行人实际承担。发行人保有 14 名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含 2022 年 10 月退休的马全松）系对《确认函》中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且相关人员均选择继续在铁大科技任职，符合同济大学对相关事业编制员工的任职安排。

②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

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1)如果上述人员中属于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的，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是否构成重大利益冲突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同济大学领薪	是否在同济大学任职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1	成远	铁大科技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是
2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3	丁洁波	铁大科技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是
4	徐建民	铁大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否
5	李永燕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6	马全松 (已退休)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7	秦亚明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8	张立都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保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为成远、邵思钟、丁洁波、秦亚明，均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退休，成远、邵思钟、丁洁波、秦亚明、马全松（已退休）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同济大学领薪的情形，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同济大学从铁大科技退出后，铁大科技人事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提名及选举，不存在由同济大学委派或任免相关人员的情形。

为避免因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铁大科技人员独立性，铁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

在铁大科技任职，则承诺人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与同济大学解除劳动用工关系，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2)说明发行人员工中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相关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约定，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

此外，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据记载，铁大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为正常缴费。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铁大科技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8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已退休）和秦亚明为事业编制人员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构成重大利益冲突；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及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 公司治理有效，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不存在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② 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董事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	职位	原因
2020.5.18	高培兰	离任	董事	换届离任
	徐中伟	离任	董事	换届离任
	丁洁波	选任	董事	换届选举
	刘鸿	选任	董事	换届选举
2022.5.13	柳淇玉	辞任	董事	个人原因辞职
	曹源	选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
	殷建	选任	独立董事	
	徐中伟	选任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高培兰、徐中伟为原控股股东委派，离任董事均未在公司任职，均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上述董事离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新增董事刘鸿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

派；新增董事丁洁波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实际控制人成远的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5 月，柳淇玉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柳淇玉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其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离任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增选曹源、殷建、徐中伟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公司董事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7 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以来，发行人新选举或新聘任董事 2 名。其中，刘鸿为股东中山联汇委派的外部董事，丁洁波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变动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行业的通信信号领域，主营业务为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并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一体化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控与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6.92%、97.54%和 97.33%，主营业务占比稳定，公司资产规模及主要盈利指标总体呈现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1 年较 2019 年增长幅度
资产总额（元）	425,562,686.86	427,296,718.71	351,978,950.18	345,201,612.23	23.78%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1年较2019 年增长幅度
归母净资产 (元)	254,542,051.14	247,590,081.56	249,016,067.49	233,550,347.99	6.01%
营业收入(元)	92,281,180.05	201,798,196.63	166,625,682.83	177,916,836.69	13.42%
归母净利润 (元)	6,951,969.58	30,139,693.31	26,615,938.40	26,350,706.18	14.38%
扣非后归母净利 润(元)	7,011,761.07	28,901,774.70	23,246,591.91	21,189,941.68	36.39%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③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④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

（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⑤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⑥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⑦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⑧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1）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① 形成多人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2018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要求对高校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指导意见还提出，在直属高校企业中建立退出机制。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高校分配利润的企业，要尽快撤出投

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要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在此背景下，同济大学计划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份。以成远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但因经营管理团队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较分散，故成远与经营团队中的个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收购博源系持有公司的股权后，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公司单一大股东，从而实现对发行人控制之目的。

②结合成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履历及在发行人处工作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成远，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2422197009*****，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年8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大学电信工程系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1992年8月至1999年8月，任职于上海铁道大学，历任电信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199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公司顾问；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公司顾问；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兼任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长。

2019年8月29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0.03%，超过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成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成远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1)成远自2019年1月19日起陆续与其他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协议约定，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任何一方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则各方须形成相同意思表示。若就决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成远的意向进行表决。

2)股权结构层面，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始终不低于40.03%，且始终超过公司第

一大股东中山联汇或原控股股东同济创新创业。2019年8月2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序号	时间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中山联汇持股比例	同济创新创业持股比例
1	2019年8月29日至 2019年9月2日	40.03%	-	39.74%
2	2019年9月3日至 2019年9月17日	46.12%	-	39.74%
3	2019年9月18日至 2019年12月11日	48.91%	-	39.74%
4	2019年12月12日至 2020年5月24日	48.91%	24.74%	15.00%
5	2020年5月25日至 2022年1月6日	48.91%	39.74%	-
6	202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18日	47.53%	38.62%	-
7	2022年1月19日至 2022年3月15日	45.83%	38.62%	-
8	2022年3月16日至 2022年3月20日	45.00%	38.62%	-
9	2022年3月21日	44.44%	38.62%	-
10	2022年3月22日	43.71%	36.80%	-
11	2022年3月23日至 2022年4月23日	43.71%	35.86%	-
12	2022年4月24日至 2022年5月12日	43.71%	逐步减持 至 28.62%	-
13	2022年5月13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	43.71%	28.62%	-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始终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 5.00%以上，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占有相对优势。

3)公司经营决策层面，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主要由成远负责。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9日，成远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远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5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其中两名董事，原实际控制人同济大学已决定出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且正在办理股份出让手续，发行人尚未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2020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其中三名董事，在董事会中拥有超过半数席位；2022年5月13日至今，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四名非独立董事中有三名系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名独立董事均由成远提名。2019年8月29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成远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层面，2019年8月29日至今，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中，始终与成远保持一致。同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进行任何干预，且始终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成远经营方向及相关决策事项的提议。

5)成远对公司的影响层面，成远自1999年9月至今一直在铁大科技任职，并且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成远的一致行动人中主要为负责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员工，且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均需成远审批同意，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均以成远的意见执行工作，因此成远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日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行为，成远在发行人的实际运营中控制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4）/②/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6)为了进一步降低《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委托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相同，成远可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71%，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7)成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8)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成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的事实和证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成员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亦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同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担任经营管理层职位的总经理及其成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上都能按董事会会议决议贯彻执行，对会议讨论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最终保持一致意见。

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

1) 股东大会层面

成远（乙方）与其一致行动人（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和工作流程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本表决权委托关系始终有效，任意一方不得单独解除本协议。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铁大科技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委托的表决权范围也相应调整。

乙方据此授权可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铁大科技《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及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包括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铁大科技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因监管部门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一致行动人已将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成远行使，成远可自行行使表决权，无需在具体行使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授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与《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相同。

2)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进行表决时，成远与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进行协商，如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与成远的意见不一致时，以成远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担任的董事与成远按照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3) 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对于涉及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由成远分别与一致行动人沟通协商，争取一致行动人与成远意见保持一致，如一致行动人与成远意见不一致，则以成远意见为准，由成远进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1)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19日，成远与24名自然人股东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部分一致行动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亲属，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受让该股权后，陆续与成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加入一致行动人，首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8日到期。

2022年1月19日，成远与3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续签或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3月，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代持还原而获得了股份，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加入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3月22日，成远的一致行动人共47名。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远之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说明多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

成远与4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1）双方作为公司股东，如根据公司的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则双方须应形成相同意思表示；（2）若就决议事项，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甲方（即成远）的意向进行表决；（3）双方承诺，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或公司的章程，就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人需要表决的某一事项需要取得多于双方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东的同意方能通过，则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的其他股东形成和双方一致的意思表示，以使得所议事项通过表决并生效；（4）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解除；（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

规定，未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为了进一步降低《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2022年5月31日，经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协商一致，各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将表决权委托给成远，委托期限与《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相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决议事项成远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成远的意思进行表决，同时也约定了违约责任。此外，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基于上述安排，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会形成公司僵局。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

（3）结合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如果有请做重大风险提示，同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①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主要股东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	46,641,316	43.7127%	32.7768%
2	中山联汇	30,538,100	28.6205%	21.4604%
3	刘琳	4,292,500	4.0230%	3.0165%
4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40,000	3.5052%	2.6283%
5	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4,900	3.4910%	2.6176%
6	廖立平	2,951,368	2.7660%	2.0740%
7	任明祥	2,500,000	2.3430%	1.7569%
8	马全松	1,931,625	1.8103%	1.357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9	周志波	1,592,387	1.4924%	1.1190%
10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9372%	0.7027%

如上表所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28.62%，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21.47%，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高于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 10% 以上。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持有的股份数超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实际持有，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远持股比例为 3.82%，成远及四十七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43.71%，成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成远个人持股比例较低，并且一致行动人数量较多，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若在上市后潜在投资者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②发行人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发行人为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采取的有效措施如下：

1) 相关协议安排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均为长期有效。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以及限售承诺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企业不会以所持有的铁大科技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谋求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谋求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中山联汇已出具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长期有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及限售的承诺，且其无法在上市后 12 个月内进行减持，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4）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① 发行人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原因，上述安排的相关背景由刘鸿而非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董事长的合理性，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1) 发行人原董事长刘鸿为中山联汇委派的背景

2019年12月11日，中山联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发行人15,090,000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5月25日，中山联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所持有的发行人9,150,000股股份。中山联汇合计持有发行人24,24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737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曾委派刘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由刘鸿担任发行人原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刘鸿担任公司董事长，该议案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前，发行人董事长为高培兰，高培兰系同济创新创业委派，但不参与公司日常实际的经营管理。因此，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背景下，公司沿用变更前的管理机制，由变更后的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委派刘鸿作为公司董事长，但其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则对董事会运作方式及董事长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上述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均按照董事人数一人一票表决，董事长无特别表决权，同时对董事长权限也仅规定了主持会议和检查监督的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鸿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符合公司的管理机制，具有合理性。刘鸿担任董事长期间，未影响成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022年8月10日，刘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成远为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由实际控制人成远担任。

3) 中山联汇是否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关于中山联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6）/①/2)未认定中山联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1) 《公司章程》

发行人最近2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

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有效的《公司章程》，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提名均具有重大影响。

2) 发行人相关协议安排

成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全体一致行动人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可有效保障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一致性。尽管其持股相对分散，但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成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中山联汇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A.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表决过程、审议结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联汇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及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5.1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2	2020.9.10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3	2021.5.1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4	2021.9.10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5	2021.11.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6	2021.11.2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7	2022.1.25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8	2022.5.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9	2022.6.10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10	2022.7.1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远回避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中山联汇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11	2022.8.17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通过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除部分股东因出差或者其他原因未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外，上述有关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且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为使得《一致行动协议》更加有效的执行，同时维护成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2022 年 5 月 31 日，成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均由成远行使。

B. 董事提名和任命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	提名人/委派人
1	成远	董事长、	2019 年 5 月 15 日 -	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身份	提名人/ 委派人
		总经理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2	王伯军	副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 行动人	董事会
3	柳淇玉	董事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3日	-	中山联汇
4	高培兰	董事长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	同济创新 创业
5	刘鸿	董事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	中山联汇
6	丁洁波	董事、董事会 秘书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 行动人	董事会
7	曹源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8	殷建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9	徐中伟	董事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8日	-	同济创新 创业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7日	-	成远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除第一大股东提名（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均由成远提名或均由其一致行动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进行控制。

4)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5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2	2020.5.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	同意	通过
3	202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新增 2020 年研发项目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4	2021.4.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算报告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5	2021.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6	2021.10.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通过
7	202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2022.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案》		
9	2022.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估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研发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0	2022.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1	2022.5.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案》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案》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6.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成远、王伯军、丁洁波回避，其他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3	2022.8.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4	2022.8.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5	2022.8.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6	2022.9.14	第三届董事	《关于制定<上海铁大电信科	同意	通过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会第十五次会议	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7	2022.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8	2022.1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与董事会决议结果一致。

5)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召开的监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2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5.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通过
3	2020.8.2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4.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1.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21.10.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21.1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	通过
8	2022.4.2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同意	提交股东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及摘要的议案》		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2022.5.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的议案》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市后适用）>的议案》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2.6.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陆琴回避，其他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时间	监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2022.8.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2.8.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3	2022.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4	2022.1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历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各监事独立行使表决权，作为监事的一致行动人表决意见一致。

6)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实际运营中控制了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权。一致行动人由发行人员工、员工的近亲属以及原发行人员工组成，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职期间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9月至今
2	成安	-	成远之妹	-
3	王伯军	副董事长		1994年12月至今
4	王焯	-	王伯军之女	-
5	徐晓庆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		2004年8月至今
6	秦亚明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8年1月至今
7	王仲君	-	王伯军之弟	-
8	孔杏芳	-	邵思钟之母	-
9	傅继浩	高级工程师		2003年3月至今
10	姜季生	原发行人员工		-
11	黎帆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1993年9月至今
12	李永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1年2月至今
13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		1999年12月至今
14	顾爱明	原发行人员工		-
15	陶宏源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丁洁波妹夫	2002年3月至今
16	郝云岗	副总工程师		2019年7月至今
17	邵思钟	副总经理		1995年11月至今
18	闫素娟	-	李永燕之妻	-
19	张志宇	原发行人员工		-
20	杨云国	总工办主任		1992年10月至今
21	周国珍	原发行人员工		-
22	孙亚群	原发行人员工		-
23	肖丹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四部 副经理		2006年2月至今
24	张弘远	运维产品部总监		2004年8月至今
25	卢斌	制造部副经理		2005年12月至今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关系	任职期间
26	刘超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一部 经理		2007年3月至今
27	成文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二部 经理		2002年4月至今
28	金雪军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994年10月至今
29	郑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9年10月至今
30	左丽晗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00年6月至今
31	杨智琦	硬件平台部总监		2020年5月至今
32	孙红军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七部 经理		2007年8月至今
33	谢竑	原发行人员工		-
34	徐颖丽	原发行人员工		-
35	夏琼	原发行人员工		-
36	陆琴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997年8月至今
37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至今
38	张晓华	监测产品部总监		2010年3月至今
39	马晓旺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012年5月至今
40	张立都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2008年7月至今
41	赵刚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五部 经理		2007年7月至今
42	杜娟	行政主管	顾爱明之妻	2008年10月至今
43	彭科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六部 经理		2006年7月至今
44	叶斌	硬件产品部总监		2018年4月至今
45	严玉麟	监测产品部副总监		2017年5月至今
46	彭玲燕	工程运营中心数据制作 主管		2007年5月至今
47	李玉娟	-	王伯军之妻	-
48	吴亦安	-	秦亚明之妻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董事刘鸿、监事徐英系由中山联汇委派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鸿、徐英均不在公司办公，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依法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外，不参与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人员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一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保持相对稳定。

中山联汇不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起主导作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③ 中山联汇上市后持股计划或安排，若转出持有股份是否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中山联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山联汇的访谈，中山联汇短期内无减持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中山联汇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8%，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2.78%，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远超中山联汇。除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中山联汇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为 3.02%，若中山联汇将其股权转让给老股东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即使中山联汇后续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9 名，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琳	4,292,500	4.0230	姐妹关系
2	刘超	270,000	0.2530	
合计		4,562,500	4.2760	-
3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顺溪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9,881	0.1405	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洪顺溪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黄晓晴为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洪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686	
5	黄晓晴	543,741	0.5096	
合计		1,193,622	1.1187	-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数量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补充披露在中山联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发行人持股相对分散的情形下，未将中山联汇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问：①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未认定中山联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A.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

发行人认定成远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中山联汇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成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发行人相关协议安排

成远与成安、王伯军、王焯、徐晓庆、秦亚明、王仲君、孔杏芳、傅继浩、姜季生、黎帆、李永燕、丁洁波、顾爱明、陶宏源、郝云岗、邵思钟、闫素娟、张志宇、杨云国、周国珍、孙亚群、肖丹、张弘远、卢斌、刘超、成文、金雪军、郑琳、左丽晗、杨智琦、孙红军、谢竝、徐颖丽、夏琼、陆琴、徐建民、张晓华、马晓旺、张立都、赵刚、杜娟、彭科、叶斌、严玉麟、彭玲

燕、李玉娟、吴亦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全体一致行动人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对具体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可有效保障其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表决一致性。尽管其持股相对分散，但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成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高于中山联汇所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C.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二）/2/（4）/②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D.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中山联汇系由上市公司联合光电持有 99% 份额的股权投资基金，中山联汇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发行人 15,090,000 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又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发行人 9,15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9.74%，持股比例远低于当时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当时的持股比例 48.91%。

中山联汇自入股发行人后，未派驻任何一名管理人员、专职董事或专职监事，未曾在发行人董事会或监事会取得多数席位。

根据联合光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投资的联汇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联合光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2022 年 3 月 31 日，联合光电出具《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不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2022 年 4 月 2 日，中山联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

权。此外，根据联合光电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联合光电未将铁大科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综上，自中山联汇入股发行人至今，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E.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案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中山联汇控制的股权比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对公司实质上的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中山联汇未被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类似已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泰德股份（831278）：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等 8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1.94%，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春山、郭延伟和王永臣合计持股 3.77%，系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 11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能支配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71%；第一大股东青岛华通及两家子公司合计持股 34.45%，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该案例未将青岛华通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康龙化成(300759)：三名实际控制人分别控制 16.52%、9.32%、5.89%，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31.73%；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康成直接持有 26.60% 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31.43%，双方持股比例接近。该案例未将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中康成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芯科技(688262)：三名实际控制人郑茈、肖佐楠、匡启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34%、5.14%、2.11% 的股权，通过五个持股平台间接控制 13.79% 的股权，合计控制 28.37% 股权，其第一大股东麒越基金持股 13.38%，麒越基金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 20.63%。该案例未将麒越基金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前生物(688526)：7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3.10%股份，持股比例最高的实际控制人为持有19.68%的陈焕春，而第一大股东为国有股东华农资产公司，持股21.67%。该案例未将华农资产公司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唯捷创芯(688153)：实际控制人荣秀丽和孙亦军，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4.80%、3.05%的股份，分别控制发行人24.19%、14.10%的股份，高于第一大股东Gaintech的持股比例28.12%。该案例未将Gaintech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述案例均系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一方，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均未将第一大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确定控制权归属时，无论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成远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并在股东大会上有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未认定中山联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遵循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题的基本原则。

②结合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未向发行人提供运营资产、技术等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获取订单的情形，对中山联汇及联合光电不存在依赖。

博源基金及其控制的企业、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

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与联合光电及其控制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2) 股份限售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中山联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中山联汇的限售期限与北交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限保持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3) 决策审批

根据联合光电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公司投资的联汇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联合光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远。

根据联合光电的《公司章程》，其出具《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山联汇的《合伙协议》第 6.2 条“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日常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两名，有限合伙人委派三名。单次投资额超过基金规模 30%的项目，须全部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单次投资额介于基金规模 10%-30%的项目，须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投委会成员拥有一票否决权”、第 9.1.1 条“有限合伙每年 4 月 30 日前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

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业绩评估报告。”、第 9.1.2 条“普通合伙人可以召集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讨论可能对有限合伙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中山联汇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无需履行其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联合光电和中山联汇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无需履行其内部的决策审批程序，故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7) 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①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限、股份限售等方面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限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1999.9	23 年	3	北交所上市后 36 个月
2	成安	-	-	-	-	
3	王伯军	副董事长	1994.12	28 年	1	
4	王焯	-	-	-	-	
5	徐晓庆	工程运营中心总监	2004.8	18 年	22	
6	秦亚明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98.1	24 年	1	
7	王仲君	-	-	-	-	
8	孔杏芳	-	-	-	-	
9	傅继浩	高级工程师	2003.3	19 年	1	
10	姜季生	原发行人员工	-	-	-	
11	黎帆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993.9	29 年	7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限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助理				
12	李永燕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1.2	21年	10	
13	丁洁波	董事会秘书	1999.12	23年	9	
14	顾爱明	原发行人员工	-	-	-	
15	陶宏源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2002.3	20年	11	
16	郝云岗	副总工程师	2019.7	18年	3	
17	邵思钟	副总经理	1995.11	27年	13	
18	闫素娟	-	-	-	-	
19	张志宇	原发行人员工	-	-	-	
20	杨云国	总工办主任	1992.10	30年	6	
21	周国珍	原发行人员工	-	-	-	
22	孙亚群	原发行人员工	-	-	-	
23	肖丹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四部副经理	2006.2	16年	15	
24	张弘远	运维产品部总监	2004.8	18年	19	
25	卢斌	制造部副经理	2005.12	17年	9	
26	刘超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2007.3	15年	10	
27	成文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2002.4	20年	16	
28	金雪军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1994.10	28年	12	
29	郑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9.10	3年	13	
30	左丽晗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00.6	22年	11	
31	杨智琦	硬件平台副总监	2020.5	2年	20	
32	孙红军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七部经理	2007.8	15年	15	
33	谢竑	原发行人员工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距法定退休年限时间	股份限售情况
34	徐颖丽	原发行人员工	-	-	-	
35	夏琼	原发行人员工	-	-	-	
36	陆琴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	1997.8	25年	10	
37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2017.4	5年	5	
38	张晓华	监测产品部总监	2010.3	12年	20	
39	马晓旺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012.5	10年	26	
40	张立都	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2008.7	14年	20	
41	赵刚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五部经理	2007.7	15年	24	
42	杜娟	行政主管	2008.10	14年	退休返聘	
43	彭科	市场营销中心销售六部经理	2006.7	16年	23	
44	叶斌	硬件产品部总监	2018.4	4年	17	
45	严玉麟	监测产品部副总监	2017.5	5年	18	
46	彭玲燕	工程运营中心数据制作主管	2007.5	15年	12	
47	李玉娟	-	-	-	-	
48	吴亦安	-	-	-	-	

注：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北交所上市后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减持。

发行人部分一致行动人达到或临近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可凭借其丰富的管理经验，胜任董监高岗位或其他岗位；发行人本届董监高的任期将于2023年5月届满，但上述一致行动人仍可通过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的一致行动，选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其他人选担任下一届的董监高岗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职年限、所任职务、退休年龄、股份限售无关联。

② 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是否存在关联

2019年1月19日，成远与24名自然人股东首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首次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1月18日到期。2022年1月19日，成远与部分自然人股东分别续签或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3月，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代持还原而获得了股份，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中山联汇于2022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未对不谋求控制权的期限作出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人作为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联合光电出具的《关于不获取铁大科技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中山联汇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亦未与联合光电或中山联汇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中山联汇无意谋求铁大科技实际控制权，在参考了第一大股东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案例后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此外，中山联汇已作出确认，“除出具《关于不谋求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外，本企业未与铁大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成任何关于控制权的协议或约定。”

中山联汇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未约定期限与其投资铁大科技的目的存在直接的联系，中山联汇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投资铁大科技开始无意谋求实际控制权地位。而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其目的是为了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保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能力。因此，上述两者签署的期限不存在关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约定期限方面不存在关联。

③说明如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够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8)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明确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成远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Facebook	否
	姐妹	北京泰德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姐妹的配偶	上海华润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成安	本人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华润国邦医药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务农	否
	配偶的母亲	无，务农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姐妹	铁大科技	-
王伯军	配偶	无，退休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否
王烨	本人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父亲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徐晓庆	配偶	晟慕（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未成年	否
	子女	无，未成年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秦亚明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博士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的配偶	无，博士在读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母亲		
	配偶的兄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否
王仲君	本人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铁大科技	-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梁溪区康园爱豆食品商行	否
孔杏芳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子女	无	否
	子女的配偶	天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傅继浩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姜季生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上海铁路局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子女的配偶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信段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农民	否
	配偶的姐妹	无，农民	否
黎帆	配偶	上海市闸北区教育财务结算中心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上海莘天置业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姐妹	上海不夜城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李永燕	配偶	上海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配偶的兄弟	福建省厦门市发改委	否
	配偶的姐妹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丁洁波	配偶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铁大科技	-
	姐妹的配偶	铁大科技	-
	配偶的兄弟	神钢压缩机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否
顾爱明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	否
	儿子	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	无	否
	妹妹的配偶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否
陶宏源	配偶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深圳大学总医院	否
	姐妹的配偶	北京协和医院	否
	配偶的兄弟	铁大科技	-
郝云岗	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	铁大科技	-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务农	否
	兄弟	无，务农	否
	兄弟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喂马乡中学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兄弟	无，务农	否
	姐妹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第二中学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务农	否
	姐妹的配偶	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教育局	否
	配偶的兄弟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通信段	否
	配偶的姐妹	山西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府东分公司	否
邵思钟	配偶	天程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闫素娟	本人	上海肇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兄弟	厦门市发改委	否
	姐妹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厦门市逸夫中学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张志宇	本人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配偶	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杨云国	配偶	同济大学科技管理部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报社	否
	姐妹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中铁六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否
周国珍	本人	唱享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	否
	兄弟的配偶	无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	否
孙亚群	本人	同济大学	否
	配偶	同济大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	否
肖丹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张弘远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卢斌	配偶	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小学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刘超	姐妹	同济大学	否
成文	配偶	上海思捷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金雪军	配偶	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枫泾加油站	否
	配偶的姐妹	无	否
郑琳	母亲	无，退休	否
左丽晗	配偶	巨人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杨智琦	配偶	上海庭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孙红军	配偶	辽宁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辽宁葫芦岛市化工街道辽建社区	否
	姐妹的配偶	辽宁葫芦岛市站前街道友谊社区	否
	配偶的姐妹	无，务农	否
谢竑	本人	上海惟斯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偶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务农	否
	子女	无，学生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贵州省开阳县第一中学	否
	兄弟的配偶	贵州省开阳县税务局	否
徐颖丽	本人	无	否
	配偶	同济大学数学学院	否
	子女	全民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夏琼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子女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否
	兄弟	无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配偶的兄弟	无，务农	否
陆琴	配偶	上海泰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徐建民	配偶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姐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姐妹的配偶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否
张晓华	配偶	上海市日新实验小学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马晓旺	配偶	上海仁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中心小学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张立都	配偶	可丽尔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否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姐妹	无	否
	姐妹的配偶	无	否
赵刚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杜娟	配偶	铁大科技	-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纬湃科技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无，退休	否
	姐妹	无，退休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姐妹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彭科	配偶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电务段	否
	父亲	无	否
	母亲	无	否
叶斌	配偶	无	否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严玉麟	配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周家桥街道办事处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彭玲燕	配偶	无	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近亲属类型	在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单位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父亲	无	否
	子女	无	否
	配偶的父亲	无	否
	配偶的母亲	无	否
李玉娟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母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兄弟	上海电气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锡市芯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偶的姐妹	无，退休	否	
吴亦安	本人	无，退休	否
	配偶	铁大科技	-
	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	无，在读	否
	兄弟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否
	兄弟的配偶	无，退休	否
	子女的配偶	无，在读	否
	子女配偶的父亲	无，退休	否
	子女配偶的母亲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兄弟	无，退休	否
	配偶的姐妹	无，退休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所涉及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说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核查程序，相关主体是否满足相关核查和监管要求。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询相关公司的经营范围，并核查了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已经披露股权代持之外的其他代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1）同济创新创业退出发行人的决定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而作出，其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同济创新创业将其所持铁大科技所有股份转让给中山联汇的过程，已经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中山联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博源基金，博源基金认为高铁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该行业标的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较为稳定，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较为合规，行业壁垒较高，博源基金考虑到博源系部分基金产品的存续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成立新基金中山联汇承接同济创新创业出让的铁大科技股权；同济创新创业与中山联汇的股权交割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后，发行人主要经营及技术人员、相关经营场所、采购及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技术及研发独立，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发行人不存在

使用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专利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的技术依赖；发行人目前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属于其他单位职工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仍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系发行人根据同济大学所出具的《确认函》中对相关人员任职安排的延续，具有合理性；上述人员并未在同济大学任职，始终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同济大学同意相关人员在铁大科技任职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事业编制人员中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已出具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则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大利益冲突；事业编制人员与非事业编制人员同工同酬，均按照发行人统一的薪酬管理制度，享受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险等相关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同济创新创业撤资并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多人一致行动形成控制权的稳定性

（1）同济大学计划出让同济创新创业持有的铁大科技全部股份，以成远为核心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考虑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经营管理团队单一股东持股数量较少、股权较分散，故成远与经营团队中的个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收购博源系持有公司的股权后，使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超过公司单一大股东，从而实现对发行人控制之目的；结合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及任职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成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投票时以及对公司其他相关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具有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和 workflows，以保障一致行动的实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决议事项，成远与一致行动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成远的意思

进行表决，同时也约定了违约责任。此外，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不可撤销地将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给成远行使。基于上述安排，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会形成公司僵局。成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表决权委托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相关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合理、有效。

（4）刘鸿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符合公司的管理机制，具有合理性，中山联汇无法实际控制发行人；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成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中山联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已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其短期内亦无减持计划，若转出持有股份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发行人在确定控制权归属时，无论从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成远在事实上形成了对发行人的控制，并在股东大会上有持续性影响力与决定力，未认定中山联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充分、合理，遵循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0 题的基本原则；在同业竞争、股份限售、决策审批等方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

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7）《一致行动协议》与中山联汇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关于期限约定方面不存在关联；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为长期有效，且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法在上市后 36 个月内进行减持，《一致行动协议》及相关安排能够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展经营或任职所涉及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问询函（一）》问题 16：其他问题

（4）房屋产权是否存在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拟利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装修，作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场地。请发行人：（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

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②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清单、房产清单、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4、获取发行人对于瑕疵房产搬迁成本的测算；
- 5、获取并查阅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6、查阅发行人现有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落实情况相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 7、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 8、访谈发行人产品质量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二）核查内容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坐落于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房地产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的工厂，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浏翔置业，房屋附随土地的性质为集体所有，因此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房地产的合法权属证明或者该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发行人拟利用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现有场地进行装修，作为设备监测（监控）系统产品技术平台开发及扩产项目产品的生产及测试场地。请发行人：（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① 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瑕疵房产外，发行人拥有其他房产 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577.18m²，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使用人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 (m ²)	瑕疵房产面积 (m ²)	房产总面积 (m ²)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 (注)
铁大科技	1,344.84	5,338.03	6,682.87	-
正特机械	15,232.34	0	15,232.34	-
合计	16,577.18	5,338.03	21,915.21	24.36

注：瑕疵房产面积占比是指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占比。

② 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进行生产的情况及对应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收入	毛利	营业利润
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	8,981.85	3,730.90	705.72	19,683.21	9,240.16	3,297.38	16,152.84	7,559.72	2,895.18	17,720.44	8,100.64	2,022.33
发行人产生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	9,228.12	3,809.19	727.70	20,179.82	9,400.82	3,353.32	16,662.57	7,741.29	2,959.63	17,791.68	8,117.31	2,866.36
占比	97.33%	97.94%	96.98%	97.54%	98.29%	98.33%	96.94%	97.65%	97.82%	99.60%	99.79%	70.55%

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在瑕疵房产进行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比重较大，该瑕疵房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但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南翔镇政府已对铁大科技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铁大科技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组装，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房屋功能无特殊设计要求，瑕疵房产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①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的房地产证号为沪地嘉字（2005）第 020922 号，建筑面积为 5,338.03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房地产权利人为浏翔置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

由于上述房产具有合法合规的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对该房产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确认该房产的使用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南翔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铁大科技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可预期期限内不存在对该地块上附随房产进行拆除或没收的计划。

综上，上述瑕疵房产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②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

为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根据自身设备、业务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将采取边搬迁边生产的方式，以保证公司不完全停产，本次搬迁带来的费用及损失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万元）	估算依据
1	搬迁费用	机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费	5.00	为方便搬迁，考虑在附近租赁
2		存货、货架搬迁费用	5.00	为方便搬迁，考虑在附近租赁
3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5.00	主要是考虑购置部分办公家具
4	停产损失	人员误工费	64.30	以全员停工 4 日进行测算
5	其它支出	新厂房装修费	28.29	简单装修
6		环评费用	10.00	参考历史环评
合计			117.59	-

经测算，上述房产的搬迁成本合计约为 117.59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90.18 万元的比例约为 4.07%，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远已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发行人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等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形成损失、支出及费用，本人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③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对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焊接、组装，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相关建设项目对房屋功能无特殊设计要求，虽然目前募投项目的规划建设地址为瑕疵房产所在厂房，但瑕疵房产周边配套较为成熟，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南翔镇政府已对铁大科技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的规划用途予以确认，铁大科技在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有效使用期限内，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故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较小。

搬迁成本测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二/（二）/4/（2）/②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

综上，相关单位已对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确认，即使要求搬迁，瑕疵房产周边的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而且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过程涉及备料、组装、加工、测试、安装、调试等环节，制造过程对安全生产有较高要求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国家标准、铁路以及轨道交通行业相关标准、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来保证产品质量。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

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②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如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以及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购入一台叉车，因公司使用叉车（属于特种设备）用于装卸货物，在投入使用前未按照规定申请对上述叉车进行检验，并持续使用上述未经检验合格的叉车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嘉处[2021]142021001201 号），因公司上述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就前述违规行为对铁大科技处以罚款 40,000 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鉴于：

1)铁大科技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且已依照规定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

2)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处罚金额适用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的金額，处罚金额较小。

3)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依照规定已缴纳了罚款，对上述疏忽的行为进行了更正，且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金额系在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低金额，同时适用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处罚规定，故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300003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存在违法记录，2021 年 8 月 31 日，铁大科技涉嫌违法（沪市监嘉立案[2021]142021001201 号）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10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6 号的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说明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接地、操作说明、上岗证等）、作业场所防护设施（防护罩等）、安全警示标志（机柜搬运和拖车使用安全注意事项、逃生避难警示牌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紧急备用电源发电机等紧急处理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创可贴、喷淋器、应急照明等）、逃生安全通道等逃生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挡洪板、车间现场医疗箱等）、劳动防护用品装备（防静电劳保鞋、劳保手套等）。

发行人定期完成各项设备、安全设施运行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况。

2) 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A.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涉及《生产安全劳动保护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工作人员安全守则》《岗位职责》《机柜搬运和拖车使用管理

制度》等方面。各项制度和流程发放至公司钉钉云盘宣贯学习，并将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安全检查范畴，保障制度执行到位，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的业务类型及特点制定的，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预控、安全责任追究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

B.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a.安全生产责任制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三级安全主体责任管理，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与职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明确规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各类人员在生产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职责，有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仅从制度上固定下来，而且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心，使安全管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专管成线、群管成网，做到责任明确，协调配合，共同努力，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公司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的领导，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监督、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和推进安保体系的贯标；部门成立以部门主管或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检查、考核，充分履行管理职能，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的能力，使危险源和不利环境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施工全过程人的不安全因素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处于受控，确保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公司或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纳入安全生产奖惩的依据范围。

b.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每年度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公司、车间、班组等多层次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消防安全、设备操作安全规程、个人操作规范和防护要求措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等，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应急措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c.全方位贯彻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程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逐级防火责任制，推行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部门负责人和各岗位员工均对本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承担宣传、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条例、规定和上级有关消防工作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推动、检查、总结消防安全，根据公司实际召开消防安全例会等工作；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及实际演练，开展自防自救工作，做到“三懂两会”，即：懂预防措施，懂储存物品性质和消防设备性能，懂防火灭火知识；会灭火战术，会使用 and 排除消防设备、器材的故障；对新入厂的员工进行防火和安全教育。

d.定期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

公司实行分级管控，定期和不定期对各个生产车间、机器设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公司关键位置已安装摄像头等相关安全监控设施，车间主任不定期检查生产车间的设备和生产安全情况。同时安全负责人不定期组织现场抽查，对各类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明确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由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列出明细，逐个消号，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从真从严从细地落到实处。

e.制定保障安全生产预算

公司对涉及安全整改、安全设备检修及添置、劳动防护用品支出、员工工伤保险、安全管理培训及宣传等费用制作预算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隐患。

（2）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① 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

1) 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铁路信号综合防雷系统、道岔缺口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电务管理信息系统、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BRDS-TD 无轨道电路区段钢轨断轨监测报警系统、移频轨道电路室外监测系统以及浪涌保护器、电源防雷箱、防雷分线柜、LED 信号机、铁路信号点灯单元铁路信号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相关软件开发、信息系统的集成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00121Q3136 9R1M/3100	2024.2.26

2) 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产品体系丰富，部分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其他产品均按照企业标准生产。公司始终坚持标准化的产品战略，在现有铁路信号产品标准化体系基础上，通过对原有非标准型号产品标准化，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整合市场资源和创新资源，努力打造富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铁路信号系统产品。

对于国家、行业有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对于国家、行业未有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执行企业标准，在自制生产中公司建立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生产过程首检、巡检、终检，并规范成品出入库检验标准；在外采购的产品中，公司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控制和管理，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外采购产品需经过供应商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和进入公司仓库前的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铁路信号产品一贯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与供应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铁路信号产品主要类别产品涉及的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1	铁路信号产品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不含诊断模块）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暂行技术条件	TJ/DW 197-2017	铁路行业标准
2	铁路信号产品	天馈同轴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3	铁路信号产品	防雷分线柜	铁路信号防雷分线柜	Q/CR 652-2018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4	铁路信号产品	电源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5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设备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6	铁路信号产品	数据传输通道浪涌保护器	铁路通信、信号、电力电子系统防雷设备	TB/T 2311-2017	铁路行业标准
7	铁路信号产品	电源防雷箱	铁路通信信号电源防雷箱	Q/CR 683-2018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类型
8	铁路信号产品	铝合金铁路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	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信号表示器	TB/T 1413-2016	铁路行业标准
9	铁路信号产品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暂行技术规范 STP 无线调车及监控系统技术条件	TJ/DW 035-2014; TB/T 3505-2018	铁路行业标准
10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铁路信号点灯单元	TB/T 3202-2020	铁路行业标准
11	铁路信号产品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设备 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技术条件	Q/CR 573-2017; Q/CR 442-2020	中国铁路总公司企业标准
12	铁路信号产品	LED 信号机	LED 铁路信号机构通用技术条件 透镜式色灯信号机构及信号表示器	TB/T3242-2010 TB/T1413-2016	铁路行业标准
13	铁路信号产品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	道岔缺口监测系统技术规范（运电信号函 [2015]315号）	TJ/DW183-2015	铁路行业标准

②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积极推进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其中，公司对供应商的品质管控，主要通过持续输出质量标准和加强日常质量管理等方式；对于自制品的品质管控，主要围绕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全覆盖终检展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制定了与产品采购、生产、出入库、售后服务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搭建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

1)组织机构建设公司质量控制以总经理为首，由管理者代表为质量管理者，在生产制造中心下设质量部专职履行品质管理职能。公司成立专业品质团

队，包括品质来料检验组、生产检验组、技术委员会，人员包括总经理助理、品质经理、品质检验主管、环保工程师、体系工程师、体系专员及生产 QC、FQC、IQC、OQC 等，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2) 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和外部供方评定程序》，规定物料采购过程控制要求、供应商开发和监督管理流程及评价准则，通过供应商开发和验证阶段的评估评审工作，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考核、控制和管理，使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持续提高。公司通过 NC 系统和“钉钉”审批记录对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过程各阶段进行管控，并不断优化供应体系，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方面达到国家和客户规定的要求。

公司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应时，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和外部供方评定程序》等要求，满足各项质量标准要求，包括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标准以及产品防护和运输标准等。公司根据客户反馈意见，定期检讨并升级品质标准，保证品质标准的适用性和竞争性。此外，公司质量部严格按照《样品确认和保管程序》《外包管理制度》《材料检验或验证和定期确认检验控制程序》等公司程序文件，通过强化供应商自检意识、提高产品抽样比例、现场审查等手段，确保物料从来料、生产到出货整个过程的品质管控。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制定了《生产提供过程》，规定生产各过程品质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规范要求，严控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监督生产制造的各环节、不断提高员工品质意识，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防止产品质量隐患发生，不生产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生产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设立检验员对生产过程进行首检、巡检、终检，同时在关键点进行重点检验。

4) 成品入库及出库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成品库）》，规

范成品出入库检验标准以及出入库流程，并通过 NC 系统对出入库各过程进行管控，确保产品满足质量标准，防止不合格品进入成品库或流入客户端，及时发现、纠正产品质量隐患，保证产品质量。

5)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文件汇编》、《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售后服务各项服务活动，明确客户投诉处理流程与职责。公司通过开发 NC 系统和“钉钉”审批记录，及时有效处理和改善客户投诉，纠正和预防不合格事项再次发生，提供周到细致、灵活快速的服务，满足用户的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6)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目前，公司供应商来料检验合格率和自制品检验合格率控制在 98% 以上，品质客诉率低于 1%，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先进精致的产品，满足现场的需求。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良好并得到有效执行，能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确认收入后因退换货冲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公司在产品销售时已经按照预计的售后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售后出库时的会计处理为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存货/原材料，一般是由于产品毁损、设计变更等情形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中的售后材料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812,050.20	2,047,508.69	2,355,030.15	1,863,593.0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300003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存在违法记录，2021 年 8 月 31 日，铁大科技涉嫌违法（沪市监嘉立案[2021]142021001201 号）而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现其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该行政处罚系因铁大科技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所致，并非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28000106），确认铁大科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97865X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相关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房屋产权是否存在瑕疵

（1）瑕疵房产目前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4.36%，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瑕疵房产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发行人在瑕疵房产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占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和利润的比重较大，该瑕疵房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但相关单位已对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土地及其附随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确认，即使要求搬迁，瑕疵房产周边的可替代生产场所较多，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而

且搬迁成本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使用该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瑕疵房产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的搬迁成本对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影响较小，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瑕疵房产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5、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及产品质量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贯彻执行。

（2）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形，相关退换货均属于正常的售后维护服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等收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三、《问询函（二）》问题 1：存在事业编制人员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问询回复，目前发行人仍保有 14 名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的相关人员，其中，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秦亚明为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成远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人员目前社保及公积金均通过同济大学代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履行在同济大学的停薪留职等相关程序，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 14 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

领薪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2）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影响上述人员任职时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同济大学、发行人与同济创新创业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三方）》以及同济大学、发行人、同济创新创业与事业编制人员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同济大学支付的事业编制人员社保及公积金支付凭证；
- 3、获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考勤总表》《2020年考勤总表》《2021年考勤总表》《2022年1-10月考勤总表》；
- 5、查阅相关事业单位管理、高校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
- 6、获取发行人就事业编制影响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解决机制所出具的《说明函》。

（二）核查内容

1、上述事业编制人员是否履行在同济大学的停薪留职等相关程序，是否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14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是否具有合

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

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并于同日分别与事业编制员工（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四方）》（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三方协议》《四方协议》以下统称为“《人员安置协议》”），《人员安置协议》就同济大学退出后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员工具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身份，事业编制身份员工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其与同济大学、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关系已终止，不存在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潜在风险，经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发行人以及马全松本人协商一致，无须另行签署《四方协议》；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员工均签署了《四方协议》。上述《人员安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三方协议》

第一条 同济大学、发行人同意相关人员（人员名单见附件）继续全职留在发行人工作，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时止。

第二条 相关人员留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岗位、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按如下约定执行：

2.1 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认岗位和薪酬，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由同济大学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职业年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以下合称“相关费用”或“成本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2.2 同济大学根据发行人上报的缴费基数为相关人员代缴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中依法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仍由发行人全额承担；依法应由相关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代扣，同济大学仅负责代缴，相关人员实际不存

在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任职的情形，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不承担发行人相关人员成本费用。

2.3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生工伤的，发行人应配合同济大学进行工伤认定申请。经鉴定，被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相关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除工伤保险待遇以外的其他部分应由聘用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即由发行人承担；未被认定为工伤的，依法应由聘用单位承担的责任由发行人承担，同济大学已先行承担并支付相关款项的，同济大学有权向发行人予以全部追偿。

2.4 发行人应确保相关人员任职期间依法享有带薪年假。因发行人原因未能依法安排年休假的，由发行人根据法律规定折算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工资报酬给相关人员。

2.5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或发行人拥有的且发明人署名有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若不涉及同济大学其他受聘人员，则专利权与同济大学无关，其权属归属于发行人。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大学关联方的员工职务发明情形。

2.6 相关人员任职期间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用人成本，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第三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应每月向同济大学支付相关人员的成本费用，具体支付过程如下：

（1）同济大学向发行人每月 20 日发送次月成本费用支付通知；

（2）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核对数据，及时沟通，并最晚于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同济创新创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第三方出售后，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内部人事任免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需按照其内部经营管理之需求自行任免。

4.2 同济创新创业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外出售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不存在就前述方面影响发行人相关独立性的情形。

4.3 本协议的签署，已履行同济大学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有关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四方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事业编制人员不得申请回校上岗，同济大学不再受理事业编制人员回校上岗申请。”

综上，发行人保有 1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含已退休的马全松）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同济大学退出后，除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未签署相关《四方协议》外，其他 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均与各方签署了《四方协议》，同济大学作为人员安置方，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已经履行了同济大学人员安置程序。

（2）事业编制人员均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签署的《三方协议》，相关人员自始在发行人处任职，从未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任职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兼职。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 年考勤总表》《2020 年考勤总表》《2021 年考勤总表》《2022 年 1-10 月考勤总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均实际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3）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上述 14 名员工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保有 14 名事业编制员工（含已退休的马全松）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同济大学退出后，同济大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内部管理规定，同时遵守事业编制员工的自身意愿，就人员安置事宜与发

行人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1/（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其中具有事业编制身份员工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根据《人员安置协议》的有关约定，相关人员将继续全职留在发行人工作，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时止。由于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与同济大学保留劳动雇佣关系，实际均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因此，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以及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人员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系按照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与发行人共同签署的《人员安置协议》的有关内容而执行，具有合理性。

（4）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作逐条比对，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相关人员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不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教党[2011]22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第3条,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 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第5条, 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 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 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二、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学校党员领导干部, 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3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九)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 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 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 须经党委(常委)会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外兼职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	
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已废止]	中共中央纪委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对外兼职或离职后的任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中共中央组织部	<p>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p> <p>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p>	<p>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个人对外兼职或离职后的任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p>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p> <p>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p>	
6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共中央	该规定废止并取代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不违反。原因如下： 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7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	<p>第五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p> <p>第六条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p>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8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p>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p>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p> <p>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p> <p>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p> <p>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p>	<p>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	教育部	13.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p>不违反。原因如下：</p> <p>该规定对高校领导干部对外兼职行为有限制性规定。</p> <p>发行人事业编制员工均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因此不违反相关规定。</p>

上述有关事业单位员工及高校教师兼职及离职后任职的规定，约束对象为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或者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根据《人员安置协议》以及相关人员在同济大学签署的《同济大学聘用合同》，相关人员在同济大学不属于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享受县（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待遇的人员，相关人员自始在发行人全职长期工作至今，且从未在同济大学或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任职或从事任何形式的兼职。因此，相关人员不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亦不属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符合事业单位改制人员安置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8 号），根据该通知，改革中应妥善安置人员；要切实把握转制单位人员的底数和诉求等摸清摸准摸透，区分情况制定安置方案，稳妥有序组织实施；转制单位原则上应继续聘用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做好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过渡衔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事业单位须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出现新的问题。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者回到高校。对于选择回到高校的人员，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下，中央企业下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由事业单位自主决定和管理。

同济大学作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就相关人员的安置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了《人员安置协议》，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不再作为同济大学校属企业情形下，相关人员仍然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人员安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马全松退休后，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同济大学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退休告知》，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按规定从 2022 年 11 月起领取退休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全松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

1) 发行人已完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研发团队稳定

发行人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发行人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此外，为避免马全松退休后对公司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研发中心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人员任命的通知》，对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人员任免等事宜进行了提前安排。研发中心内成立硬件平台部，主管硬件平台建设、产品结合部建设等。任命秦亚明为总工（硬件项目），主管硬件各产品部工作；任命张立都为总工（软件项目），主管运维产品部、城轨系统部工作；任命杨智琦为硬件平台部总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稳定，马全松退休后，发行人亦已选聘了相关技术人员接替马全松的工作，进一步构建并完善了发行人研发体系，马全松退休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后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商业秘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保护

发行人与马全松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①马全松在任职期间所获取的有关发行人的商业秘密、核心技术须严格进行保密；②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的知识产权权属归属于发行人；③对于劳动合同终止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或任职于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马全松退休后，对发行人现有商业秘密及核心技术具有保密义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潜在纠纷。

综上，马全松退休后，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公积金后续是否仍将持续，以及后续解决方式，上述代缴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1/（1）同济大学已经履行了相关人员安置程序”）第二条、第三条的有关约定，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认岗位和薪酬，相关人员仅因保留事业编制身份而由同济大学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职业年金、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同济大学根据发行人上报的缴费基数为相关人员代缴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中依法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仍由发行人全额承担；依法应由相关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由发行人负责代扣，同济大学仅负责代缴。若后续事业编制相关政策对上述代缴事宜进行调整，将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处理。

此外，依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据记载，铁大科技截至 2022 年 7 月为正常缴费。根据《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受到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铁大科技于 2001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8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98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相关人员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仍将延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同济大学保有事业编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具體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全职单位	职务	是否在同 济大学领 薪	是否在同 济大学任 职	是否具有事 业编制身 份
1	成远	铁大科技	总经理、董事长	否	否	是
2	邵思钟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	否	否	是
3	丁洁波	铁大科技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是
4	徐建民	铁大科技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否
5	李永燕	铁大科技	副总经理、核心 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6	马全松 (已退休)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7	秦亚明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是
8	张立都	铁大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保有事业编制身份的人员为成远、邵思钟、丁洁波、秦亚明，均在铁大科技全职工作，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退休，在同济大学不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在同济大学领薪的情形，相关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铁大科技承担。

根据《三方协议》的有关约定，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任何形式的内部

人事任免与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及其关联方无关，发行人按照其内部经营管理之需求自行决定人员任免事宜。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相关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或发行人拥有的且发明人署名有相关人员的知识产权，若不涉及同济大学其他受聘人员，则专利权与同济大学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济大学退出后，发行人人事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提名及选举，不存在由同济大学委派或任免相关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同济大学事业编制影响上述人员任职时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同济大学、同济创新创业与相关人员分别签署了《四方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人员将不得返回同济大学任职。此外，为避免因相关人员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已退休）、秦亚明均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事业编制身份问题影响其在铁大科技任职，则承诺人自愿放弃事业编制身份，与同济大学解除劳动用工关系，全职在铁大科技工作。除成远、邵思钟、丁洁波、马全松（已退休）、秦亚明外，其余 9 名事业编制人员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事业编制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保有 14 名事业编制身份员工（含已退休的马全松）系由于上海铁道大学与同济大学合并等历史原因所致。除马全松已于 2022 年 10 月退休未签署相关《四方协议》外，其他 13 名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人员均与各方签署了《四方协议》，同济大学作为人员安置方，已经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同济大学人员管理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事业编制人员均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同济大学退出后，相关人员保有同济大学事业编制且在发行人处领薪，具有合理性，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相关人员目前通过同济大学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仍将延续，若后续事业编制相关政策对上述代缴事宜进行调整，将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的代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事业编制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为避免事业编制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潜在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机制，相关解决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二）》问题 2：非招投标方式获客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业务主要面向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毛利率均高于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对应收入及比例情况。（2）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而未履行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3）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收入明细表等，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性质、获客方式明细，复核发行人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收入比重、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收入比重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招投标相关规定；

3、查阅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相关客户的招投标相关规定；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谈判及报价文件等资料，检查相关项目的获取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声明，检查发行人主要项目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

6、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销售人员流水，确认与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检索公开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8、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单项重大的项目收入及毛利率明细；

10、对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单项重大的项目对应的客户通过检索天眼查、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客户规模及资质情况。

（二）核查内容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对应收入及比例情况。

发行人获取项目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其中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非招投标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商业谈判、询价、竞价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收入 金额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3,967.71	44.17%	10,535.58	53.53%	6,991.92	43.30%	8,233.22	46.46%
非招投标（注①）	5,014.14	55.83%	9,147.56	46.47%	9,157.46	56.70%	9,486.91	53.54%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944.24	32.78%	3,362.59	17.08%	2,347.48	14.54%	5,434.77	30.67%
由总承包商投标（注②）	604.32	6.73%	3,012.85	15.31%	3,606.72	22.33%	1,556.87	8.79%
其它方式（注③）	1,465.59	16.32%	2,772.12	14.08%	3,203.26	19.83%	2,495.27	14.08%
合计	8,981.85	100.00%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3	100.00%

注①：非招投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询价、竞价及商业谈判的方式，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竞价均属于国有企业客户常用的非招投标采购程序。对于存在需保持设备一致性、增补合同、时间要求紧急等情况的项目，发行人的国有企业客户通常采用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对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合并列示。

注②：由总承包商投标的方式为：总承包商在进行项目总承包投标时需列明铁大科技作为相关设备供应商，在其投标前会向公司进行询价或谈判，如选定公司作为设备供应商，总承包商会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整体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再与公司签订协议。

该种订单获取方式主要存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行业惯例。

注③：其它方式主要包括询价、竞价、商业谈判等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8,233.22 万元、6,991.92 万元、10,535.58 万元和 3,967.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6%、43.30%、53.53% 和 44.17%。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9,486.91 万元、9,157.46 万元、9,147.56 万元和 5,01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4%、56.70%、46.47% 和 55.83%。

2、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因招投标而未履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1) 区分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类型客户的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各类型客户按照不同获客方式确认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国有企业	招投标	3,967.71	47.26%	10,535.58	60.66%	6,981.55	52.20%	8,092.02	51.03%
	非招投标	4,428.53	52.74%	6,831.47	39.34%	6,394.23	47.80%	7,763.84	48.97%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944.24	35.07%	3,362.59	19.36%	2,347.48	17.55%	5,434.77	34.28%
	由总承包商投标	488.81	5.82%	1,511.13	8.70%	1,926.95	14.41%	632.15	3.99%
	其它方式	995.48	11.86%	1,957.75	11.27%	2,119.80	15.85%	1,696.93	10.70%
	合计	8,396.24	100.00%	17,367.05	100.00%	13,375.78	100.00%	15,855.86	100.00%
非国有企业	招投标	-	-	-	-	10.36	0.38%	141.20	7.57%
	非招投标	572.22	100.00%	2,304.32	100.00%	2,750.29	99.62%	1,723.06	92.43%

客户性质	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由总承包商投标	115.51	20.19%	1,501.72	65.17%	1,679.77	60.85%	924.72	49.60%
	其它方式	456.71	79.81%	802.60	34.83%	1,070.52	38.78%	798.34	42.82%
	合计	572.22	100.00%	2,304.32	100.00%	2,760.65	100.00%	1,864.26	100.00%
其他 (注)	招投标	-	-	-	-	-	-	-	-
	非招投标	-	-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其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由总承包商投标	-	-	-	-	-	-	-	-
	其它方式	13.39	100.00%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合计	13.39	100.00%	11.77	100.00%	12.95	100.00%	-	-
合计	8,981.85	100.00%	19,683.14	100.00%	16,149.38	100.00%	17,720.13	100.00%	

注：其他类型的客户包括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政府部门类型的客户，因此未列示政府部门。

报告期内，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8,092.02 万元、6,981.55 万元、10,535.58 万元和 3,967.71 万元，占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3%、52.20%、60.66%和 47.26%，招投标为发行人获取国有企业客户的主要方式。此外，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获取的国有企业客户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5,434.77 万元、2,347.48 万元、3,362.59 万元和 2,944.24 万元，占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8%、17.55%、19.36%和 35.07%。

报告期内，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非国有企业客户属于城市

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主要通过由总承包商投标和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由总承包商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924.72 万元、1,679.77 万元、1,501.72 万元和 115.51 万元，占非国有企业客户产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60.85%、65.17%和 20.19%。除此之外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非国有企业客户，2022 年上半年通过商业谈判等其它协商方式获取非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为 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型客户主要为事业单位及集体所有制企业，该类客户产生收入金额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2.95 万元、11.77 万元和 13.39 万元，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

（2）下游国有企业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

1)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的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p>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p>
3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13 号）	<p>第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确定。”</p>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序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国有企业客户为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通号的集团内下属企业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而上述的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属于《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但对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如何采购工程物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因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于其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国家法律法规并无限制。

2) 下游国有企业客户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应当招投标的具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国有企业客户主要为国铁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和中国通号，根据上述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主要国有企业客户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采取不同采购方式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购方式	适用标准
公开招标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物资、服务；2、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

采购方式	适用标准
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项目；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项目；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询价	对于技术简单、标准化程度高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
竞价	采购需求明确、质量判断方法（或标准）简易可行，价格变化幅度较大的采购项目。

因此，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进行招标，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发行人客户作为相关工程的总承包商，则其工程承包范围内未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照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自行决定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若存在时间要求紧急、无法事先计算价格、需保证采购项目一致性需求等特殊情况下，相关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可以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上述非招投标采购方式符合主要国有企业客户的相关管理制度，均需履行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

（3）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政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及其获取方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1	上海局商合杭铁	中国铁路通信信	586.64	发行人承接了商合杭铁路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路北段区间监测项目	号股份有限公司		南段区间监测项目，该项目为商合杭铁路北段区间监测项目，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2	上海局徐淮盐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34.87	项目时间要求紧急，属于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项目，因此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3	新建武汉至黄石微机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15.13	发行人承接了汉孝城际、武咸城际等武汉城市圈铁路的微机监测项目，该项目属于武汉城市圈铁路中的武黄铁路项目，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4	南昌地铁四号线微机监测设备项目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86.73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5	ZPW-2000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项目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409.28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6	武汉局武黄城际10版微机监测增设总机设备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94.83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7	上海局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65.84	发行人承接了合安铁路的集中监测项目，该项目为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区间监测设备与集中监测设备具有适配性要求，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单一来源采购
8	上海局无线调车机车信号和监控系统增补项目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56.89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9	苏州地铁5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采购项目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54.82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10	成都局郑万高铁重庆段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40.27	发行人承接了郑万铁路的集中监测项目，该项目为郑万铁路区间监测项目，区间监测设备与集中监测设备具有适配性要求，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	南昌地铁3号线微机监测项目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212.97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
12	南昌局向莆线信号集中监测设备增补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7.96	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3	武汉局汉十区间监测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1,202.98	发行人承接了汉十铁路的集中监测项目，该项目为汉十铁路区间监测项目，区间监测设备与集中监测设备具有适配性要求，为保证项目一致性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4	长沙地铁6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系统项目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13.54	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

序号	项目	所属集团/客户	收入金额	项目获取方式及原因
				签订协议
15	北京局集团天津电务段电缆成端改造工程项目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41.50	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均不属于总承包项目，也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确定的工程和物资的分包项目，上述项目主要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由总承包商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①单一来源采购：主要由于客户为保证项目一致性或属于既有项目的增补合同，符合客户内部的相关管理办法；②由总承包商投标：由总承包商投标的项目均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总承包商将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写入其总承包投标文件中，并于中标后与公司签订协议，该类方式属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行业惯例，总承包商已履行相关项目的招投标程序；③竞争性谈判：项目时间要求紧急，属于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项目，或存在招投标未能成立等情形，因此客户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

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内部均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均以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对未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会根据其内部相关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于国有企业客户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会按照客户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报价文件、资质文件等材料，由国有企业客户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有企业客户的订单均按照国有企业客户的要求签订，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应国有企业客户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指

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为杜绝商业贿赂，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严格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备用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铁路建设单位，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廉洁协议，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

3)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订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客户股东、客户董监高或者客户主要对接人员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3、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1）针对报告期内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说明与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的单项合同金额均超过 200 万元，其中与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偏差超过 5% 的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1	昆明轨道交通 4 号线信号系统项目 MSS 系统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60.80%	54.01%	6.79%	该项目包含配套的技术服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的毛利率较高，故项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2	南昌地铁四号线微机监测设备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43.22%	54.01%	-10.79%	主要系：①该项目包含了一部分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该产品的毛利率偏低；②第一次和客户合作，为进入市场，报价较低。综上因素，该项目整体毛利率偏低
3	ZPW-2000 区	区间轨道	21.77%	34.93%	-13.16%	属于既有线路施工，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间轨道电路 室外监测及 诊断系统项 目	电路室外 监测及诊 断系统				难度较大，工期较长，人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4	西安 5 号线 信号集中监 测项目	信号集中 监测系统	37.13%	54.01%	-16.88%	本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免费增加外电网和环境监测等设备，且项目分段开通实施周期长，人工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5	常州二号线 一期工程维 护监测系统 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 监测系统	30.68%	54.01%	-23.33%	该项目包含道岔缺口监测设备及施工安装，而道岔缺口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6	武汉局武黄 城际 10 版微 机监测增设 总机设备项 目	信号集中 监测系统	47.91%	54.01%	-6.10%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集中监测总机设备，包括的通用产品较多，材料外购的比例较大，因此导致毛利率偏低
7	芜湖地铁 1、2 号线防 雷分线柜采 购项目	雷电防护 系统	4.59%	36.62%	-32.03%	该项目系首次与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合作，为拓展新客户报价较低。且客户要求配置进口的菲尼克斯防雷模块，相关进口材料的外购成本较高，故毛利率偏低
8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及 北延段工程 信号系统微	信号集中 监测系统	63.09%	54.01%	9.08%	①项目主要内容为集中车站的集中监测系统，集中车站设备主要为发行人核心设备，故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机监测设备项目					②项目执行周期较短，人工、差旅费等成本较低，导致毛利率较高
9	上海局合安铁路区间监测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55.42%	34.93%	20.49%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合安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0	苏州地铁5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采购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4.43%	54.01%	-19.58%	①该项目为发行人首次承接苏州地铁相关项目，为开拓新市场，报价较低，且项目总承包商的总承包价格较低，因此压低了设备供应商的利润空间；②该项目执行周期较长，人工及差旅费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11	昆明局南昆线7站联锁设备改造工程集中监测项目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36.72%	54.01%	-17.29%	该项目由于施工总承包单位总承包的价格较低，总承包单位为完成铁路总局项目业务，压低了设备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毛利率较低
12	太原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小店南-西涧河)信号(含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47.07%	54.01%	-6.94%	公司为进入太原轨道交通市场，以较低价格承接该项目，因此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综合监控） 系统微机监测系统项目					
13	沈阳局朝凌客专室外区间监测设备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49.04%	34.93%	14.11%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朝凌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4	新朔大准区间轨道电路智能诊断设备项目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39.20%	34.93%	4.27%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大准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15	上海局盐通道岔缺口项目	道岔缺口视频监测系统	23.76%	13.09%	10.67%	该项目属于道岔缺口业务第一条全线项目，而报告期内承接的其余道岔缺口业务皆为零散项目，全线项目较其它零散项目的议价空间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
16	武汉局汉十区间监测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42.56%	34.93%	7.62%	①该项目属于既有的汉十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毛利率	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差异	差异说明
						利率获取项目；②发行人承接了汉孝铁路、武黄城际等多条武汉城际铁路圈的项目，在该区域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17	长沙地铁 6 号线信号系统工程微机监测系统	信号集中监测系统	59.07%	54.01%	5.06%	毛利偏高主要原因系直接材料大部分都由发行人生产制造，外购比例较低；且该项目系统功能配置复杂，包含软件定制性开发内容，技术含量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18	北京局集团天津电务段电缆成端改造工程	雷电防护系统	7.72%	36.62%	-28.91%	毛利率偏低主要系①开拓新市场，首次承接该电务段的防雷项目，报价较低；②属于成段改造的防雷工程项目，外包成本较高
19	广州局广州段京广线广坪段 10 站区间监测	区间轨道电路室外监测及诊断系统	58.93%	34.93%	24.00%	该项目属于既有的朝凌铁路微机监测项目增设区间监测系统，新增的设备需保持与集中监测设备的一致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高，能够以较高的毛利率获取项目

注：上述表格中“同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的平均值。

综上，发行人对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的毛利率较同类型产品平均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均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

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不存在毛利率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

（2）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规模与资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的合同金额均超过 200 万元，上述项目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1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5,339.08	1,058,981.90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是以轨道交通控制技术为特色的产业集团，全球领先的轨道交通控制系统提供商。中国通号拥有投融资、设计研发、系统集成、装备制造、工程服务、运营维护完整产业链，是中国轨道交通控制系统设备制式、技术标准及产品标准的归口单位。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5,829.71 万元。中国通号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等资质。
2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1,221.04	10,000.00	新誉庞巴迪信号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誉庞巴迪”）是从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等业务的合资企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业，由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和庞巴迪运输集团瑞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庞巴迪为国际运输设备大型集团。新誉庞巴迪已取得 ISO9001 质量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ISO/TS22163 轨道交通行业质量体系认证（IRIS）等资质。
3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1,190.14	30,000.00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恩瑞特”）为上市公司国睿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恩瑞特主营业务为雷达整机与相关系统、智慧轨交等，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767.53 万元。南京恩瑞特已取得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4（优秀）级资质认证等资质。
4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210.42	173,950,000.00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2021 年度实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现收入 11,313 亿元。
5	上海电气泰雷兹 交通自动化系统 有限公司	596.10	20,000.00	上海电气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泰雷兹”）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泰雷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泰雷兹为全球性大型运输设备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上海电气泰雷兹专注于城市城轨信号系统领域，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已经为上海、北京、广州、武汉、南京等 15 座城市，各抽接过 30 条线路，超过 1400 公里的城轨线路提供信号系统。上海电气泰雷兹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等资质。
6	西门子交通设备 （中国）有限公 司	578.40	58,000.00	西门子交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交通”）属于西门子集团，核心业务包括轨道车辆、轨道自动化和电气化、交钥匙系统工程、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服务。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西门子交通成功参与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天津、重庆、苏州等城市的轨道交通项目，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7	交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20.07	18,705.48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交控科技的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交控科技是多项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为国内 12 家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总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212.67 万元。交控科技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品认证等资质。
8	中国中铁股份有 限公司	615.68	2,457,092.9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是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资源矿产、金融投资和其他业务于一体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最大的铁路施工承包商之一，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327,172.50 万元。中铁股份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
9	浙江众合霖林科 技有限公司	403.18	10,000.00	浙江众合霖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霖林”）为上市公

序号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	按照上述 标准选取 的合同金 额合计	注册资本	规模及主要资质
				司众合科技的联营企业，众合霖林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为众合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众合科技是以自主信号系统为核心的轨道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众合霖林主要经营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销售等业务，众合霖林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876.08 万元。
10	河北南皮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325.94	6,168.00	河北南皮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北省南皮铁路信号器材厂，以下简称“南皮铁路公司”）始建于 1986 年，是铁路局重点生产铁路信号器材的专业厂家，南皮铁路公司主营业务为组合柜、信号组合、组合架、色灯信号机构、微电子接收器、变压器等产品。南皮铁路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铁路产品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先后承接过京沪线、京广线、京秦线、大秦线、京山线、浙赣线、渝怀线、沈山线、哈大线、石太客专、武广客专、沪宁城际、京沪高铁等铁路工程的相关设备供应项目。

注：若存在多个项目的客户属于同一集团内，则按照客户所属集团进行列示。金额合计为按照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前 30 大项目中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选取的合同金额的合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获取的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对应的主要客户为：①国铁集团、中国中铁和中国通号的下属分子公司及项目部；②大型总承包商。相关客户的规模及资质与订单金额具有匹配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8,233.22 万元、6,991.92 万元、10,535.58 万元和 3,967.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6%、43.30%、53.53%和 44.17%。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收入分别为 9,486.91 万元、9,157.46 万元、9,147.56 万元和 5,014.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4%、56.70%、46.47%和 55.83%。

2、报告期内，对于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获客方式为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对于非国有企业客户，发行人的主要非国有企业客户属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总承包商，因此主要通过由总承包商投标及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国有企业客户内部均已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检查制度，对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均以招投标方式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对未规定必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会根据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对于国有企业客户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会按照客户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报价文件、资质文件等材料，由国企客户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国有企业客户的订单均按照国有企业客户的要求签订，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相应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内部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过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的项目毛利率较同类型产

品平均毛利率存在的差异能够作出合理解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项目的毛利率受项目实施条件、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制化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单项合同重大的项目的订单金额与客户规模及资质基本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金尧

金尧

经办律师：_____

严龙

严龙

经办律师：_____

金铎

金铎

2022年12月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5
一、问题 1：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7]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从相关人员身份形式独立和实质独立角度，对上述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进行清理整改。	5
（一）核查程序	5
（二）核查内容	5
（三）核查意见	9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9
（一）核查程序	10
（二）核查内容	10
（三）核查意见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17836

致：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铁大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

议会议意见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1：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7]4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从相关人员身份形式独立和实质独立角度，对上述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进行清理整改。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成远、丁洁波、邵思钟向同济大学递交的辞职信；
- 2、获取并核查了副董事长王伯军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的辞职信；
- 3、获取并核查了监事陆琴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的辞职信；
- 4、查阅邵思钟、郝云岗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就处罚情况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检索；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7、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 8、查阅了同济大学人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内容

1、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7]4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从相关人员身份形式独立和实质独立角度，对上述人员事业编制身份进行清理整改。

(1) 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在对事业编制身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理整改之前，发行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
1	成远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王伯军	副董事长	是
3	丁洁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4	刘鸿	董事	否
5	邵思钟	副总经理	是
6	李永燕	副总经理	否
7	徐建民	财务负责人	否
8	陆琴	职工监事	是
9	马晓旺	监事	否
10	徐英	监事	否

(2) 对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清理整改情况

① 成远、丁洁波、邵思钟辞去事业单位编制

1) 成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成远已向同济大学递交了辞职信，辞去事业单位编制。具体内容如下：“因铁大科技上市对于人员独立性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同济大学事业单位编制，同时解除此前签订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此辞职报告不撤回。”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2) 丁洁波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丁洁波已向同济大学递交了辞职信，辞去事业单位编制。具体内容如下：“因铁大科技上市对于人员独立性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同济大学事业单位编制，同时解除此前签订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此辞职报告不撤回。”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3)邵思钟

发行人副总经理邵思钟已向同济大学递交了辞职信，辞去事业单位编制。具体内容如下：“因铁大科技上市对于人员独立性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同济大学事业单位编制，同时解除此前签订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此辞职报告不撤回。”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发行人对成远、丁洁波、邵思钟退出事业单位编制作出确认如下：“我司同意解除成远、丁洁波、邵思钟三位同志此前签订的《人员安置协议（四方）》。另，原签订的《人员安置协议（三方）》的人员名单中亦不再列入该三位同志。”

同济大学人事处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我处已收到事业编制的产业人员成远、邵思钟、丁洁波的辞职申请，上述三人的辞职不存在实质障碍，学校正按照正常流程办理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

②王伯军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陆琴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1)王伯军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伯军将于 2023 年 5 月退休，考虑其临近退休，为保障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决定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王伯军已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信，辞职后，王伯军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

王伯军系成远之一致行动人，其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陆琴

发行人职工监事陆琴，为保障人员独立性的要求，决定辞去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已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了辞职信。发行人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取新任监事。

陆琴系成远之一致行动人，其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

①新任董事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邵思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发行人董事会已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邵思钟现任铁大科技的副总经理，其正在办理退出事业单位编制的手续。邵思钟的具体情况如下：

邵思钟，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3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公司前身为上海铁道学院信号设备厂，历任检验员、安质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历任安质部经理、生产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历任生产总监、副总经理。

②新任监事

发行人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郝云岗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郝云岗现任发行人的副总工程师，郝云岗的具体情况如下：

郝云岗，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北京铁路局太原干部培训中心（现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党干校），担任高级讲师；200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铁大有限，担任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9年7月至今，任职于铁大科技，担任高级工程师。

邵思钟、郝云岗系成远之一致行动人，邵思钟、郝云岗已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此外，郝云岗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邵思钟、郝云岗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对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清理整改，成远、丁洁波、邵思钟已向同济大学递交辞职信，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发行人副董事长王伯军已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了辞职信；发行人监事陆琴已向发行人监事会递交了辞职信。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具有事业编制身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清理整改措施合理、有效。

二、问题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3、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的补充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1、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为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① 相关协议安排

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成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均为长期有效。

②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③ 实际控制人关于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由发行人员工、员工的近亲属以及原发行人员工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 36 个月的锁定期满后，若存在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权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成远承诺将以其从公司领取的分红、税后薪酬及其它自

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其控制权，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少于成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总额的30%。

④关于新任职重要岗位人员购买公司股份并加入一致行动人的制度

公司拟制定相关规定，公司新任职的重要岗位人员需要以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从二级市场购买或者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等方式持有一定股份，且新任职的重要岗位人员需与成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成远的一致行动人，新任职人员购买股份金额不少于其最近两年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30%。

（2）除上述措施外，发行人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补充了以下措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承诺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在上述期间内进行转让，其相应的股份转让所得均归公司所有。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签署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发行人拟制定关于新任职重要岗位人员购买公司股份并加入一致行动人的制度来保障一致行动关系稳定性。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补充承诺，承诺其在锁定期内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转让所得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一直行动关系稳定性的措施合理、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铁大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严龙

经办律师： 
金铨

2022年12月13日